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臺 灣 省 政 府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臺灣省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九七五號函核定
臺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六〇九五〇號函公告

臺灣省政府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1- 1
第一節	修訂緣由.....	1-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1- 1
第三節	計畫性質與計畫程序.....	1- 3
第四節	計畫目標.....	1- 3
第二章	區域發展政策.....	2- 1
第一節	未來國土經營管理方向.....	2- 1
第二節	重大建設影響.....	2- 5
第三節	區域發展政策檢討.....	2- 20
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預測.....	3- 1
第一節	人口及住宅供需.....	3- 1
第二節	經濟及產業.....	3- 18
第三節	土地利用.....	3- 34
第四節	工業發展.....	3- 48
第五節	自然環境資源.....	3- 56
第六節	觀光遊憩.....	3- 77
第七節	交通運輸.....	3- 84
第八節	公用及公共設施.....	3- 97
第四章	計畫目標與發展構想.....	4- 1
第一節	發展課題.....	4- 1
第二節	發展目標.....	4- 6
第三節	區域發展構想.....	4- 11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5- 1
第一節	都市發展及住宅建設.....	5- 1
第二節	經濟及產業發展.....	5- 16
第三節	工業區建設.....	5- 21
第四節	觀光遊憩計畫.....	5- 26
第五節	交通運輸.....	5- 36
第六節	都會區與生活圈發展建設.....	5- 53
第七節	公用及公共設施.....	5- 68
第八節	環境資源保育利用.....	5- 81
第九節	水資源開發計畫.....	5-105
第十節	發展緩慢地區振興措施.....	5-113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與管制計畫.....	6- 1
第一節	土地使用策略與構想.....	6- 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	6- 30
第三節	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6- 37
第四節	指示事項.....	6- 44
第七章	計畫實施.....	7- 1
第一節	實施程序.....	7- 1
第二節	配合措施.....	7- 7

圖 目 錄 頁數

圖 1-1	中部區域範圍圖	1- 2
圖 1-2	規劃流程圖	1- 4
圖 2-1	中部區域重大建設示意圖	2- 19
圖 3-1	中部區域土地使用現況圖	3- 35
圖 3-2	中部區域河川流域圖	3- 62
圖 3-3	中部區域國家公園與各類保護區示意圖	3- 69
圖 3-4	中部區域運輸系統現況圖	3- 85
圖 5-1	中部區域運輸系統計畫圖	5- 39
圖 5-2	臺中都會區範圍圖	5- 54
圖 5-3	中部區域水資源開發計畫圖	5-107
圖 5-4	中部區域發展緩慢地區範圍圖	5-115
圖 6-1	中部區域限制發展地區示意圖	6- 8
圖 6-2	中部區域條件發展地區示意圖	6- 12
圖 6-3	中部區域優先發展地區示意圖	6- 16

表	目	錄	頁數
---	---	---	----

表3- 1- 1	各區域人口成長表.....	3- 2
表3- 1- 2	中部區域歷年人口成長表.....	3- 3
表3- 1- 3	中部區域各縣市歷年人口成長與變遷表.....	3- 5
表3- 1- 4	中部區域各縣市三階段年齡結構表.....	3- 6
表3- 1- 5	中部區域住宅概況統計表(79年).....	3- 7
表3- 1- 6	上位及相關計畫人口推估一覽表.....	3- 10
表3- 1- 7	中部區域重大建設引進產業人口估計表(民國100年).....	3- 12
表3- 1- 8	中部區域總人口成長預測表.....	3- 13
表3- 1- 9	中部區域各縣市人口成長預估表.....	3- 14
表3- 1-10	中部區域住宅需求量預測表.....	3- 17
表3- 2- 1	各區域之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	3- 19
表3- 2- 2	各區域之平均每人所得統計表.....	3- 20
表3- 2- 3	台灣地區與中部區域各縣市就業率與扶養率一覽表.....	3- 21
表3- 2- 4	中部區域各縣市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與生產總值比較表.....	3- 22
表3- 2- 5	台灣地區各區域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與生產總值比較表.....	3- 25
表3- 2- 6	中部區域各縣市產業人口及比例一覽表(民國82年).....	3- 26
表3- 2- 7	中部區域就業人口結構變遷一覽表.....	3- 28
表3- 2- 8	各區域之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	3- 31
表3- 2- 9	中部區域各縣市產業人口預測表.....	3- 33
表3- 3- 1	中部區域土地使用面積(地政登記)分配表.....	3- 36
表3- 3- 2	中部區域都市計畫區現況表(82年).....	3- 37
表3- 3- 3	中部區域都市計畫區現有人口及計畫人口概況表(82年).....	3- 39
表3- 3- 4	中部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82年).....	3- 40
表3- 3- 5	中部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表(82年).....	3- 41
表3- 3- 6	主要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引進人口估計表.....	3- 43
表3- 3- 7	未來都市化人口與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比較表.....	3- 45

表	目	錄 (續一)	頁數
---	---	--------	----

表3- 4- 1	中部區域各縣市製造業企業單位、員工數及使用面積概況表	3- 49
表3- 4- 2	中部區域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統計表.....	3- 52
表3- 4- 3	中部區域各縣市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統計表.....	3- 53
表3- 4- 4	中部區域未來需增設工業用地統計表.....	3- 55
表3- 5- 1	中部區域林地面積表.....	3- 57
表3- 5- 2	中部區域保安林面積表.....	3- 58
表3- 5- 3	中部區域礦產品生產量表.....	3- 60
表3- 5- 4	中部區域主要次要河川特性表.....	3- 63
表3- 5- 5	中部區域水庫工程概況表.....	3- 65
表3- 5- 6	中部區域水資源供需分析表(81年).....	3- 66
表3- 5- 7	中部區域各標的用水量預測表.....	3- 68
表3- 5- 8	中部區域國家公園一覽表.....	3- 70
表3- 5- 9	中部區域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3- 71
表3- 5-10	中部區域古蹟一覽表.....	3- 73
表3- 5-11	中部區域遺址一覽表.....	3- 74
表3- 6- 1	中部區域觀光遊憩資源性質分類表.....	3- 78
表3- 6- 2	中部區域觀光遊憩發展核心分佈表.....	3- 82
表3- 6- 3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旅遊人次推計表.....	3- 83
表3- 7- 1	中部區域一般四車道、雙車道公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3- 87
表3- 7- 2	中部區域鐵路主要站客貨運成長表.....	3- 90
表3- 7- 3	台中港貨物吞吐量一覽表.....	3- 91
表3- 7- 4	台中機場歷年營運量一覽表.....	3- 93
表3- 7- 5	台灣地區運輸工具別旅運總需求預測表.....	3- 95
表3- 7- 6	中部區域高速及快速公路交通量預測分析表.....	3- 96
表3- 8- 1	中部區域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表.....	3- 98
表3- 8- 2	中部區域水力發電廠概況表.....	3- 99

表	目	錄 (續二)	頁數
表3- 8- 3	中部區域電話及郵政成長統計表.....		3-101
表3- 8- 4	中部區域電信服務設備概況表(83年).....		3-102
表3- 8- 5	中部區域現有河川防洪及沿海海堤設施表.....		3-103
表3- 8- 6	中部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一覽表.....		3-106
表3- 8- 7	中部區域各縣市垃圾處理統計表(82年).....		3-107
表3- 8- 8	中部區域喪葬設施使用概況表.....		3-108
表3- 8- 9	中部區域各縣市醫療資源表.....		3-110
表5- 1- 1	中部區域都市體系表.....		5- 3
表5- 1- 2	中部區域各縣市計畫人口及住宅用地總量表.....		5- 5
表5- 1- 3	中部區域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5- 9
表5- 1- 4	中部區域新社區計畫表.....		5- 15
表5- 1- 5	中部區域計畫與建國宅戶數表(85~90年度).....		5- 15
表5- 5- 1	中部區域高速公路交流道類別表.....		5- 49
表5- 5- 2	高速公路交流道鄰近地區適宜土地使用類別表.....		5- 51
表5- 5- 3	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相容性關係表.....		5- 52
表5- 7- 1	中部區域擴建市內電話設施表(84~86年度).....		5- 79
表5- 8- 1	生態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5- 87
表5- 8- 2	文化景觀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5- 88
表5- 8- 3	優良農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5- 89
表5- 8- 4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5- 90
表5- 8- 5	地下水補注區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5- 94
表5- 8- 6	地質災害區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5- 95
表5- 8- 7	洪水平原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5- 99
表5-10- 1	中部區域發展緩慢地區範圍表.....		5-116
表6- 1- 1	鄉村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6- 24
表7- 1- 1	區域建設項目實施進度表.....		7- 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修訂緣由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於七十年九月奉內政部核定，並於七十一年五月由省政府公告實施。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屆滿五年須辦理通盤檢討，並由於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政府推動六年國建、振興經濟方案、亞太營運中心等政策，而中部區域近年來陸續推動離島工業區、彰濱工業區、第二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等等多項重大建設計畫，將大幅改變中部區域未來發展趨勢及生活環境，並加速改變土地使用發展型態，乃辦理中部區域計畫之檢討修訂。

第二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與雲林縣等六縣市之全部行政轄區，包括一個省轄市、二個縣轄市，三十個鎮與六十六個鄉，合計九十九個市鄉鎮。總面積為10,506.80 平方公里，(參見圖1-1)。

二、計畫年期

為考量未來發展及各重大建設時程，並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修訂，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100年。



-  苗栗縣
-  台中市
-  台中縣
-  南投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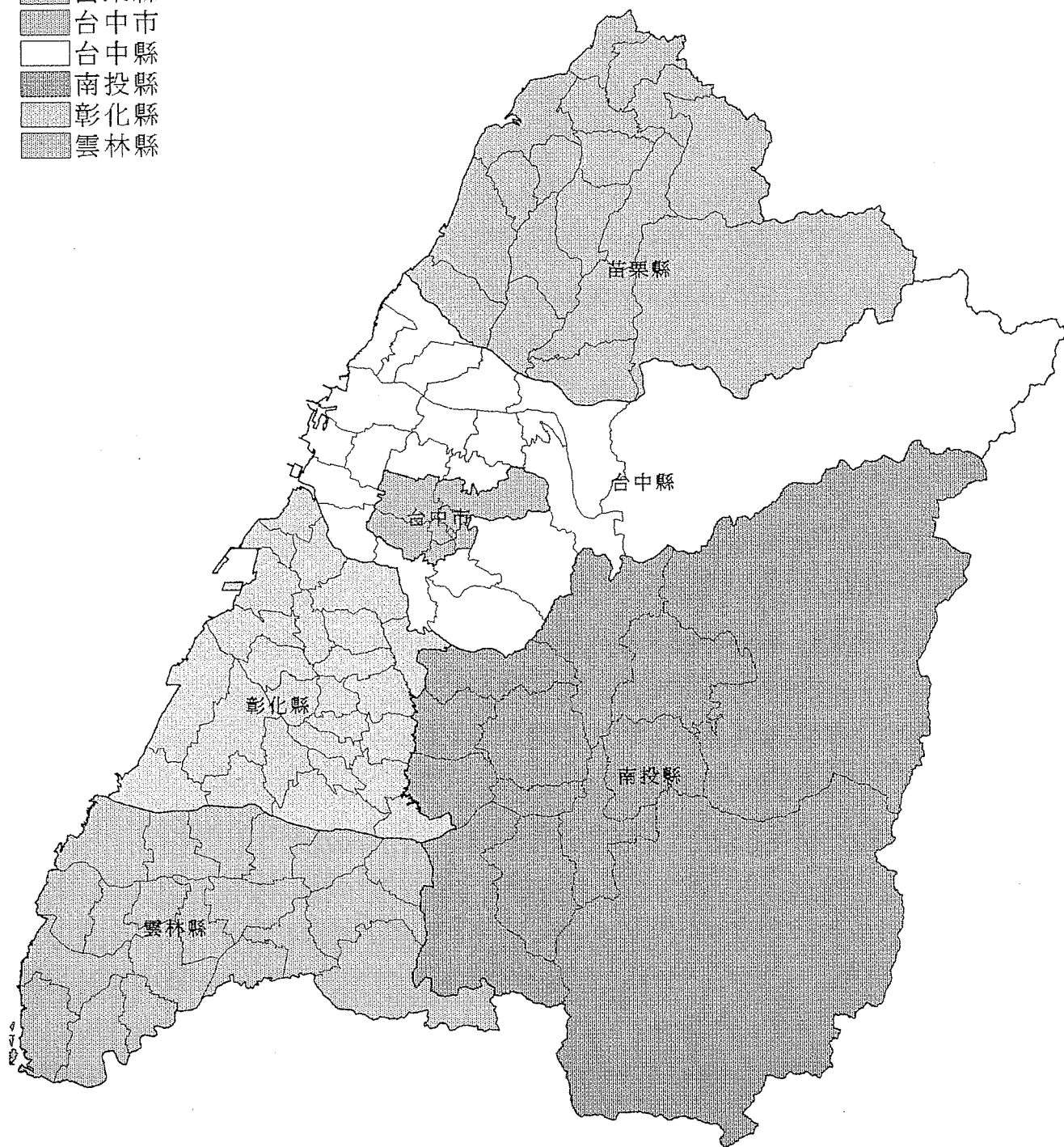


圖 1-1 中部區域範圍圖

第三節 計畫性質與計畫程序

✓一、計畫性質

區域計畫就計畫體系而言，上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下繼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其計畫性質係屬協調、指導綜合性質建設空間分佈計畫，其目的在於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健全區域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使區域之發展更趨合理。

因此，中部區域計畫秉承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構想及相關政策，針對區域內之人口、產業活動、資源分佈及各種活動區位予以統合並規劃所需之公共設施、工業區位、交通運輸系統、觀光遊憩系統、自然資源之開發保育，以指導區域內之都市發展及非都市土地之利用與管制，從而健全中部區域之整體發展。

二、計畫程序

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規劃程序詳見圖1-2，整個過程包括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分析、檢討成果、審議與實施等四大步驟。

第四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構想、目標、政策指導及配合有關政策之指導下，從區域整體發展之觀點，考慮區域自然環境，實質發展限制，發展現況及潛力，以民國 100年為計畫目標年，對未來區域之人口成長、產業，都市發展模式，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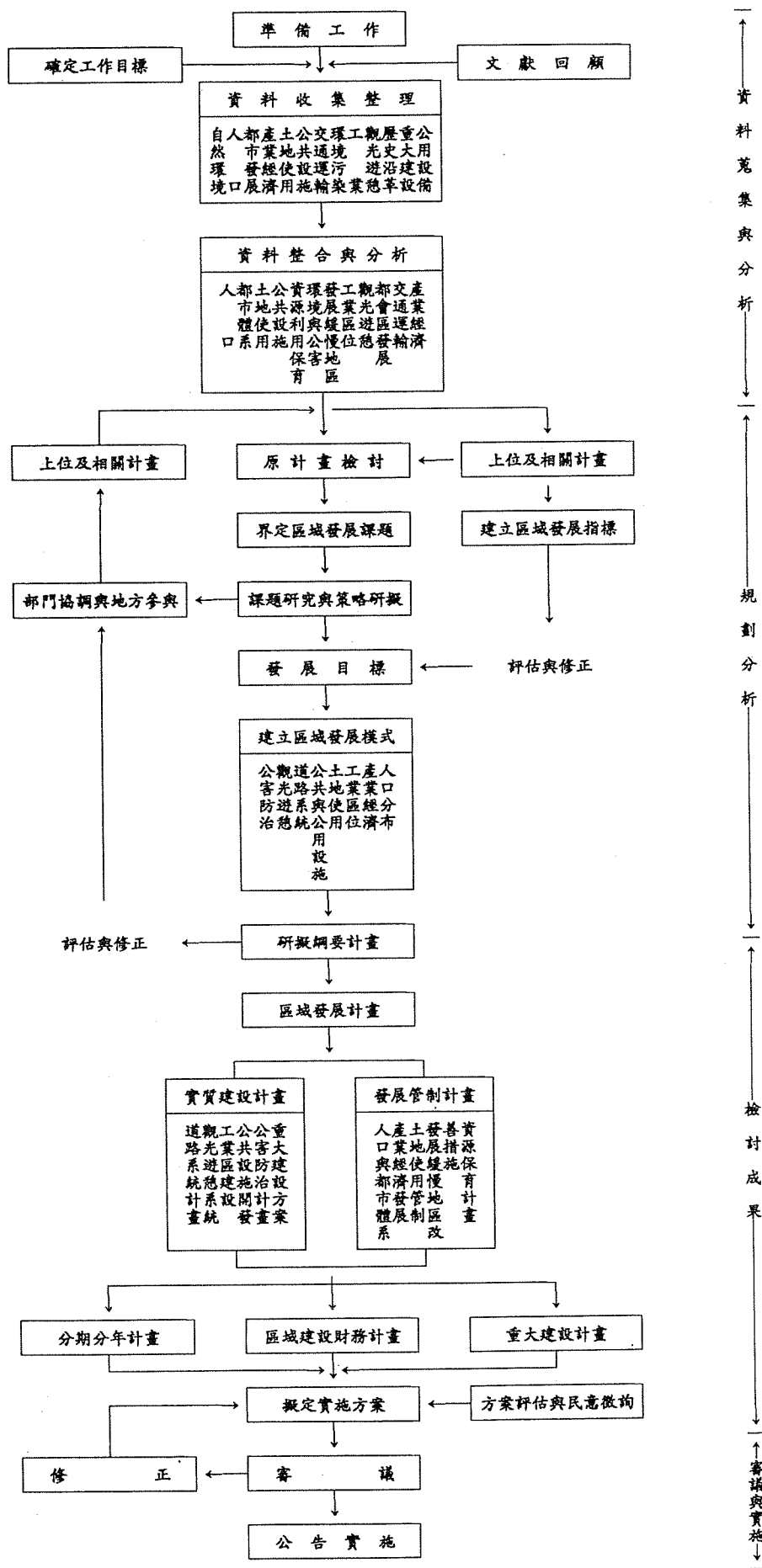


圖 1-2 規劃流程圖

開發，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區域性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重大實質建設，在空間及時序上作適當之配置，藉以達成下列計畫目標：

- 一、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生活水準，逐漸減少人口外流。
- 二、合理分佈人口與產業活動，以促進都市與鄉村之均衡發展。
- 三、確立都市體系，提供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共設施，以健全都市機能，縮小生活差距。
- 四、配合相關重要建設計畫，發揮整體效益。
- 五、提供便捷，經濟、安全之運輸及通訊系統，以適應人貨流通需要。
- 六、引導及合理管制土地使用，改善環境品質，並防止土地資源作不當之使用。
- 七、加強水資源、土地資源，礦藏資源，森林資源與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 八、改善區域內發展緩慢地區之產業結構，創造就業機會，抑止人口外流現象。

第二章 區域發展政策

第一節 未來國土經營管理方向

為配合台灣地區未來發展之方向，根據國土計畫所架構之未來遠景，針對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塑造自由開放社經環境及睿智地經營、保育資源與環境等之發展重點，應確立下列土地管理政策目標，以為進一步設計相關措施之指導：

壹、國土經營管理之目標：

一、有效利用國土資源

建立人與自然生態平衡，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追求有效使用國土之使用模式，所謂"有效使用"係指：

(一)在區位配置上：配合產業與人口發展之需要，達到適地適用之效果。

(二)在使用需要上：使真正有利用土地資源之需要者，能在合理價位利用土地。

(三)在時序調適上：適時配合各階段發展所需，提供土地。

二、公平享有開發利益，落實開發者付費

(一)建立全體國民均能共享繁榮、進步，土地增值之社會，追求公平享有開發利益。而增值之利益，應分配適當之比例，用以照顧未變更使用、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或儲備土地以興建合理價位住宅。

(二)在成本負擔上：不分發展所需之內部或外部的成本，應由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土地使用變更因而所需之內部公共設施，由開發者負擔；外部性之設施，則視情形分擔。

貳、國土經營管理的架構與策略

為解決當前土地不當利用，住宅產業與公共設施用地供需失衡問題，根據以上效率與公平之管理目標，建議國土經營管理新架構如下：

一、指定限制發展區，以維護生態環境及國防安全

優先指定限制發展區的目的，乃考量國內政治環境、地方自治的發展，競租行為的運作，而相對地環境保護的制度，對於不當開發行為的預防之有限性，如目前多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把關的方式，即為不合理現象，故宜優先指定限制發展區，以避免對環境的破壞，或投資大量人力、物力、時間、規劃後，但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而遭否定之投資浪費現象得以改善。

國土分區中的限制發展區除維持現有的使用外，禁止一切新的開發行為。依其特性可分為二類：一為維護生態及自然資源保育所劃設的環境敏感地區；另一為國防安全所劃設的軍事優先發展區。

二、限制發展以外的土地即為可發展區，在發展總量的限制下，民間或公營事業得透過發展許可制，提供所需之公共設施後，土地准予使用或變更使用。

有關國土經營的策略建議如下：

(一)突破分區界限，釋出農地支援生活、生產所需，及發揮開放空間功能：

1. 釋出原則

- (1)應避免零星農地的變更使用，以免影響毗鄰農地的生產環境。
- (2)儘量優先釋出公有農地。
- (3)應完成公共設施、環保設施後，才准予變更使用。

- (4)農地變更後，除必要的綠地、公共設施用地之外，變更前後地價的差異為所得利益，其中二分之一應回饋農業部門作為發展農業的用途。

2. 釋出步驟

- (1)公告各生活圈各類使用的發展總量。
- (2)指定限制發展區，以維護生態環境及國防安全。
- (3)限制發展區以外的土地，民間或公營事業得透過發展許可制提供所需之公共設施及繳交回饋後，土地才准予變更使用。

(二)推動發展許可制及適度運用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

為避免僵硬、藍圖式計畫，所產生用地不易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權益差距，需要建立「動態性」規劃制度，即利用原則性、指導性之計畫內容，在現行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架構下，逐步建立發展許可制。

在發展許可制下現行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仍有其實質之功能存在，區段徵收可適用於需申請規劃許可之地區，由政府強制辦理；市地重劃可考慮應用於無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整體開發區，由政府主動辦理，或私人無力辦理時，經由所有人與持有土地超過一半之地方申請後強制辦理。

土地使用變更因而所需之內部公共設施，由開發者負擔；外部性之設施，則視發展政策決定分擔數額。而增值之利益，應分配適當之比例，用以照顧受限制使用之土地地主，或儲備土地以興建合理價位住宅。

(三)厭惡性(排斥性)設施應整體規劃配置，並建立適當之救濟措施

厭惡性設施為社會、經濟發展所需之建設，對地主及鄰近受影響的社區，應有適當之救濟措施，包括稅捐減免、社會福利，或給予有增值利益之發展模式；或將厭惡性之設施，作為其他使用開發許可條件之一。因之，當配置區域性之污水與垃圾處理設施時，宜同時考慮給予其它有利具增值效果之分區。

(四)其他

- 1.強化土地使用監視制度，確保土地依計畫使用。
- 2.配合許可制創建，同時建立土地儲備制度，預儲未來發展所需各類土地或儲存各類之發展用地。
- 3.繼續辦理市地重劃區與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應用於無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整體開發區，區段徵收適用於需申請規劃許可之地區。
- 4.因土地使用徵收之關聯費應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平衡受發展限制及未變更使用地區之利益差距。

第二節 重大建設影響

近年來政府陸續規劃興建多項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預期將對中部區域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為掌握發展趨勢，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擴大其正面效益及減少負面衝擊，本計畫針對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與可能之影響予以分析。

就區域計畫的層面，所考慮的重大建設項目，應具有之規模及區域影響力需達一定水準，基於此原則，本計畫以下列準則作為選定重大建設項目之基礎：

- 一、配合當前國家產業發展及其它重要政策者。
- 二、已定案、執行中或報請核定且通過可能性極高者。
- 三、於本計畫目標年以前可展現建設效益，且服務對象或影響範圍廣及全縣（市）以上者。
- 四、區域性快速幹道系統及大規模土地開發計畫。

根據上述準則，中部區域未來有多項區域性重大建設計畫，在此將區域性重大建設項目依各部門分別說明如下：

壹、產業建設部門

中部地區未來有許多重要的產業投資建設，其中規模較大且影響深遠者包括雲林離島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台中航太工業區、斗六科技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後龍）等工業區開發案。這些計畫以雲林離島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規模最大，其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提供產業設廠用地，厚植區域產業發展基礎；其它台中航太、斗六科技及科學園區第四期等計畫案規劃為高科技產業園區，負有配合推動國家產業升級政策目標。茲分述如下：

一、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計畫

(一)計畫概要

雲林離島工業區計畫為當前國內規模最大的產業建設計畫，位於雲林縣沿海地區，面積13,568公頃，採離島式填海造陸，利用隔離水道與內陸分隔，計畫引進鋼鐵、石化、電力等基礎工業及其關聯中下游產業。本工業區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其中第一期麥寮區已提供台塑六輕計畫建廠用地施工興建中。其餘各區之開發時程將視經濟發展情形及產業需求而訂，預計總開發時程為二十五年。

(二)發展影響

本計畫之主要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提供基礎產業設廠用地，厚實國內產業發展潛力，同時避免對內陸地區造成環境衝擊。本項規模龐大的產業建設計畫對中部地區未來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有助於達成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目標。因大量產業進駐帶來就業機會，預期未來對雲林地區人口成長及工商業活動均有正面影響，舉凡都市發展政策、土地利用型態及交通建設等必需配合調整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二、彰化濱海工業區計畫

(一)計畫概要

本工業區位於彰化縣伸港、線西及鹿港等鄉鎮西側沿海海埔地，開發面積為3,643公頃，採填海造陸及離島式開發，目前部分工程已完成並已有廠商進駐，預計民國九十年全部開發完成。本計畫將開發成為多元性工

業區，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及景觀美質，使工業區兼具工業生產，研究開發與休閒等功能。

(二)發展影響

本計畫為國內重要的濱海工業區開發案，旨在配合中部地區工業發展需要，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而本工業區與台中港毗鄰，未來結合台中港發展營運中心計畫，為台中港重要產業腹地，支援中部都會區發展軸線整體經營成長，對於彰化鄰近地區都市發展及工商業繁榮有明顯的正面效果。

三、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

(一)計畫概要

本案為國科會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計畫，以因應高科技產業設廠需求，彌補現有新竹園區用地之不足，初步選擇於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開發面積 356 公頃，預定於 86 年開始施工並引進廠商，至 96 年全部開發完成。

(二)發展影響

本計畫為現有新竹科學園區用地之延伸與擴大，科學園區設置具有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人力，促進高科技工業發展之功能。未來本案在後龍地區開發後，預期可促進高科技產業及相關服務業之成長，並與原新竹園區、大學及研究機構有正式之運作聯結關係，提供管理服務功能，帶動苗栗鄰近地區產業升級及區域經濟成長。

四、台中航太工業區計畫

(一)計畫概要

本計畫位於台中縣大雅鄉、大肚山台地，緊鄰台中市區，計畫面積約 245 公頃。目前仍屬規劃階段，計畫引進航太零組件及維修等相關產業、精密機械、電子資訊等高科技產業，預估民國 88 年開發完成。

(二)發展影響

本計畫係考量未來亞太地區飛航運輸市場之旺盛潛力，建立國內航太產業基礎以因應市場需求，並達成調整國內產業體質，建立高科技技術能力之策略性目標。本項計畫實施後，航太科技產業在中部都會中心地帶生根，將促進都會區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發展，提昇都會區整體經濟實力，並進一步帶動中部地區工商業繁榮與發展。

五、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一)計畫概要

本案係政府為中部地區發展科技產業評選而出的科技工業區計畫，目標在結合區域性產業資源及科技資源，以促進產業升級，帶動地方發展。本計畫位雲林縣斗六市北側鄰近，共分為大北勢、竹圍子及石榴班三區，面積共 590 公頃。預計至民國 90 年開發完成。

(二)發展影響

雲林縣科技工業區未來產業引進類型以具科技發展潛力之地區性產業，及高產值低污染之都市技術型產業

為主，開發完成後除就業機會增加帶動地區成長繁榮以外，工業區之投入，可提升地區傳統產業技術水準，帶動產業升級發展。另一方面，結合濱海離島工業區基礎產業之穩固發展，將促使雲林地區產業結構加速調整，帶動地區整體成長繁榮。

六、月眉大型育樂區開發計畫

(一)計畫概要

本計畫係利用后里月眉台糖農場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經營為大型遊樂區。基地位於臺中縣后里鄉，開發面積為 198公頃，規劃為主題園、水上樂園、電影城及休閒區等遊憩娛樂設施。本計畫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辦理，目前正執行第一期公開招標作業，預定於民國九十年全部開發完成。

(二)發展影響

月眉育樂區開發案之主要目的為促進觀光遊憩事業發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另一方面亦因應國內日益成長之休閒遊憩活動需求，並拓展國際觀光旅遊市場。本計畫完成後，將成為中部重要的觀光遊憩據點，增強中部地區休閒旅遊活動吸引力；而遊憩事業之蓬勃發展帶來之就業機會與商業利益，對於繁榮地方經濟，促進地區成長亦有明顯效果。

貳、交通運輸部門

目前中部區域未來將執行之重大交通建設項目包括台中港發展計畫、高速鐵路、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等建設計畫。其中台中港發展計畫旨在配合政府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擴充港埠能量，提升營運效率以達成海運轉運中心目標。而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為當前政府推動最重要的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可將台灣西部地區南北交通時間由目前的四小時縮減至九十分鐘。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成為都會區大眾運輸主要工具，有效節省交通成本，提昇都會區發展潛力。公路建設方面，第二高速公路中部路段，建設完成後可紓解目前中山高速公路擁擠現象，擴展高速公路網路系統服務腹地；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旨在建立區域內東西方向之快速幹道，形成區域整體快速幹道系統，提升公路運輸效率。本區域重大交通建設分述如下：

一、台中港海運轉運中心計畫

(一)計畫概要

配合政府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指示，積極推動台中港各項軟硬體建設及規劃。以達成發展海運轉運中心目標。其計畫內容就近期而言，台中港四年發展計畫(85~88年)優先進行項目包括碼頭增建工程、公共及其它設施工程及專業區開放民間投資營運。長程發展計畫重點則在於擴充港埠營運規模及效率。改善軟硬體設備及經營管理措施，全面性調整營運結構以鞏固海運轉運中心地位。

(二)發展影響

台中港為中部地區貨物進出流通主要場站，亦為中部都會區產業原料產品吞吐樞紐，政府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策，以積極進行台中港營運效能之提升，達成配合其它國際商港互補分工，發展亞太地區海運轉運中心目標。本計畫執行後，除節省內陸運輸成本，與高雄港連線調配紓解擁擠等短期效益以外，未來因應兩岸通航需求將成為台中港發展的有利條件，預期港區轉運關聯產業將蓬勃發展，而中部都會區產業及服務業活動亦將因台中港的發展進一步擴充產業活動能量，促進區域整體經濟成長。為因應本計畫執行後帶動之成長需求，應加強台中港特定區之都市規劃與建設，以及聯外交通網路，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務體系，並規範產業及都市發展空間，以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二、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一)計畫概要

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為當前政府推動最重要的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可將台灣西部地區南北交通時間由目前的四小時縮減至九十分鐘。目前的規劃在中部區域預定於台中烏日設置高速鐵路車站，未來並考量分別於苗栗、彰化、雲林生活圈設置車站以服務地區城際運輸需要。本項建設計畫預計於民國九十四年開發完成。

(二)發展影響

高速鐵路建設完成之後最直接明顯的改變為區域間城際運輸能量的大量擴充，及交通旅行時間的大幅節省。除了貫徹政府「大眾運輸為主，私人運輸為輔」運輸

政策以外，北、中、南交通時間縮短在九十分鐘以內，將使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整合為一日生活圈，提升整體生活品質。由於高速鐵路高效率的區域城際客運服務使資訊交換，人際往來互動更加便利，有助於情報、技術、顧問、諮詢等高附加價值服務業之發展，對於縮減區域間發展差距，促進區域經濟結構轉型均有明顯助益；而在高鐵車站鄰近地區，因大量人潮集散亦將引發轉運服務、商業等都市活動需求。對於中部區域而言，高速鐵路建設帶來的影響，將促進都會區產業經濟的發展成長，縮減與南北區域的發展差距。

三、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計畫概要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因應中部都會帶日益成長之道路交通需求，建立完整的都會區公共運輸服務系統。系統路網以都會中心區為中心，共分四條路線；全長一百五十公里，其中紅線由豐原至員林，藍線由台中港至南投，綠線由大坑至太平，橘線由彰化至彰濱遊樂區，另綠線大雅支線長七公里。本計畫其中初期路網部分預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完工，初期路網分為藍、綠兩線，藍線由朝馬至中興新村計二十九點三公里，綠線由北屯經文心路至太平計二十公里。

(二)發展影響

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完成後主要的影響為都會區內交通旅行時間之縮減，紓解主要幹道交通擁塞現象，提升都會區整體運輸服務品質，而交通服務品質之提升將使都會區經濟及都市活動更有效率，促進都會區及區域

整體產業經濟之發展成長。另一方面，在捷運車站地區因交通便利而引來的都市活動需求，將造成都會地帶都市發展結構之轉變與調整，促進區域內都市活動空間分布之均衡發展。

四、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中部路段)

(一)計畫概要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在中部區域路段主線自苗栗竹南南行，經過台中港特定區後，跨越烏溪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共線至彰化縣快官，再經由南投地區至雲林斗六；而台中環線路段則自台中港特定區(清水鎮台十七線)起，東行沿大甲溪於甲南銜接二高主線後，上大肚山台地，經神岡鄉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繼續東行至台三線。本項建設計畫預計至民國九十二年開發完成。

(二)發展影響

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之主要目的為擴展台灣西部地區高速公路網路系統服務範圍，紓解中山高速公路全線日益擁塞現象，改善整體運輸效率。本計畫建立了另一條區域間重要運輸幹道，使本區域與南北區域間人貨運輸更加便利，而二高主線及環線連結原有中山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與主要省道，構成區域內主要城市及成長中心間的快速幹道連繫網，提高各生活圈之間交通可及性，可促進各生活圈之均衡發展。另一方面，區域主運輸軸線之建立，亦改變了未來都市發展趨勢，交流道附近地區發展潛力提高，將影響未來都市發展軸線，使本區域運輸走廊多核心之發展型態更為明顯。

五、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一)計畫概要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在中部區域包括四條路線，後龍汶水線、彰濱台中線、漢寶草屯線及台西古坑線。其中後龍汶水線由苗栗內陸山區連繫至後龍，彰濱台中線連接彰濱工業區與台中都會中心，漢寶草屯線由彰化濱海地帶連接至南投草屯，而台西古坑則連接雲林濱海台西至內陸古坑。這四條路線之特色是區域內濱海及內陸地區的快速幹道，將西濱快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與主要省道連接起來，構成各生活圈快速幹道連繫網。本計畫其中彰濱台中線及漢寶草屯線目前正辦理施工中。

(二)發展影響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各生活圈東西方向之連繫，提昇公路運輸效率，並銜接西濱快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及中山高速公路，擴展快速幹道系統服務範圍。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大幅縮減生活圈各鄉鎮之旅行時間，改善區域內城鄉間人貨運輸流通，有助於達成縮短城鄉發展差距，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之目的。

六、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中部路段）

(一)計畫概要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建立臺灣西部沿海地區南北向之快速聯繫幹道，其中部份路段係利用原台十七路線，部份為新劃設路線，在中部區域路段北起甲南，經伸港、鹿港，迄於王功。本項建設計畫目前仍在執行中。

(二)發展影響

西濱快速公路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沿海地區重要之快速運輸幹道，健全臺灣西部走廊地區南北方向之快速幹道服務網。對中部地區而言，西濱快速公路連接了中部濱海之離島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及臺中港地區等重要產業投資地區與交通轉運中心，使產業投資與貨物吞吐運輸取得直接聯繫，將使中部地區之產業經濟成長獲得更進一步助力。

七、中投公路建設計畫

(一)計畫概要

本項建設計畫之主要目的為緩和臺中南投之間交通成長壓力，建立臺中都會中心與南投地區之快速聯絡幹道。規劃由臺中市五權南路起，往南經過大里、霧峰，連接至草屯、南投，目前本計畫正執行中，預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

(二)發展影響

中投公路建設完成後，最直接明顯的影響為都會區中心與南投生活圈之間運量的提昇與旅行時間之節省，增強都會中心與南投地區之互動聯繫。由於南投生活圈為省政所在地與中部區域之重要遊憩地區，本項建設計畫可有效紓解目前臺中南投間交通擁擠狀況，提昇中部地區整體道路運輸服務品質。

八、中橫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一)計畫概要

中橫快速公路規劃路線起自第二高速公路臺中南投

路段，經埔里後穿越中央山脈至花蓮，銜接國道東部高速公路，路線總長度約 125 公里。

(二) 發展影響

本計畫提供中部區域與東部區域間之全天候快捷公路，提高東西部間聯繫與發展，構建台灣區整體國道路網，提昇公路運輸效率。除提昇中部與東部區域聯繫服務品質以外，可促進中部與東部區域觀光遊憩事業之發展，提昇整體生活品質。

參、結論

中部區域未來各項重大建設計畫陸續實施以後，對於區域之空間結構、經濟發展、人口分布等等均將產生深遠的影響，以下將各重大建設對本區域造成的影響歸納說明如下：

一、區域空間結構

未來高速鐵路、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各快速幹道等交通建設之執行，將降低中部區域與南北區域間旅行時間，亦大幅縮減區域內各生活圈之間旅行成本。由於交通旅行時間之節省無形中縮減了各地區之空間距離差異，將使區域之間、各生活圈之間的聯繫互動更亦密切，未來中部區域將由目前空間軸線與節點之發展型態，逐漸轉變形成區域整體面之發展型態，達成區域整體均衡發展之目標。

二、區域發展潛力與發展核心

由於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執行後將使本區域交通條件大幅改善，提昇各生活圈之空間競爭能力，使區域整體發展潛力進一

步提昇。另一方面，各項交通建設結合目前現有的主要運輸幹道，構成便捷的區域整體聯絡網，縮減了各地區之空間差異，未來各生活圈主要市鎮、交通集結點、其他公共建設或產業投資地區等，均可能形成新的發展核心，帶動區域整體之繁榮成長。

三、區域經濟

中部區域由於各重大產業投資之匯集，將使本區域產業發展基礎更益厚實，並促成經濟結構之升級調整。而未來各項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後，區域間人員、貨品之流通更加便捷，可有效縮減中部與南北區域資源運用之差異，無形中改善產業投資成本，預期未來中部區域產業經濟發展潛力將大幅增加。而各地區交通條件之改善亦促使就業機會均衡分布，增強各地區經濟競爭能力。整體而言，本區域將因各項重大產業與交通建設之推動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並兼顧各地區之均衡發展。

四、人口成長與分布

本區域未來各項產業與交通建設完成後，將使區域空間競爭優勢大為提高，而大規模產業投資之匯集除了使本區域產業發展基礎更形穩固以外，就業機會之提供亦帶來引進人口效果，區域人口成長將較以往迅速且均衡。估計中部區域人口將由目前之 529.8萬人 成長至民國一百年之 637.4~670.5萬人之規模，其中臺中市與臺中縣仍將維持高度成長，而雲林、彰化由於產業投入及交通條件之改善，將由人口外流或成長緩慢地區轉變為人口中度成長地區。

五、土地使用

本區域因未來區域空間結構及發展趨勢將大幅轉變，區域土地利用型態亦將大幅調整。在平原及濱海地帶由於人口經濟之快速成長及大規模土地開發案之增加，將有部份農漁用地及海埔、河川新生地等邊際土地轉為住宅、工商或公共設施等都市發展用地，而在都會地區邊緣之山坡地亦將因快速發展而面臨更大的開發壓力。為有效管理區域土地資源之開發利用，朝向永續發展目標，亟需建立適當之區域土地開發管理制度，以順應未來實際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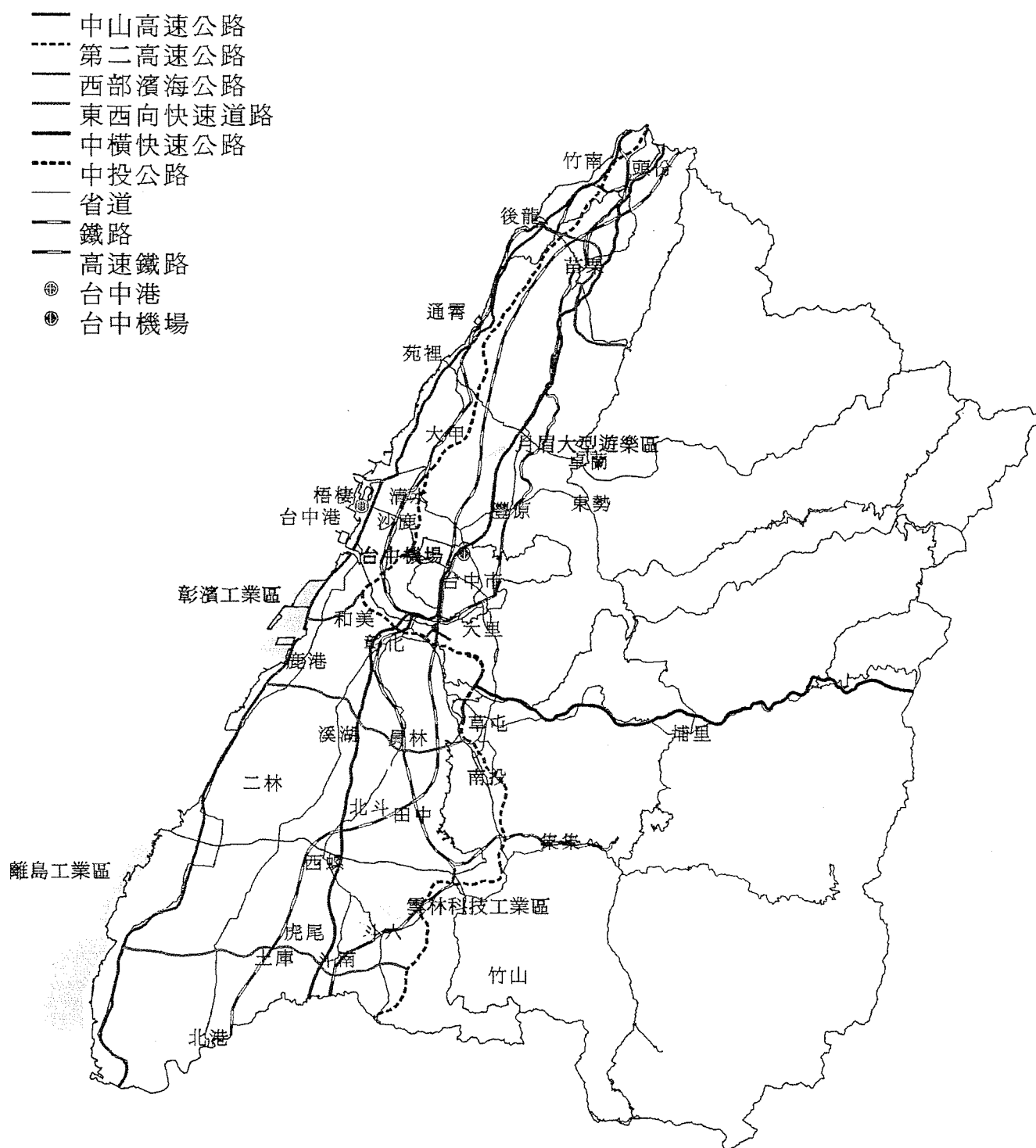


圖 2-1中部區域重大建設示意圖

第三節 區域發展政策檢討

壹、政策檢討

一、缺乏整體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過去區域計畫太過強調大規模開發，所以注意力大都集中於指定新市鎮及擴大若干現有市鎮為成長中心，強化其都市及產業發展機能，唯缺乏整體的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導區域之策略據點、策略軸線、及策略地區之發展。

二、未充分利用生活圈分工專業化

生活圈係以地方中心以上之都市為核心，並將周邊具有依存關係之地區劃為生活圈，其為區域規劃與開發之基本單位。但過去生活圈計畫並未強調其地方特性與功能，使得各生活圈不能充分發揮其特性，達到區域分工、整合之功能。

三、未重視地方中心都市之社會功能

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生活圈之中心都市建設不宜太過著眼於經濟產業的建設，其它社會發展的需要亦宜加強，譬如教育、醫療、遊憩、運動及與日常生活有關之社會服務。

四、強調開發限制而非開發許可

過去區域計畫對山坡地、洪水平原、農業區等之開發加以嚴格管制，但執行效果並不彰顯，其部分原因則

可能由於管制規劃不切實際或所持評估準則不夠明確，使執行者有所困難，故日後宜強調依據不同區域限制與開發條件，建立開發許可制。

五、未重視城鄉間之均衡發展

為縮小區域內生活上之差距，區域計畫係透過都市體系，依其需要提供公共設施，惟受限於政府財政負擔，成果有限。今後宜透過生活圈地方中心建設之推動，以使開發效果及於生活圈各集居地區，並強調融合自然環境、居住環境、及生產環境為一體，以達到安定居住人口之目的，尤其是人口外流地區，應提振就業機會並改善居住環境，以使得周圍農村地區得到關注。

貳、未來區域發展政策

- 一、為促使國土合理有效利用，應加強土地使用規劃，分配各種發展用地，並依環境特性界定不得開發建築之範圍及加強區域土地合理使用，以為開發管理依據。
-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應透過整體規劃方式，檢討農地釋出區位，以引導都市合理發展，並避免土地不當之開發利用。
- 三、為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與管理，應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並簡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以期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開發制度。

四、為落實國土保安及水資源保育，[✓]應加強管制山坡地開發行為。

五、為配合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並改善農村居住品質，應加強鄉村地區公共建設，以縮短都市與鄉村人民生活差距。

六、為落實區域整體發展構想，以避免重複投資建設，並維護都市生活品質，都市計畫應接受區域計畫之指導。

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預測

第一節 人口及住宅供需

壹、人口現況

一、區域人口

中部區域總人口自民國60年之 417.8萬人增加至民國82年為 529.8萬人，平均年成長率為1.08%，成長速度和緩慢，較台灣地區平均成長率(1.53%)為低。但自民國79年以來成長率有逐漸上揚趨勢。若依中部區域佔台灣地區人口比例來看，民國60年佔27.87%，至民國82年為25.30%略為減少(表3-1-1)。

人口增加包括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以中部區域人口的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率來看，自然增加率由六〇年代的2%左右逐漸減少至近幾年的1.1%，與台灣地區整體趨勢一致；而社會增加率由六〇年代的-1%左右逐漸回穩至八〇年代已轉為正值，顯示中部區域已由以往的人口外移地區逐漸轉變為人口回流地區(表3-1-2)。

二、各縣市人口

本區域目前(82年)，各縣市人口以台中縣 135.1萬人及彰化縣 127.4萬人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台中市81.7萬人，雲林縣 75.6萬人，苗栗縣及南投縣分別為 55.6萬及 54.5萬人。

以各縣市人口成長率來看，本區域各縣市人口自然成長率均逐漸降低；社會成長率除台中市及台中縣以外，其

表3-1-1 各區域人口成長表

區 域 年 別 別	台 灣 地 區		北 部 區 域			中 部 區 域			南 部 區 域			東 部 區 域		
	總人口	成長率 %	總人口	成長率 %	比例 %	總人口	成長率 %	比例 %	總人口	成長率 %	比例 %	總人口	成長率 %	比例 %
民國60年	14,994,823	—	5,232,770	—	39.40	4,178,427	—	27.87	4,953,552	—	33.03	630,074	—	4.20
民國61年	15,289,084	1.96	5,407,052	3.33	35.36	4,227,229	1.17	27.65	5,022,420	1.39	32.85	632,347	0.36	4.14
民國62年	15,564,830	1.80	5,578,677	3.17	35.84	4,270,484	1.02	27.44	5,083,978	1.23	32.66	631,691	-0.1	4.06
民國63年	15,852,224	1.85	5,749,819	3.07	36.27	4,316,357	1.07	27.23	5,152,574	1.35	32.50	633,474	0.28	4.00
民國64年	16,149,702	1.88	5,920,564	2.97	36.66	4,369,448	1.23	27.06	5,221,665	1.34	32.33	638,025	0.72	3.75
民國65年	16,508,190	2.22	6,140,567	3.72	37.20	4,429,552	1.38	26.83	5,298,696	1.48	32.10	639,375	0.21	3.87
民國66年	16,813,127	1.85	6,338,148	3.22	37.70	4,480,116	1.14	26.65	5,358,818	1.13	31.87	636,045	-0.52	3.78
民國67年	17,135,714	1.92	6,553,136	3.39	38.24	4,456,503	1.04	26.42	5,420,750	1.16	31.63	635,325	-0.11	3.71
民國68年	17,479,314	2.01	6,766,307	3.25	38.71	4,576,679	1.11	26.18	5,501,778	1.49	31.48	634,550	-0.12	3.63
民國69年	17,805,067	1.86	6,961,776	2.89	39.10	4,636,221	1.30	26.04	5,570,674	1.25	31.29	636,396	0.29	3.57
民國70年	18,135,508	1.86	7,160,907	2.86	39.49	4,702,022	1.42	25.93	5,633,949	1.14	31.07	638,630	0.35	3.52
民國71年	18,457,923	1.78	7,352,881	2.68	39.84	4,762,255	1.28	25.80	5,701,598	0.20	30.89	641,189	0.40	3.47
民國72年	18,732,938	1.49	7,521,265	2.29	40.15	4,813,443	1.07	25.70	5,757,384	0.98	30.73	640,846	-0.05	3.42
民國73年	19,012,512	1.49	7,693,757	2.29	40.47	4,871,221	1.20	25.62	5,808,460	0.89	30.55	639,074	-0.28	3.36
民國74年	19,258,053	1.29	7,854,633	2.09	40.79	4,917,435	0.95	25.53	5,848,047	0.68	30.37	637,938	-0.18	3.31
民國75年	19,454,610	1.02	8,006,040	1.93	41.15	4,949,451	0.65	25.44	5,867,302	0.33	30.16	631,817	-0.96	3.25
民國76年	19,672,612	1.11	8,170,001	2.03	41.53	4,983,201	0.68	25.33	5,896,664	0.50	29.97	622,746	-1.45	3.17
民國77年	19,903,182	1.17	8,337,978	2.04	41.89	5,018,527	0.71	25.21	5,934,657	0.64	29.82	612,650	-1.63	3.08
民國78年	20,107,444	1.02	8,481,905	1.71	42.18	5,052,235	0.67	25.13	5,964,793	0.51	29.66	608,507	-0.68	3.03
民國79年	20,359,403	1.25	8,625,648	1.68	42.37	5,102,974	1.00	25.06	6,021,745	0.95	29.58	609,036	0.09	2.99
民國80年	20,556,842	1.00	8,728,448	1.18	42.46	5,159,201	1.09	25.10	6,059,816	0.74	29.48	609,377	0.06	2.96
民國81年	20,752,494	0.95	8,808,679	0.92	42.45	5,227,214	1.31	25.19	6,105,630	0.75	29.42	610,971	0.26	2.94
民國82年	20,944,006	0.92	8,878,096	0.78	42.39	5,298,058	1.35	25.30	6,154,852	0.80	29.39	613,000	0.33	2.93
平 均		1.53		2.43			1.08			0.99			-0.12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

表3-1-2 中部區域歷年人口成長表

單位：人，%

年 別	中部區域 年底人口	自 然 增 加 率(%)	社 會 增 加 率(%)	總 增 加 率(%)
民國60年	4,178,427			
民國61年	4,227,229	1.95	-0.79	1.16
民國62年	4,270,484	1.94	-0.92	1.02
民國63年	4,316,357	1.89	-0.82	1.07
民國64年	4,369,448	1.88	-0.65	1.23
民國65年	4,429,552	2.22	-0.84	1.38
民國66年	4,480,116	2.04	-0.90	1.14
民國67年	4,526,503	2.09	-1.05	1.04
民國68年	4,576,679	2.13	-1.02	1.11
民國69年	4,636,221	2.01	-0.72	1.30
民國70年	4,702,022	1.99	-0.57	1.42
民國71年	4,762,255	1.88	-0.61	1.28
民國72年	4,813,443	1.72	-0.65	1.07
民國73年	4,871,221	1.65	-0.46	1.20
民國74年	4,917,435	1.48	-0.53	0.95
民國75年	4,949,451	1.21	-0.56	0.65
民國76年	4,983,201	1.23	-0.55	0.68
民國77年	5,018,527	1.30	-0.59	0.71
民國78年	5,052,235	1.12	-0.45	0.67
民國79年	5,102,974	1.19	-0.19	1.00
民國80年	5,159,201	1.10	-0.01	1.09
民國81年	5,227,214	1.10	0.21	1.31
民國82年	5,298,058	1.10	0.25	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它縣市均為負值。整體而言，台中市、台中縣為人口快速成長地區，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人口成長緩慢，而雲林縣為人口外流地區，但近年來彰投苗雲等縣人口成長趨勢正逐漸上揚(表3-1-3)。

三、人口年齡結構

本區域人口年齡結構以15~64歲之青壯年人口佔大多數，而幼年人口(0~14)比例因生育率降低而減少，老年人口(65歲以上)比例因醫療衛生進步而提高。以各縣市而言，台中市、台中縣等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幼年人口比例較高，而雲林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農業地區則老年人口比例較高(表3-1-4)。

貳、住宅現況(表3-1-5)

一、住宅存量

根據資料，民國79年中部區域各地區之住宅存量共計116.8萬單位，其中苗栗縣11萬單位，台中市21萬單位，台中縣28.8萬單位，彰化縣27.7萬單位，南投縣12.1萬單位及雲林縣16.1萬單位，若以每一戶住宅之標準衡量，苗栗縣、雲林縣分別有約0.3萬單位及0.8萬單位之住宅短缺，其它縣市均有住宅存量多於現有戶數之現象，其中台中市及彰化縣住宅存量超過現有戶數在1.6萬單位以上。整體而言，中部區域住宅存量有供給超過需求情形。

二、空屋率及住宅持有率

根據7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中部區域空屋率12.8

表3-1-3 中部區域各縣市歷年人口成長與變遷表

單位：%

地 年 區 別	苗 栗 縣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自然增 加 率	社會增 加 率	自然增 加 率	社會增 加 率	自然增 加 率	社會增 加 率	自然增 加 率	社會增 加 率	自然增 加 率	社會增 加 率	自然增 加 率	社會增 加 率
民國61年	1.90	-1.19	1.97	1.90	2.10	-0.44	1.99	-0.97	1.71	1.30	1.82	-1.76
民國62年	1.83	-1.38	1.95	2.30	2.12	-0.36	2.01	-1.25	1.63	-1.73	1.85	-2.21
民國63年	1.79	-1.66	1.32	1.83	2.06	-0.40	1.99	-1.05	1.58	-1.49	1.79	-1.79
民國64年	1.72	-1.46	1.82	1.73	2.07	0.17	2.03	-1.10	1.61	-1.41	1.92	-1.70
民國65年	1.95	-1.43	2.15	0.35	2.37	0.47	2.31	-0.98	1.90	-1.76	2.20	-1.90
民國66年	1.63	-1.63	1.89	-0.28	2.17	0.71	2.17	-1.08	1.74	-1.57	2.08	-2.01
民國67年	1.88	-1.88	1.90	-0.49	2.25	0.72	2.21	-1.16	1.77	-1.60	2.11	-2.52
民國68年	1.98	-2.13	1.95	-0.90	2.25	1.32	2.23	-1.25	1.90	-1.59	2.13	-2.38
民國69年	1.86	-1.67	1.85	-0.47	2.14	1.56	2.11	-0.97	1.79	-1.35	2.00	-2.34
民國70年	1.83	-1.33	1.73	0.54	2.10	0.86	2.07	-0.86	1.75	-1.13	1.89	-1.81
民國71年	1.82	-1.35	1.65	0.79	1.99	0.56	2.06	-0.91	1.70	-1.23	1.86	-1.75
民國72年	1.65	-1.54	1.53	0.90	1.81	0.34	1.81	-0.93	1.62	0.99	1.70	-1.84
民國73年	1.59	-1.38	1.45	1.44	1.73	0.57	1.76	-0.82	1.53	-1.15	1.62	-1.81
民國74年	1.47	-1.40	1.37	1.56	1.54	0.36	1.56	-0.92	1.39	-1.29	1.45	-1.97
民國75年	1.20	-1.59	1.10	1.86	1.27	0.35	1.28	-1.04	1.15	-1.25	1.20	-2.18
民國76年	1.22	-1.62	1.18	1.59	1.27	0.65	1.27	-1.01	1.14	-1.39	1.22	-2.22
民國77年	1.32	-1.32	1.37	0.76	1.36	0.89	1.32	-1.07	1.21	-1.18	1.17	-2.49
民國78年	1.17	-1.18	1.35	1.02	1.21	0.46	1.13	-0.75	1.04	-0.95	0.94	-2.02
民國79年	1.22	-0.91	1.20	0.73	1.27	0.92	1.22	-0.57	1.07	-0.66	1.00	-1.47
民國80年	1.17	-0.55	1.16	0.45	1.18	1.07	1.09	-0.37	1.03	-0.52	0.92	-0.91
民國81年	1.13	-0.67	1.16	1.49	1.20	1.15	1.09	-0.24	1.05	-0.46	0.92	-0.90
民國82年	1.13	-0.66	1.12	1.57	1.22	1.31	1.08	-0.39	1.00	-0.59	0.93	-0.68

資料來源：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表3-1-4 中部區域各縣市三階段年齡結構表

單位：%

年度 年齡 縣市別	70			75			80		
	0-14	15-64	65+	0-14	15-64	65+	0-14	15-64	65+
台 中 市	32.4	64.0	3.6	31.1	64.6	4.3	28.6	66.0	5.4
苗 栗 縣	30.7	63.8	5.5	28.0	65.6	6.4	25.9	66.2	7.9
台 中 縣	33.8	62.2	4.0	31.8	63.6	4.6	29.1	65.4	5.5
彰 化 縣	32.6	62.5	4.9	30.6	63.7	5.7	27.9	65.3	6.8
南 投 縣	30.7	64.3	5.0	28.0	66.0	6.0	25.6	66.8	7.6
雲 林 縣	30.8	63.9	5.3	27.7	65.8	6.5	24.3	67.7	8.1
中部區域	32.1	63.2	4.7	29.9	64.6	5.5	27.3	66.0	6.7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3-1-5 中部區域住宅概況統計表(79年)

項 目 地 區	住 宅 供 需 (戶)			空屋率 (%)	住宅持有 率(%)	平均每人 居住面積 (平方公尺)
	住宅存量	現有戶數	差 距			
苗栗縣	110161	113248	- 3087	7.1	88.6	26
台中市	210176	194006	16170	19.7	66.8	26
台中縣	288172	286082	2090	11.9	79.6	25
彰化縣	277259	260473	16786	14.0	89.0	22
南投縣	121228	120082	1146	11.3	85.3	25
雲林縣	161113	169308	- 8175	8.6	92.8	22
中部區域	1168129	1143199	24930	12.8	83.0	24
台灣地區	5073909	4932763	141146	13.3	78.5	24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81年。

%，較台灣地區平均空屋率13.3%略低。以各縣市來看，台中市空屋率高達19.7%最為嚴重，其次為彰化縣亦達14.0%。

就住宅持有率來看，中部區域之住宅持有率達83.0%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78.5%)。但其中台中市住宅持有率僅66.8%，較其它縣市低甚多，而台中縣亦僅達79.6%。整體而言，中部區域都會中心地帶之住宅持有率明顯偏低，而外圍地區之住宅持有率較高。

參、發展課題

課題一：區域人口成長速度緩慢。

說明：中部區域歷年人口平均成長率僅1.08%，尚不及北部區域(2.43%)之半，顯示區域間人口發展分佈不均衡現象。

課題二：區域內人口逐漸向都會地區集中，都市與鄉村之人口差距逐漸擴大。

說明：目前中部區域都會中心及鄰近地區人口成長相當迅速，為中部區域人口成長重心。另一方面，偏遠的鄉村地區人口逐漸減少，城鄉發展差距逐漸擴大。

課題三：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幼年人口比率逐漸減少。

說明：本區域過去十年間，十四歲以下幼年人口佔總人口之比率由民國七十年的32.1%，至民國八十年降為27.3%，而老年人口則由4.7%增為6.7%，顯示本區域人口呈逐漸老化之現象，且幼年人口的流失將影響未來勞動力人

口數，為未來經濟發展之隱憂。

肆、人口預測

一、現況趨勢及相關計畫推估

本次通盤檢討之區域人口預測，首先考慮台灣地區及中部區域歷年人口成長趨勢，並參酌上位及相關計畫之人口推估加以比較(表3-1-6)。

- (一)以直線趨勢法推估至民國100年區域總人口為619.1萬人，平均年平均成長率為0.87%。
- (二)以近五年平均成長率推估至民國100年區域總人口為642.8萬人，平均年成長率為1.08%。
- (三)中部區域計畫(一通原草案)估計民國89年總人口 574.5萬人，以外插法折算至民國 100年人口 644.7萬人，年成長率為1.10%。
- (四)交通部「台灣地區整體運輸系統長期發展規劃」，目標年為民國 109年，以內插法將本計畫推估中部區域人口折算至民國100年為577.1萬人，平均年成長率0.48%。
- (五)經建會「台灣地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估計民國 100年中部區域人口627.6萬人，平均成長率0.95%。

二、低成長估計值

由於台灣地區整體人口成長趨勢漸趨緩慢而中部區域近年來人口成長率逐漸上揚，本計畫參酌各縣市近年成長趨勢，並考量綜開計畫推估值酌予調整，以成長率法推估至民國100年區域總人口637.4萬人，平均年成長率為1.03%。

表3-1-6 上位及相關計畫人口推估一覽表

項 目		中 部 區 域		台 灣 地 區		備 註
		人口數 (萬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萬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現 況 (82年)		529.8 (25.30%)	1.08	2094.4	1.03	成長率為近五年平均值
民 國 100 年	直 線 趨 勢	619.1 (23.75%)	0.87	2607.1	1.22	中部區域： $Y=1154110+50372.4t$ 台灣地區： $Y=-897280+269680t$
	成 長 率 法	642.8 (25.52%)	1.08	2518.6	1.03	
	中部區域計畫 (一通原草案)	644.7 (25.16%)	1.10	2562.9	1.13	原草案目標年為89年，以 外插法折算至100年
	整體運輸系統 長期發展規劃	577.1 (25.18%)	0.48	2292.3	0.50	本計畫目標年為109年， 以內插法折算至100年
	台灣地區國土 綜合開發計畫	627.6 (25.94%)	0.95	2419.0	0.8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高成長估計值

- (一)假定未來各項重大產業投資陸續推動為影響中部區域人口成長之主要因素，高成長估計值以經濟基礎法推計。
- (二)考量因素包括：重大建設基礎產業投入量(彰濱工業區、離島工業區、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等)，人口扶養率，區域間競爭影響等項目(詳如表3-1-7)。
- (三)推估結果，中部區域目標年計畫人口高成長估計值為670.5萬人，平均年成長率1.32%(表3-1-8)。
- (四)以引力模式將目標年區域人口增量分派至各生活圈，考量因素如下：
 - 1.生活圈現況人口分布。
 - 2.生活圈未來就業機會。
 - 3.都市計畫住商用地存量及農地釋出面積。
 - 4.各生活圈旅行時間成本(參考「台灣區快速公路系統整體路網主要計畫規劃」)。

四、人口預測結果

本區域人口預測結果如表 3-1-9，中部區域目標年人口低成長及高成長值為637.4萬人及670.5萬人，苗栗縣目標年人口低成長及高成長估計值分別為58.5萬人及60.5萬人，台中市分別為114.5萬人及120.1萬人，台中縣為187.9萬人及 193.8萬人，彰化縣為140.6萬人及148.3萬人，南投縣為57.5萬人及59.1萬人，而雲林縣為78.4萬人及88.7萬人。

伍、住宅需求預測

表3-1-7 中部區域重大建設引進產業人口估計表(民國100年)

生活圈別	重大建設項目	說 明	估計民國100年引進 產業人口數(萬人)
苗 栗	科學園區四期	開發起始：86年 引進產業人口：3萬人	3.0
台 中	航太科技	開發起始：86年 引進產業人口：3.5萬人	3.5
彰 化	彰濱工業區	計畫目標年：90年 引進產業人口：14萬人	14.0
雲 林	離島工業區	計畫目標年：108年 引進產業人口：17萬人	13.0
	斗六科技工業區	計畫目標年：100年 引進產業人口：3萬人	3.0
	斗六擴大工業區	開發起始：84年 引進產業人口：1萬人	1.0

註：中部區域人口高成長估計值，引用本表 100年產業人口投入量時，考量部份農業部門人口轉業效果，及鄰近北、南區域之生活圈區域競爭效果，酌予折減。

表3-1-8 中部區域總人口成長預測表

項 目		總人口數 (萬人)	平均年成長率 (%)	佔台灣地區比例 (%)
現況(82年)		529.8	1.08	25.3
目 標 年	低成長	637.4	1.03	26.34
	高成長	670.5	1.32	27.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3-1-9 中部區域各縣市人口成長預估表

單位：人口：萬人

縣 市 項 目 別	現況(82年)			100年(低成長)			100年(高成長)		
	人 口	平 均 年 成 長 率	比 例	人 口	平 均 年 成 長 率	比 例	人 口	平 均 年 成 長 率	比 例
苗栗縣	55.6	0.37%	10.49%	58.5	0.28%	9.18%	60.5	0.47%	9.02%
台中市	81.6	2.25%	15.40%	114.5	1.90%	17.96%	120.1	2.17%	17.92%
台中縣	135.1	2.20%	25.50%	187.9	1.85%	29.48%	193.8	2.02%	28.90%
彰化縣	127.4	0.66%	24.05%	140.6	0.55%	22.06%	148.3	0.85%	22.12%
南投縣	54.5	0.40%	10.29%	57.5	0.30%	9.02%	59.1	0.45%	8.82%
雲林縣	75.6	-0.25%	14.27%	78.4	0.20%	12.29%	88.7	0.89%	13.22%
中部區域 (佔台灣地區比例)	529.8 (25.3%)	1.08%	100.00%	637.4 (26.3%)	1.03%	100.00%	670.5 (27.7%)	1.3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計算而得。

備註：1.現況(82年)各縣市之平均年成長率為近五年平均值(78~82年)

2.目標年低成長估計值參酌各縣市近年社經成長趨勢，考量綜開計畫之推估酌予調整，以成長率法推估。

3.目標年高成長估計值假定重大產業投資為影響中部區域人口成長主要因素，以經濟基礎法推估。

一、推估原則

爲達到住宅量的充份供給以及質的提高，有必要對中區域之住宅需求加以估計，其估算之原則如下：

- (一)以目標年新增戶數估算。
- (二)一住宅單位以居住一戶爲原則。
- (三)改善現有住宅之重建率，住宅竣工經過若干年期後，由於實質或設計上的陳舊需要拆除以維繫其使用價值。惟近年來舊屋重建對象大部分以區位考慮爲優先，是否老舊或結構別之考慮次之，是以難以老舊程序判斷住宅之拆屋重建率。擬以年拆除率 1.6%，各生活圈有相同之拆建率以估算爲配合舊屋重建所需之住宅數量。
- (四)爲適應舊屋拆建或人口遷徙之需要，各生活圈需有適當之空屋準備擬以 5% 爲空屋準備率。

二、推計程序

- (一)推計因應人口增加、空屋準備以及住宅改善等所需新增之戶數：

1. 估算戶量

依各生活圈歷年戶量變動趨勢加以預測。

2. 估算生活圈人口增加戶數

依現況(82年)及目標年(100 年)高成長估計值之人口數與戶量換算成戶數，並由目標年戶數減去現況戶數得到未來因應人口增加而新增之戶數。

3. 估算拆除重建戶數

假設各生活圈拆除率1.6%，及空屋準備率爲5%，由 100年戶數分別除之，而得拆除重建戶數及空屋準備戶數。

4. 估算目標年新增住宅戶數

由前述人口增加、空屋準備及住宅改善等所需新增之戶數合計即為目標年新增住宅戶數。

(二) 由未來新增住宅戶數，推計所需之住宅樓地板面積。

1. 估算平均每戶住宅用地面積

根據台灣地區歷年平均每戶住宅用地面積推估民國100年中部區域各生活圈平均每戶住宅用地面積。

2. 估算住宅樓地板面積

以各生活圈每戶住宅用地面積及未來新增住宅戶數相乘，即得目標年各生活圈新增住宅樓地板面積。

三、推計結果(表3-1-10)

依據人口推估的結果未來中部區域於民國100年將有180.5萬戶，較82年增加約54萬3千戶，再加上空屋準備及住宅改善等因素之考量，總計於民國100年將增加66萬2千戶之住宅需求。其中以台中縣23萬6千戶，彰化縣13萬7千戶及台中市14萬戶需求最高，總計中部區域新增住宅樓地板面積約8,867萬平方公尺。

表3-1-10 中部區域住宅需求量預測表

項 縣 目 市 別	82年	100年			
	戶 數 (萬戶)	戶 數 (萬戶)	新增戶數 (萬戶)	住宅需求量 (萬戶)	住宅樓地板面積 (萬平方公尺)
苗 栗 縣	12.4	15.9	3.6	4.6	616.9
台 中 市	22.6	34.3	11.7	14.0	1873.0
台 中 縣	32.3	52.4	20.1	23.6	3157.5
彰 化 縣	27.9	39.0	11.1	13.7	1837.4
南 投 縣	13.2	15.6	2.4	3.4	452.3
雲 林 縣	17.9	23.3	5.4	6.9	929.6
中部區域	126.3	180.5	54.3	66.2	8866.7

註：住宅需求量以拆除重建率1.6%，空屋準備率5%估計，即：

$$\text{住宅需求量} = \text{新增加戶數} + \text{目標年總戶數} \times (1.6\% + 5\%)$$

第二節 經濟及產業

壹、發展現況

一、區域經濟

(一)國內生產毛額(表3-2-1)

首先由國內生產毛額來分析區域經濟生產規模，本區域國內生產毛額由民國70年 3742.1 億元增至民國81年為 8587.78億元(75年幣值)，平均年成長率7.84%，略低於東部及南部區域，但仍高於台灣地區成長率。若以各區域佔台灣地區生產毛額比例來看，歷年來各區域所佔比例變化不大，北部約佔五成，南部約佔28%，而中部區域近年均維持在19%左右，遠低於北部及南部區域。

(二)平均每人所得(表3-2-2)

中部區域平均每人所得由民國70年之59,316元增至民國81年之 135,392元，以所得指數來看，由73.5增至78.0(台灣地區指數為100)。綜合而言，本區域平均所得歷年低於台灣地區水準，亦低於北部及南部區域，唯歷年區域所得差距有逐漸改善趨勢。

(三)企業經營概況(表3-2-3及表3-2-4)

本區域企業規模(員工數及營業額)及員工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營業額及利潤)平均而言較北部、南部區域平均規模為低，但平均利潤率略高於台灣地區水準。區域內各縣市企業規模以台中市、台中縣及彰化縣較高，員工生產力則以台中市最高。

1. 企業規模

中部區域平均每企業雇用人數為6.57人，較台灣地

表3-2-1 各區域之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

單位：生產毛額：百萬元
比 例：%

年 別	項 目	台 地 灣 區	北 區 部 域	中 區 部 域	南 區 部 域	東 區 部 域
7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1,961,950	1,005,933	374,210	538,884	42,923
	各區域比例	100.0	51.3	19.0	27.5	2.2
75 年	國內生產毛額	2,855,180	1,462,344	538,274	793,118	61,444
	各區域比例	100.0	51.2	18.9	27.8	2.1
78 年	國內生產毛額	3,703,420	1,866,334	716,880	1,038,363	81,843
	各區域比例	100.0	50.4	19.4	28.0	2.2
79 年	國內生產毛額	3,883,646	1,957,524	753,015	1,085,904	87,203
	各區域比例	100.0	50.4	19.4	28.0	2.2
80 年	國內生產毛額	4,164,620	2,106,881	803,437	1,161,513	92,789
	各區域比例	100.0	50.6	19.3	27.9	2.2
81 年	國內生產毛額	4,437,343	2,236,938	858,778	1,241,800	99,826
	各區域比例	100.0	50.4	19.4	28.0	2.2
平均年成長率		7.70%	7.54%	7.84%	7.88%	7.97%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註：生產毛額以民國75年幣值為準。

表3-2-2 各區域之平均每人所得統計表

單位：所得：元

年 別	項 區域別 目	台 地 灣 區	北 區 部 域	中 區 部 域	南 區 部 域	東 區 部 域
70 年	平均每人所得	80,727	106,146	59,316	69,774	52,249
	所得指數	100.0	131.5	73.5	86.4	64.7
75 年	平均每人所得	122,948	153,442	93,442	110,778	83,607
	所得指數	100.0	124.8	76.0	90.1	68.0
78 年	平均每人所得	150,597	182,576	115,926	139,141	107,688
	所得指數	100.0	121.2	77.0	92.4	71.5
79 年	平均每人所得	157,031	187,511	122,343	147,593	116,564
	所得指數	100.0	119.4	77.9	94.0	74.2
80 年	平均每人所得	167,225	198,789	129,885	157,714	126,128
	所得指數	100.0	118.9	77.7	94.3	75.4
81 年	平均每人所得	173,668	205,449	135,392	164,151	132,352
	所得指數	100.0	118.3	78.0	94.5	76.2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註：平均每人所得以民國75年幣值為準。

表3-2-3 台灣地區與中部區域各縣市就業率與扶養率一覽表

單位：％

年 度	台灣地區		中部區域		台中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就 業 率	扶 養 率	就 業 率	扶 養 率	就 業 率	扶 養 率	就 業 率	扶 養 率	就 業 率	扶 養 率	就 業 率	扶 養 率	就 業 率	扶 養 率	就 業 率	扶 養 率
67	43.0	59.3	45.1	60.9	40.5	58.6	46.1	59.8	42.6	63.0	42.9	62.1	54.1	58.7	47.9	60.7
70	44.9	56.3	45.5	58.2	40.2	56.3	48.8	56.8	42.9	60.8	43.6	60.0	52.6	55.6	48.7	56.4
73	46.5	53.9	46.8	56.2	42.2	55.0	50.0	54.4	44.3	58.9	45.4	58.6	53.7	52.6	49.4	53.8
76	48.0	51.3	47.8	54.1	42.7	54.5	52.0	52.0	45.1	56.4	47.6	56.2	53.7	50.8	50.2	51.0
79	49.4	49.9	48.1	52.4	42.8	52.2	52.7	51.5	45.9	54.3	46.2	54.4	55.0	50.0	52.1	48.8
82	50.4	47.6	49.5	49.9	43.5	49.8	53.8	50.8	48.4	50.6	47.5	51.2	55.1	49.0	53.9	46.3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3-2-4 中部區域各縣市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與生產總值比較表

地 區 業		中 部 區 域						
		台 中 市	苗 栗 縣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小 計
家 數 (家)		39,435	16,363	48,052	40,158	15,734	18,273	178,015
員 工 數 (人)		256,506	109,482	367,120	284,683	69,315	83,315	1,170,421
營 業 額 (百萬元)		468,181	117,527	548,728	408,522	86,539	99,253	1,728,751
利 潤 額 (百萬元)		40,721	6,908	40,287	32,643	8,118	6,415	135,092
企 業 生 產 力	員工數/家數 (人/家)	6.50	6.69	7.64	7.09	4.41	4.56	6.57
	營業額/家數 (仟元/家)	11,872	7,182	11,419	10,173	5,500	5,432	9,711
	利潤/家數 (仟元/家)	1,033	422	838	813	516	351	759
	利潤/營業額 (%)	8.70	5.88	7.34	7.99	9.38	6.46	7.81
勞 動 生 產 力	營業額/員工數(仟元/人)	1,825	1,073	1,495	1,435	1,248	1,191	1,477
	利潤/員工數 (仟元/人)	159	63	110	115	117	77	115
二 · 三 級 產 業	全年生產總值 (百萬元)	282,939	98,356	479,763	333,315	62,231	73,682	1,330,286
	佔台灣地區比例 (%)	3.48	1.21	5.90	4.10	0.77	0.91	16.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年。

區平均7.85人與北部區域9.76人爲低，卻較南部區域平均6.06人與東部區域3.87人爲高；而中部區域內各縣市以台中縣平均7.64人最高，南投縣4.41人最低。中部區域平均每家營業額 9,711仟元，較台灣地區平均之16,746仟元，北部區域24,871仟元與南部區域10,137仟元爲低，較東部區域 4,019仟元爲高；而中部區域內各縣市以台中市平均之11,872仟元最高，雲林縣之 5,432仟元最低。

2. 經營效率

中部區域平均每家營業利潤爲 759仟元，較台灣地區之平均1,276仟元，北部區域之 1,908 仟元爲低，而較南部區域之727仟元與東部區域之 360仟元爲高，而中部區域內各縣市之平均每家營業利潤以台中市 1,033仟元最高，雲林縣之 351仟元最低。中部區域之營業利潤占營業額比例爲7.81%，比台灣地區之7.62%，北部區域之7.67%，南部區域之7.18%均爲高，與東部區域之8.97%爲低，而中部區域內各縣市之營業利潤占營業額比例，以南投縣之9.38%最高，苗栗縣之5.88%最低。

3. 勞動生產力

中部區域平均之勞動營業額爲 1,477仟元，較台灣地區平均 2,133仟元，北部區域之 2,548仟元與南部區域之 1,674仟元爲低，卻較東部區域平均之 1,039仟元爲高，而中部區域內各縣市平均之勞動營業額以台中市平均之 1,825仟元最高，苗栗縣平均 1,073仟元最低，另中部區域平均每人營業利潤爲 115仟元，較台灣地區平均之163仟元，北部區域之 195仟元，南部區域之120

仟元爲低，較東部區域之93仟元爲高，而中部區域內各縣市平均每人營業利潤以台中市平均之 159仟元最高，苗栗縣平均之63仟元最低。

4. 生產總值

中部區域民國八十年二、三級產業之生產總值爲 1,330,286百萬元，占台灣地區的16.36%，其所占比例較北部區域之64.72%與南部區域之18.23%爲低，較東部區域之0.69%爲高。而中部區域內各縣市之生產總值以台中縣之479,763 百萬元（占台灣地區之 5.9%）最高，以南投縣之73,682百萬元（佔台灣地區之0.91%）最低。

(四) 就業率與扶養率

就業率係指某地區就業人口與總人口之比值，可由此判斷一地區之人力資源是否有效運用；扶養率則爲某地區15歲以下及65歲以上之人口數與該地區15至65歲間人口數之比值。由表 3-2-5顯示中部區域之就業率逐年增加，扶養率逐年減少，此種趨勢與台灣地區及北、南、東三區域相似。而中部區域內歷年就業率以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較高，彰化縣、台中縣、台中市較低，顯示農業縣農業就業人口多，所以就業率偏高，較都市化之縣市則就業率較低，而區域內各縣歷年扶養率，則以台中縣、彰化縣較高，雲林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較低。

二、產業結構

(一) 產業人口結構(表3-2-6)

民國82年中部區域總產業人口共計 262.2萬人，其

表3-2-5 台灣地區各區域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與生產總值比較表

地 區 業		北 部 區 域	中 部 區 域	南 部 區 域	東 部 區 域	台 灣 地 區
家 數 (家)		343,754	178,015	194,192	20,197	736,158
員 工 數 (人)		3,354,795	1,170,421	1,176,236	78,127	5,779,579
營 業 額 (百萬元)		8,549,562	1,728,751	1,968,482	81,169	12,327,964
利 潤 額 (百萬元)		655,722	135,092	141,248	7,277	939,339
企 業 生 產 力	員工數/家數 (人/家)	9.76	6.57	6.06	3.87	7.85
	營業額/家數 (仟元/家)	24,871	9,711	10,137	4,019	16,746
	利潤/家數 (仟元/家)	1,908	759	727	360	1,276
	利潤/營業額 (%)	7.67	7.81	7.18	8.97	7.62
勞 動 生 產 力	營業額/員工數(仟元/人)	2,548	1,477	1,674	1,039	2,133
	利潤/員工數 (仟元/人)	195	115	120	93	163
二 · 三 級 產 業	全年生產總值 (百萬元)	5,261,973	1,330,286	1,481,850	55,820	8,129,929
	佔台灣地區比例 (%)	64.72	16.36	18.23	0.69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年。

表 3-2-6 中部區域各縣市產業人口及比例一覽表 (民國 82 年)

單位：人，%

地 區 產 業 別	苗栗縣	臺中市	臺中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中部區域	臺灣地區
一級產業 結構比例	82,204 (27.48)	39,030 (10.99)	154,508 (23.62)	127,370 (42.38)	204,782 (33.84)	228,902 (56.13)	836,796 (31.92)	2,079,828 (19.71)
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 結構比例	2,708 (0.91)	952 (0.27)	1,066 (0.16)	220 (0.07)	490 (0.08)	376 (0.09)	5,812 (0.22)	22,907 (0.22)
製 造 業 結構比例	108,507 (36.27)	94,689 (26.67)	233,763 (35.73)	47,839 (15.92)	175,922 (29.07)	55,943 (13.72)	716,663 (27.33)	2,994,310 (28.37)
水電燃氣業 結構比例	2,131 (0.71)	2,966 (0.84)	3,412 (0.52)	1,865 (0.62)	2,692 (0.44)	1,236 (0.30)	14,302 (0.55)	68,543 (0.65)
營 造 業 結構比例	10,352 (3.46)	20,089 (5.66)	40,268 (6.15)	12,306 (4.09)	31,374 (5.18)	17,125 (4.20)	131,514 (5.02)	581,432 (5.51)
二級產業 結構比例	123,698 (41.35)	118,696 (33.43)	278,509 (42.57)	62,230 (20.71)	210,478 (34.78)	74,680 (18.31)	868,291 (33.12)	3,667,192 (34.75)
商 業 結構比例	23,282 (7.78)	67,151 (18.91)	73,039 (11.16)	31,082 (10.34)	62,320 (10.30)	31,151 (7.64)	288,025 (10.99)	1,653,859 (15.67)
運輸倉儲及 通信業 結構比例	9,176 (3.07)	16,991 (4.79)	20,327 (3.11)	7,744 (2.58)	16,187 (2.67)	7,160 (1.76)	77,585 (2.96)	454,955 (4.31)
金融保險及 工商服務業 結構比例	4,448 (1.49)	13,628 (3.84)	12,817 (1.96)	4,551 (1.51)	11,647 (1.92)	3,935 (0.96)	51,026 (1.95)	305,545 (2.90)
公共行政及 社會服務業 結構比例	56,319 (18.83)	99,543 (28.04)	115,036 (17.58)	67,566 (22.48)	99,736 (16.48)	61,967 (15.20)	500,167 (19.08)	2,391,724 (22.66)
三級產業 結構比例	93,225 (31.17)	197,313 (55.58)	221,219 (33.81)	110,943 (36.91)	189,890 (31.38)	104,213 (25.56)	916,803 (34.97)	4,806,083 (45.54)
合 計 結構比例	299,127 (100.00)	355,039 (100.00)	654,236 (100.00)	300,543 (100.00)	605,150 (100.00)	407,795 (100.00)	2,621,890 (100.00)	10,553,103 (100.00)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整理計算而得，民國八十二年。

中一、二、三級產業人口比例分別為31.9%、33.1%及35%，差異不明顯。若以九種行業別來看，除農業以外，以製造業27.3%、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業19.1%比例較高，顯示中部區域製造業及服務業已佔有重要地位。

以各縣市產業人口結構而言，苗栗縣總產業人口29.9萬人，以製造業比例36.3%最高，其次為農業佔27.5%，而二級產業合計共佔41.4%之比例，顯示苗栗縣工業為主之特徵。台中市總產業人口有35.5萬人，以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業佔28%比例最高，其次為製造業亦佔26.7%，另外商業比例佔18.9%，而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業之結構比例均遠高於本區域其它縣市，第三級產業比例共佔55.6%，顯示台中市以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活動之特性。台中縣總產業人口達65.4萬人，以製造業佔35.7%比例最高，其次農業佔23.6%，而二級產業比例達42.6%，顯示台中縣之工業發展性質明顯。南投縣總產業人口約30萬人，以農業結構比例42.4%最高，其次為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業佔22.5%，顯示南投縣除了為傳統農業縣以外，亦為省政府所在地之行政中心特徵。彰化縣總產業人口共60.5萬人，以農業比例最高佔33.8%，其次為製造業29.1%，顯示彰化縣農業及工業均佔重要地位。雲林縣總產業人口40.8萬人，其中以農業以例56.1%佔大多數，而二、三級產業僅分別佔18.3%及25.6%，可知雲林縣仍以農業為主要經濟型態。

(二) 產業結構變遷(表3-2-7)

由中部區域歷年產業人口比例變化來探討產業結構變遷趨勢，本區域自民國67年至82年間一級產業比例由

表3-2-7 中部區域就業人口結構變遷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67		72		77		82	
產業別	人 數	結構比例	人 數	結構比例	人 數	結構比例	人 數	結構比例
一級產業	942,768	46.20%	894,655	40.06%	850,140	35.12%	836,796	31.92%
礦 業	5,547	0.27%	5,495	0.25%	5,107	0.21%	5,812	0.22%
製 造 業	419,070	20.53%	557,187	24.95%	687,770	28.42%	716,663	27.33%
水電燃氣業	9,171	0.45%	11,329	0.51%	11,443	0.47%	14,302	0.55%
營 造 業	47,124	2.31%	63,028	2.82%	77,775	3.21%	131,514	5.02%
二級產業	480,912	23.56%	637,039	28.53%	782,095	32.31%	868,291	33.12%
商 業	144,476	7.08%	182,920	8.19%	240,591	9.94%	288,025	10.99%
運輸倉儲業	57,935	2.84%	64,550	2.89%	69,123	2.86%	77,585	2.96%
金融工商業	18,469	0.90%	26,192	1.17%	34,963	1.44%	51,026	1.95%
公共社服業	396,236	19.42%	427,829	19.16%	443,440	18.32%	500,167	19.08%
三級產業	617,116	30.24%	701,491	31.41%	788,117	32.56%	916,803	34.97%
總 計	2,040,796	100.00%	2,233,185	100.00%	2,420,352	100.00%	2,621,890	100.00%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整理計算而得。

46.2%減少至31.9%，二級產業比例由23.6%增至33.1%，三級產業比例則由30.2%增至35%，顯示本區域產業結構已由早期以農業為主要經濟型態轉變至近年以工、商業經濟活動為主之性質。再以個別行業來看，二級產業中以製造業及營造業比例增加幅度最大，礦業及水電燃氣業變化並不明顯；三級產業則以商業比例增加最多，金融工商業比例亦有明顯成長，而運輸倉儲業、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業之比例則大致維持不變。

貳、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區域平均所得水準偏低，產業發展遲緩。

說明：中部區域位處台灣地區的中間，受北、南兩大都會區的影響不明顯，傳統以農業為主要經濟型態，工商業活動規模較小。目前中部區域平均每人所得與台灣地區約有20%之差距，亟需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提升經濟活動能力。

對策1：改善區域聯外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改良整體投資環境，吸引產業發展。

對策2：調整產業發展政策，引進策略性工業並發展基礎工業，研訂鼓勵廠商投資措施，充裕生產資源供給，厚植產業發展潛力。

對策3：配合未來發展，對於都會區及一般市鎮未來可能之服務業需求應規劃適當之配合及鼓勵措施。

課題二：產業結構逐漸改變，缺乏適當的規劃指引，難以因應未來發展。

說明：本區域目前一級產業仍佔有重要地位，但隨著時代發展，二、三級產業活動比例逐漸增加，而農業生產條件逐漸惡化。因缺乏適當之規劃指引，使二、三級產業呈現散漫零亂的發展，而農村地區則農業所得偏低，就業意願低落。

對策 1：配合產業結構轉變，適時調整區域內工商業發展用地配置及規模，規範工商產業發展。

對策 2：配合產業政策調整，採據點發展策略，設置科技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以促進產業升級，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對策 3：有效利用地方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產銷制度，提高農業生產所得，改善農業經濟效益及生活水準。

參、經濟發展預測

一、平均每人所得

民國81年本區域平均每人所得為 135,392元，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78%，在四區域中僅略高於東部區域。由於經濟之成長及未來均衡區域發展政策影響，再加上未來中部多項重大產業投資之刺激，本區域國民所得將顯著增加，區域間所得差距將會縮小。預計至民國 100年本區域國民所得將增為253,900元，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96.1%(表 3-2-8)。

二、各縣市產業人口

中部區域未來產業人口預測，考量以往產業人口成長情形及各生活圈間變遷趨勢，並將離島、彰濱及科技工業等重大產業投資效應納入考量，推估民國 100年中部區域

表3-2-8 各區域之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

單位：元

年 別	項 目 區域別	台 地 灣 區	北 區 部 域	中 區 部 域	南 區 部 域	東 區 部 域
81 年	平均每人所得	173,668	205,449	135,392	164,151	132,352
	所得指數	100.0	118.3	78.0	94.5	76.2
100 年	平均每人所得	264,200	278,000	253,900	274,600	250,400
	所得指數	100.0	105.2	96.1	103.9	94.7

資料來源：本計畫延伸推估。

之三級產業人口數，並將產業人口分派至各縣市。預測結果，民國 100年本區域產業人口為 327.3萬人，其中二級產業成長最快速，三級產業亦有明顯成長，一、二、三級比例分別為22%、39%及39%。而各縣市之二、三級產業人口皆呈成長趨勢，其中彰化縣、雲林縣二級產業成長幅度較高。(各縣市產業人口分派量如表3-2-9)。

表3-2-9 中部區域各縣市產業人口預測表

單位：萬人

年度	現況(82年)				100年			
地區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 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 計
苗栗縣	8.2	12.4	9.3	29.9	7.1	14.6	10.7	32.4
比 例	27.5%	41.4%	31.2%	100.0%	21.9%	45.0%	33.1%	100.0%
臺中市	3.9	11.9	19.7	35.5	4.2	18.5	30.7	53.4
比 例	11.0%	33.4%	55.6%	100.0%	7.9%	34.7%	57.4%	100.0%
臺中縣	15.5	27.9	22.1	65.4	17.6	42.7	32.7	93.0
比 例	23.6%	42.6%	33.8%	100.0%	19.0%	45.9%	35.1%	100.0%
彰化縣	20.5	21.0	19.0	60.5	16.1	29.2	24.4	69.7
比 例	33.8%	34.8%	31.4%	100.0%	23.0%	41.9%	35.1%	100.0%
南投縣	12.7	6.2	11.1	30.1	12.2	7.4	12.6	32.2
比 例	42.4%	20.7%	36.9%	100.0%	38.0%	23.1%	38.9%	100.0%
雲林縣	22.9	7.5	10.4	40.8	15.4	15.1	16.0	46.5
比 例	56.1%	18.3%	25.6%	100.0%	33.2%	32.4%	34.4%	100.0%
中部區域	83.7	86.8	91.7	262.2	72.7	127.5	123.1	327.3
比 例	31.9%	33.1%	35.0%	100.0%	22.2%	39.0%	38.8%	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計算而得。

第三節 土地利用

本區域之土地利用大體受自然環境、地理位置及交通運輸路線所支配，主要都市、工商業活動及農業生產分佈於苗栗平原、台中盆地、台中沿海平原及彰化雲林平原，為本區域之精華地區。北邊雪山山脈、東邊中央山脈及東南邊玉山與阿里山山脈之廣大山區為林地及草生地，而平原與山脈間之丘陵地與台地，則遍佈大片之果園與旱雜作。

本區域總面積有 1,050,689公頃，佔台灣地區土地面積29%，其中有45%為直接生產用地，45%為未登記土地；未登記土地以南投縣(56%)及台中縣(22%)比例最高(表 3-3-1)。以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來看，中部區域目前都市計畫區面積共94,295公頃，佔區域總面積約 9%，非都市土地面積 496,756公頃，佔區域總面積之47%。以下分別依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說明之。

壹、都市土地

目前中部區域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區數共有 122處，都市計畫區面積共計94,295公頃，約佔全區域土地面積 9%。其中以台中縣都市計畫區面積35,266公頃規模最大，其次依序為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苗栗縣。若以都市土地佔總面積而言，以南投縣及苗栗縣都市土地比例最低，分別佔全縣面積之3.2%及3.8%。(表 3-3-2)

本區域目前都市發展帶以台中盆地、台中沿海平原及大肚山台地呈面狀發展趨勢，其它主要市鎮則沿台一、台三省道兩旁呈輻射走廊分佈。若以都市計畫區內人口來看，目前本區域都市計畫區內現有人口約 333萬人，佔區域總人口之



- 建地
- 水田
- 旱作地
- ▨ 蔗田
- 漁池
- 茶林
- ▨ 果園、農場
- 綠地
- ▨ 林業用地
- ▨ 竹林
- ▨ 草生地
- 墓地
- 河、海、湖泊
- ▨ 沼澤、濕地、沙洲
- ▨ 荒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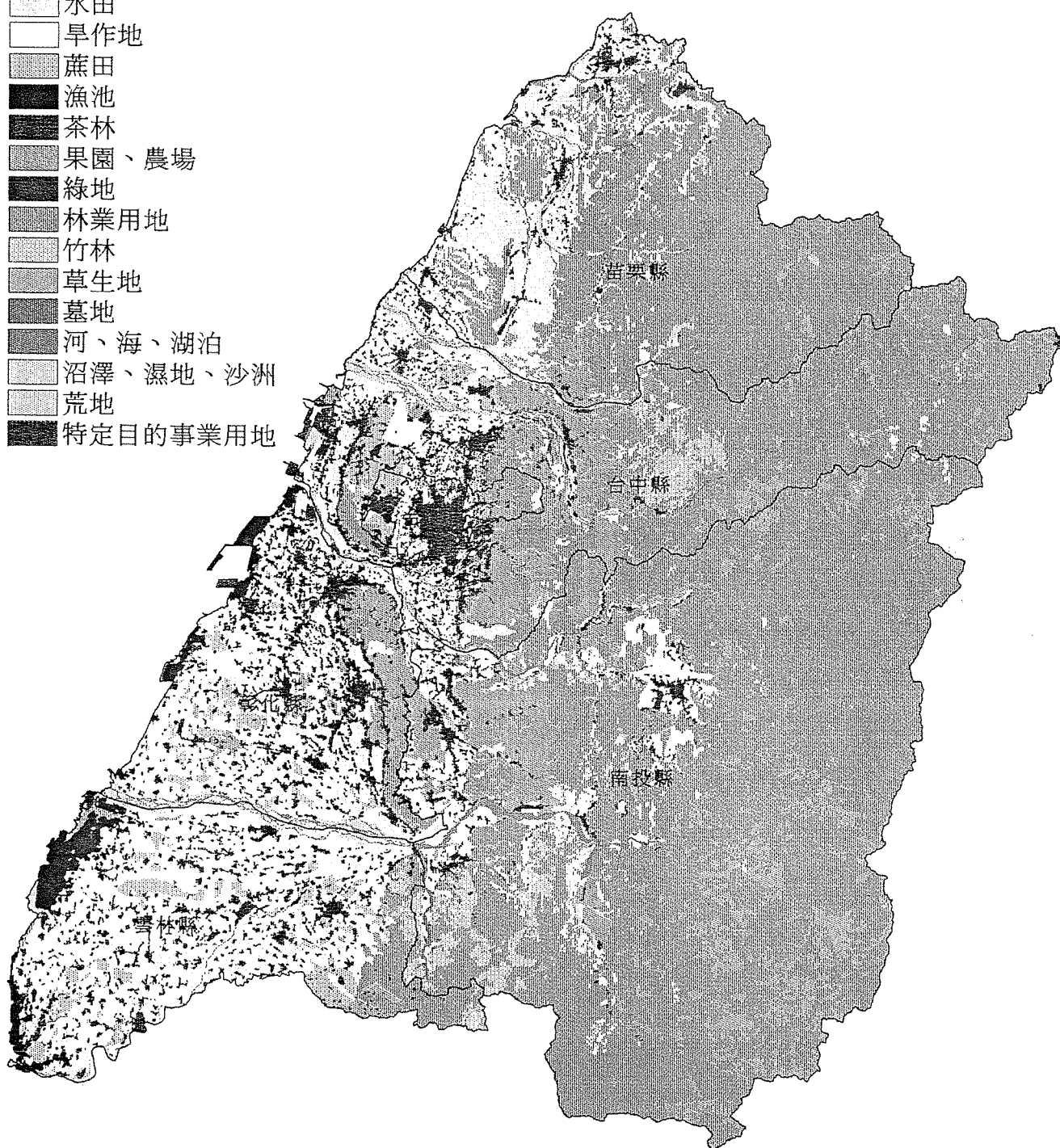


圖 3-1 中部區域土地使用現況圖

表3-3-1 中部區域土地使用面積（地政登記）分配表

面積單位：公頃

面 地用別 縣市 積 別 百分比		總面積	建築用地	直接生產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 他	未登記地
苗栗縣	面 積 %	182,031.48 (100.00)	5,444.92 (2.99)	91,443.73 (50.24)	4,036.17 (2.22)	1,442.34 (0.79)	79,664.32 (43.76)
台中縣	面 積 %	205,147.12 (100.00)	12,387.52 (6.04)	76,898.23 (37.48)	4,624.22 (2.25)	3,402.81 (1.66)	107,834.34 (52.56)
台中市	面 積 %	16,342.56 (100.00)	3,715.52 (22.74)	9,390.27 (57.46)	1,379.41 (8.44)	221.29 (1.35)	1,636.07 (10.01)
南投縣	面 積 %	410,643.61 (100.00)	5,108.74 (1.24)	131,946.86 (32.13)	2,154.57 (0.52)	2,664.29 (0.65)	268,769.15 (65.45)
彰化縣	面 積 %	107,439.60 (100.00)	11,184.36 (10.41)	74,907.20 (69.72)	6,915.16 (6.44)	5,989.72 (5.57)	8,446.16 (7.86)
雲林縣	面 積 %	129,083.51 (100.00)	9,488.82 (7.35)	93,883.47 (72.73)	9,412.84 (7.29)	1,679.68 (1.30)	14,618.70 (11.32)
合 計	面 積 %	1,050,687.88 (100.00)	47,329.88 (4.50)	478,469.76 (45.54)	28,522.37 (2.71)	15,397.13 (1.47)	480,968.74 (45.78)

資料來源：台灣省統計年報，民國八十年。

註：1．建築用地包括建、祠、鐵、公、墓等地目。

2．直接生產用地包括田、旱、林、養、牧、礦、鹽、池等地目。

3．交通水利用地

4．其他包括堤、原等地目。

表3-3-2 中部區域都市計畫區現況表(82年)

縣市別	都市計畫區數	都市計畫區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區佔總面積 (%)	分區使用計畫面積 (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公共設施用地	其他
台中市	1	15,910.17	100.0	4,055.38	349.24	613.90	3,625.93	3.70	4,434.49	2,827.53
苗栗縣	18	6,988.35	3.8	1,338.95	139.42	699.10	2,480.65	463.79	1,288.24	578.20
台中縣	29	35,265.88	17.2	5,100.86	390.33	3,304.66	11,918.07	3,838.37	10,332.43	381.16
彰化縣	29	12,689.93	11.8	2,934.82	333.74	675.87	5,966.29	72.21	2,522.05	164.95
南投縣	22	13,011.26	3.2	1,541.81	172.49	338.88	3,142.06	2,322.99	2,933.02	2,556.33
雲林縣	24	10,429.50	8.1	1,820.49	195.68	471.70	4,856.42	504.37	1,714.00	867.59
合 計	122	94,295.09	9.0	16,795.24	1,580.90	6,124.11	31,989.42	7,205.43	23,224.23	7,375.76

資料來源：區域及都市發展彙編。

註：本區域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跨越南投、彰化兩縣。

63%。現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合計約18,376公頃，各都市計畫區合計其計畫人口約 500萬人，平均計畫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73人(表3-3-3)。

貳、非都市土地

中部區域內依區域計畫法編為各種非都市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非都市土地共計496,756公頃，佔全區域土地面積之47%，再加上都市土地94,295公頃(佔全區域9%)，尚有45,9638公頃(佔全區域44%)屬未登記土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表3-3-4)

中部區域非都市土地以南投縣139,885公頃規模最大，其次為雲林縣 109,145公頃及苗栗縣95,944公頃，而彰化縣及台中縣則分別為82,717公頃及69,066公頃。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而言，本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44%)、特定農業區(32%)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一般農業區及森林區(各佔 8%)，而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規模較小，所佔比例均在 3%以下。受自然地形影響，南投縣、苗栗縣及台中縣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雲林縣及彰化縣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為主；森林區則多分佈於南投縣。而鄉村區則多分佈於彰化縣及雲林縣，工業區以雲林縣及彰化縣規模最大，特定專用區規模較大者為雲林縣、台中縣及彰化縣，風景區則零散分佈於雲林、彰化、南投等地區。

二、土地使用編定(表3-3-5)

截至民國八十二年止，中部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表3-3-3 中部區域都市計畫區現有人口及計畫人口概況表(82年)

項 目 地 區	總人口 (萬人)	都市計畫區 現有人口 (萬人)	都市化率 (%)	都計區 計畫人口 (萬人)	都計區 住商面積 (公頃)	都計區平均 計畫居住密度 (人/公頃)
苗栗縣	55.6	32.9	59.1	47.2	1477	320
台中市	81.6	81.6	100.0	132.1	4405	300
台中縣	135.1	91.5	67.7	155.4	5491	283
彰化縣	127.4	65.3	51.3	83.3	3269	255
南投縣	54.5	28.9	53.0	44.4	1714	259
雲林縣	75.6	32.0	42.4	39.4	2015	196
中部區域	529.8	332.2	62.7	501.8	18376	273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表3-3-4 中部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82年)

單位：面積：公頃
比例：%

地區別	使用分區	合計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國 家 公 園 區
台灣地區	面積 比例	1,478,178.40 100.00	380,405.32 25.73	170,355.48 11.52	26,913.04 1.82	20,056.02 1.36	85,514.96 5.79	679,153.12 45.95	46,488.22 3.14	57,468.56 3.89	11,823.69 0.80
中部區域	面積 比例	496,756.49 100.00	157,027.38 31.61	40,276.80 8.11	11,491.09 2.31	14,533.83 2.93	39,814.48 8.01	218,335.17 43.95	1,422.24 0.29	13,855.50 2.79	
苗栗縣	面積 比例	95,944.24 100.00	12,965.39 13.51	1,609.60 1.68	460.25 0.48	816.36 0.85	852.17 0.89	79,120.60 82.47		119.87 0.12	
台中縣	面積 比例	69,065.73 100.00	20,198.99 29.25	1,780.59 2.58	1,361.08 1.97	347.78 0.50	1,110.55 1.61	40,529.04 58.68	25.81 0.04	3,711.89 5.37	
彰化縣	面積 比例	82,716.68 100.00	51,535.29 62.30	13,042.64 15.77	4,308.37 5.21	3,361.32 4.06	108.26 0.13	7,079.82 8.56	349.56 0.42	2,931.43 3.54	
南投縣	面積 比例	139,885.02 100.00	13,683.58 9.78	1,339.28 0.96	1,573.62 1.12	256.36 0.18	36,804.69 26.31	85,057.43 60.81	340.18 0.24	829.89 0.59	
雲林縣	面積 比例	109,144.82 100.00	58,644.13 53.73	22,504.69 20.62	3,787.77 3.47	9,752.02 8.93	938.82 0.86	6,548.28 6.00	706.69 0.65	6,262.42 5.74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處

註：1. 台中市無非都市土地之編定。

2. 本區域國家公園範圍土地尚未辦理改編。

表3-3-5 中部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表(82年)

單位：面積：公頃
比例：%

使用 編定	地 區 別	台灣地區	中部區域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合 計	面積 比例	1,478,178.40 100.00	496,756.49 100.00	95,944.24 100.00	69,065.73 100.00	82,716.68 100.00	139,885.02 100.00	109,144.82 100.00
甲種建築 用 地	面積 比例	12,188.32 0.82	4,836.68 0.97	625.97 0.65	738.31 1.07	1,768.80 2.14	754.82 0.54	948.78 0.87
乙種建築 用 地	面積 比例	23,988.63 1.62	10,510.92 2.12	374.55 0.39	1,206.61 1.75	4,041.61 4.89	1,513.88 1.08	3,374.27 3.09
丙種建築 用 地	面積 比例	8,151.02 0.55	3,477.69 0.70	1,069.04 1.11	450.59 0.65	210.14 0.25	1,670.33 1.19	77.59 0.07
丁種建築 用 地	面積 比例	16,391.49 1.11	8,030.06 1.62	1,007.93 1.05	681.43 0.99	3,610.75 4.37	387.44 0.28	2,342.51 2.15
農牧用地	面積 比例	753,186.13 50.95	285,622.75 57.50	51,352.35 53.52	35,550.87 51.47	60,148.99 72.72	58,651.12 41.93	79,919.42 73.22
林業用地	面積 比例	311,647.59 21.08	87,607.29 17.64	17,490.27 18.23	11,228.97 16.26	1,208.58 1.46	57,230.15 40.91	449.32 0.41
養殖用地	面積 比例	25,565.25 1.73	4,550.77 0.92	29.67 0.03	3.69 0.01	1,444.26 1.75	21.98 0.02	3,051.17 2.80
鹽業用地	面積 比例	4,230.78 0.29						
礦業用地	面積 %	778.88 0.05	13.38 0.00	11.50 0.01			1.87 0.00	
窯業用地	面積 比例	423.54 0.03	92.81 0.02	53.40 0.06	0.23 0.00	13.08 0.02	26.10 0.02	
交通用地	面積 比例	26,352.57 1.78	8,715.10 1.75	1,423.29 1.48	766.47 1.11	1,999.48 2.42	1,001.14 0.72	3,524.73 3.23
水利用地	面積 比例	45,180.91 3.06	16,008.21 3.22	1,448.95 1.51	1,118.90 1.62	3,398.80 4.11	750.88 0.54	9,290.67 8.51
遊憩用地	面積 比例	3,558.39 0.24	1,579.69 0.32	101.19 0.11	208.39 0.30	184.45 0.22	220.20 0.16	865.46 0.79
古蹟保存 用 地	面積 比例	15.26 0.00	0.25 0.00				0.25 0.00	
生態保護 用 地	面積 比例	1,253.51 0.08	71.96 0.01	3.40 0.00		68.56 0.08		
國土保安 用 地	面積 比例	23,367.31 1.58	6,399.66 1.29	987.22 1.03	1,389.27 2.01	359.47 0.43	1,834.56 1.31	1,829.13 1.68
墳墓用地	面積 比例	8,044.82 0.54	3,128.02 0.63	488.09 0.51	767.10 1.11	793.02 0.96	697.43 0.50	382.38 0.35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面積 比例	39,396.31 2.67	9,451.34 1.90	655.75 0.68	3,271.53 4.74	3,320.08 4.01	1,329.38 0.95	874.60 0.80
暫未編定 用 地	面積 比例	174,457.70 11.80	46,659.91 9.39	18,821.65 19.62	11,683.37 16.92	146.62 0.18	13,793.50 9.86	2,214.77 2.03

資料來源：台灣省地政處

註：1.台中市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
2.本區域國家公園範圍土地尚未辦理改編。

以農牧用地所佔面積最廣，達285,623公頃，約佔57.5 %；林業用地次之，面積87,607公頃，約佔17.6%；而供一般建築使用之甲、乙、丙種建地合計面積為18,825公頃，約佔 3.8%；水利用地面積16,008公頃，約佔 3.2%；其餘各種使用地所佔比例不高，均在 2%以下。

以各縣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來看，彰化、雲林縣之農牧用地所佔比例均高達七成以上，可見彰化、雲林地區之用地係以農業使用為主；而林業用地以南投縣面積57,230公頃佔40.9%規模最大；其次為苗栗縣17,490公頃及台中縣11,229公頃，分別佔18.2%及16.3%。

參、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人口檢核

一、中部區域內目前有多項重大工程建設計畫實施，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及配合工程用地取得，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推動多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包括配合離島工業區開發之麥寮特定區計畫案，配合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取得之擴大烏日、大里、霧峰等都市計畫案，及因應高鐵烏日設站之高速鐵路台中車站特定區計畫案(表 3-3-6)。由於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未來各生活圈將實施發展總量管制，這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有必要加以檢核。

二、目前中部區域都市化人口比率僅 62.7%，較臺灣地區平均都市化比率 77.2%為低。考量未來社經成長趨勢、農地釋出及都市發展政策等因素，本計畫預估民國 100年時，中部區域之平均都市化人口比率約達73%~75%。再考量人口

表3-3-6 主要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引進人口估計表

生活圈別	開發案別	說明	預估民國 100年 引進人口數
雲林	麥寮特定區計畫	開發年期12年 計畫人口35萬人	12萬人
台中	配合大里溪整治擴大烏日都市計畫	開發年期25年 計畫人口10.9萬人	4萬人
	配合大里溪整治擴大大里都市計畫	計畫年期民國100年 計畫人口10萬人	4萬人
	配合大里溪整治擴大霧峰都市計畫	開發年期25年 計畫人口14.8萬人	6萬人
	高速鐵路台中車站特定區計畫	計畫目標年民國108年 計畫人口3萬人	1萬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備註：各開發案考量都市計畫規劃、審議至發佈實施，及區段徵收作業、工程建設等辦理時程，估計約自民國92年開始引進人口。

成長趨勢，預估目前既有都市計畫區至民國 100 年之人口數，並與本計畫估計之民國 100 年都市化人口加以檢核。

三、由前項檢核結果可得知本區域民國 100 年都市化人口與既有都計區人口約有 52~70 萬人之差額，其中以台中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差額較高(表 3-3-7)。

四、由於新訂或擴大都計案考量規劃、審議至發布實施，及辦理區段徵收與工程等作業時間，估計約自民國 92 年開始引進人口，其中台中縣烏日、大里、霧峰等擴大案及高鐵車站特定區至民國 100 年總計約引進人口 15 萬人，雲林縣之麥寮特定區案民國 100 年約引進 12 萬人，均低於前述之差額。

五、由於未來國土經營管理方向將朝向開發許可精神，實施生活圈發展總量管制，未來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應在生活圈總量管制原則下，考量地區發展趨勢，合理分布各地區發展量。未來配合工程用地取得而辦理之區段徵收，以及為地方實際發展需要調整都市發展規模之案件，應在中部區域計畫總量指導原則下，由開發單位依行政程序報請省區域計委員會審查，其需調整中部區域總量時，並應層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后始得調整；其於中部區域計畫總量指導下，各縣市生活圈之間計畫分配量相互整體調整時，應由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

肆、課題與對策

表3-3-7 未來都市化人口與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比較表

項 目 縣 市 別	8 2 年			1 0 0 年				
	總人口 (萬人)	都市化 人口比率 (%)	都市化 人口 (萬人)	總 人 口 (萬人)	都市化 人口比率 (%)	都市化 人 口 (萬人)	既有都市區 居住人口 (萬人)	差 額 (萬人)
苗栗縣	55.6	59.1	32.9	58.5~60.5	63.0~66.0	36.8~39.9	34.6~35.8	2.3~4.2
台中市	81.6	100.0	81.6	114.5~120.1	100.0	114.5~120.1	114.5~120.1	---
台中縣	135.1	67.7	91.5	187.9~193.8	78.0~80.0	146.5~155.0	127.3~131.1	19.2~23.9
彰化縣	127.4	51.3	65.3	140.6~148.3	61.0~65.0	85.8~96.4	72.0~76.0	13.7~20.4
南投縣	54.5	53.0	28.9	57.5~59.1	62.0~64.0	35.6~37.8	30.5~31.3	5.1~6.5
雲林縣	75.6	42.4	32.0	78.4~88.7	58.0~60.0	45.5~53.2	33.2~37.6	12.3~15.7
中部區域	529.8	62.7	332.2	637.4~670.5	72.9~74.9	464.7~502.5	412.1~431.9	52.6~7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計畫而得。

註：1. 民國 100 年之差額係指都市化人口與既有都市計畫區居住人口之差距。

2. 民國 82 年中部區域非都市地區人口為 197.6 萬人，預估至民國 100 年時非都市地區人口約 168.0~172.7 萬人。

3. 目標年都市化人口比率考量未來社經發展趨勢、農地釋出及都市發展政策等因素訂定。

4. 目標年既有都市計畫區居住人口依本計畫預估之各縣市目標年人口平均成長率計算。

課題1・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與利用未與計畫配合。

說明：中部區域內都市土地之使用率偏低，意味著都市土地仍有相當的潛在供給量，另一方面也顯示出都市發展用地的過於高估。在此情形下，容易致使都市散漫發展，而且又無分期分區發展的要求，各都市之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將無法達到標準。

對策：1.將居住與工商發展的功能儘量誘導到都市土地，另外，透過地方生活圈的建設與公共設施的開闢，吸引人口到生活圈中居住，以聚集規模的力量來加速都市土地的開發。

2.配合地方生活圈的建設，研擬合理的都市發展模式。

課題2・未登記土地尚未納入土地使用管制。

說明：截至民國八十年，中部區域尚有約45%的土地未作登記，其中以南投縣（65%）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台中縣亦佔有約53%的比例。這些土地因未辦理測量登記，無地籍資料，所以，無法編定土地使用並納入土地使用管理。

對策：對未登記土地應擬定地籍測量及登記之實施方案，逐步建立地籍資料後，加以編定使用類別並納入合理之使用管理，在未登記及編定之前，應加強事業法之管制功能，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尤需加強管制。

課題3・非都市土地偏重消極面的現況管制，且與各部門發展計畫未能配合。

說明：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偏重現況使用與土地特性的管制，而各類用地申請變更開發的權責則分屬各部門事業主管機關，其性質雖具有開發許可制的精神，但卻因涉及各部門單位的權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不明確等問題，造成難以整體的觀點來考量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理。

- 對策：1.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現行開發許可系統之相關法令與規定，健全區域土地之開發管理體制。
- 2.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其部門發展計畫，以避免各部門計畫之間的衝突，並作為區域土地開發管理的依據。

第四節 工業發展

壹、現有製造業經營概況

依據民國八十年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參見表 3-4-1)顯示，中部區域各縣市製造業的企業單位數與員工數，以台中縣的規模最大，彰化縣居次，其餘依次為台中市、苗栗縣、雲林縣與南投縣。而在土地使用面積方面，則以彰化縣最大，台中縣次之，其餘依次為台中市、苗栗縣、雲林縣與南投縣。另外，若從製造業中各行業員工人數觀之，台中縣以紡織、木竹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電機電子、運輸工具與雜項工業等九種為主要發展之產業；彰化縣以紡織、橡膠製品、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及運輸工具等五種產業為主要發展產業；台中市以塑膠製品、金屬製品與機械設備等三種為主要發展之產業；苗栗縣以成衣及服飾品、造紙及紙製品、橡膠製品與塑膠製品等四種為主要發展之產業；雲林縣以食品、紡織及橡膠製品等三種為主要之發展產業；南投縣則以木材製品、塑膠製品及金屬製品等三種為主要發展產業。若綜合分析前述主要發展產業之特性，可知台中縣與彰化縣的工業發展是輕、重工業並重；台中市則積極發展資本工業；苗栗縣與雲林縣則是積極發展輕工業；南投縣則以輕工業為主、重工業為輔，兩者兼籌並進。

貳、工業區開發現況(表3-4-2、表3-4-3)

目前中部區域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總面積合計達21,628公頃，其中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含民間開發)共 3,310公頃，開發中工業區以雲林離島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所佔面

表3-4-1 中部區域各縣市製造業企業單位、員工數及使用面積概況表

縣 市 業 項 目 別	中 部 區 域			台 中 市			苗 栗 縣		
	企 業 單 位 數 (家)	員 工 人 數 (人)	使用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企 業 單 位 數 (家)	員 工 人 數 (人)	使用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企 業 單 位 數 (家)	員 工 人 數 (人)	使用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食 品 製 造 業	2,638	24,134	3,636,303	204	2,031	204,812	265	1,840	233,979
紡 織 業	2,990	58,797	8,373,163	96	2,230	169,907	165	3,517	168,16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848	20,560	427,846	96	1,953	43,623	162	5,311	53,16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製 造 業	476	17,858	703,768	56	1,472	63,807	25	1,818	79,428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 製 造 業	4,578	47,310	3,442,864	507	4,820	449,114	308	2,592	179,062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 出 版 業	3,403	33,239	2,353,474	923	6,390	193,676	346	5,338	479,141
化 學 材 料 製 造 業	344	4,801	582,351	28	487	72,978	38	651	113,834
化 學 製 品 製 造 業	588	12,751	1,292,121	91	4,144	338,430	41	699	80,51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4	589	73,175	6	72	3,753	2	112	3,518
橡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1,083	32,901	2,503,161	89	2,157	83,320	18	413	14,366
塑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5,764	103,486	4,051,837	647	10,469	553,242	279	7,253	156,12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26	32,154	3,776,245	63	861	79,199	670	22,225	1,470,583
金屬基本工業	1,482	19,368	1,779,538	192	1,739	138,341	75	1,615	221,984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358	92,021	3,438,457	1,706	11,825	437,686	467	3,751	140,521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766	63,846	3,007,974	1,641	17,187	1,090,523	173	1,805	68,641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 製 造 修 配 業	1,964	45,446	1,437,139	370	7,825	222,236	166	3,395	114,347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046	36,698	1,918,346	245	3,284	229,332	40	526	23,209
精密器械製造業	316	11,462	303,841	82	1,524	63,668	18	360	18,75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2,435	39,955	1,878,061	265	4,766	563,032	127	2,896	94,753
總 計	51,429	697,376	44,979,682	7,307	85,236	5,000,679	3,385	66,117	3,714,0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年。

表3-4-1 中部區域各縣市製造業企業單位、員工數及使用面積概況表（續一）

縣 市 業 項 別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企 業 單 位 數 (家)	員 工 人 數 (人)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企 業 單 位 數 (家)	員 工 人 數 (人)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食 品 製 造 業	528	6,456	669,447	849	7,543	1,143,464
紡 織 業	604	11,439	709,255	1,835	36,309	6,846,39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06	4,675	95,235	297	4,824	74,30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製 造 業	154	6,099	177,395	168	4,641	194,303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 製 造 業	2,040	22,527	1,322,134	927	9,566	718,206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 出 版 業	1,030	9,581	457,704	779	8,309	810,640
化 學 材 料 製 造 業	169	1,731	209,409	75	1,420	126,023
化 學 製 品 製 造 業	261	4,793	434,578	124	2,020	183,22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	67	1,763	5	84	43,226
橡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613	12,551	414,559	280	12,146	1,657,586
塑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2,886	43,990	1,595,455	1,584	32,919	1,234,08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5	3,700	536,957	228	3,140	495,063
金 屬 基 本 工 業	692	9,333	870,249	442	5,323	374,518
金 屬 製 品 製 造 業	4,742	35,325	1,268,065	4,742	36,361	1,318,31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3,757	35,094	1,369,696	980	8,290	392,902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 製 造 修 配 業	1,048	25,242	682,072	284	4,848	159,003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781	16,138	750,491	927	15,040	770,256
精 密 器 械 造 業	131	7,329	135,501	57	1,078	21,897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939	19,115	726,071	828	9,784	353,719
總 計	20,780	275,185	12,426,036	15,411	203,645	16,935,1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年。

表3-4-1 中部區域各縣市製造業企業單位、員工數及使用面積概況表（續二）

縣 市 業 項 目 別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企 業 單 位 數 (家)	員 工 人 數 (人)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企 業 單 位 數 (家)	員 工 人 數 (人)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食 品 製 造 業	148	1,448	312,401	644	4,816	1,072,200
紡 織 業	47	1,163	130,268	243	4,139	331,18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8	218	29,116	79	3,579	132,41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製 造 業	29	1,610	75,601	44	2,218	113,234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 製 造 業	528	5,932	562,628	268	1,873	211,720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 出 版 業	180	1,965	105,943	145	1,656	306,370
化 學 材 料 製 造 業	12	238	26,408	22	274	33,699
化 學 製 品 製 造 業	33	455	64,156	38	640	191,22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32	5,836	5	222	15,079
橡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50	1,913	137,018	33	3,721	196,312
塑 膠 製 品 製 造 業	215	5,245	263,646	153	3,610	249,28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3	950	944,308	97	1,278	250,135
金 屬 基 本 工 業	32	774	100,448	49	584	73,998
金 屬 製 品 製 造 業	375	3,010	178,890	326	1,749	94,97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2	542	34,421	113	928	51,791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 製 造 修 配 業	44	2,502	159,213	52	1,634	100,268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3	942	84,424	30	768	60,634
精 密 器 械 造 業	18	795	61,076	10	376	2,945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203	2,315	93,013	73	1,079	47,473
總 計	2,122	32,049	3,368,814	2,424	35,144	3,534,9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年。

表3-4-2 中部區域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統計表

項 目 地 區	都市計畫 工業區 (公頃)	行 政 院 編 定 工 業 用 地(公頃)			
		已開發	開發中	零星設廠	合 計
苗 栗 縣	699	658	91	145	894
台 中 市	614	581	0	0	581
台 中 縣	3304	478	0	21	499
彰 化 縣	696	1028	3141	107	4276
南 投 縣	339	434	0	0	434
雲 林 縣	472	131	14729	84	14944
中部區域	6124	3310	17961	357	2162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工業區開發簡介(84年)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3年)

註：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與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重複。

積最大，共計17,961公頃，而其它供零星設廠之工業用地共計357公頃。另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合計6,124公頃，其中以台中縣 3,304公頃所佔比例最高（都市計畫工業區與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有部分重複）。

以各縣市來看，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以雲林縣14,944公頃規模最大，其次為彰化縣 4,276公頃。近年來雲林、彰化沿海地帶之大規模工業區開發案，為政府推動台灣地區未來工業發展之重要政策，在這些開發案建設完成之後，中部區域將成為國內主要工業生產基地。

參、工業用地推計

工業用地之編定開發除追求總體經濟發展目標之達成外，尚應配合區域人口與地區之發展特性，另一方面，必需考量國家工業發展政策並遵循「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指引。中部區域為近年來國內大規模產業建設之主要匯集地區，本計畫依據未來各生活圈發展趨勢及製造業發展程度，並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工業區設置方針」內容，推計至民國100年時各縣市之工業用地增量分別為苗栗縣 748公頃，台中市490公頃，台中縣1,347公頃，彰化縣 450公頃，南投縣 203公頃及雲林縣 530公頃，總計中部區域目標年工業用地增量為3,768公頃(表3-4-4)。

表3-4-4 中部區域未來需增設工業用地統計表

項 目 地 區	現 有 工 業 用 地 面 積 (公頃)	90 年 需 增 設 面 積 (公頃)	100年 需 增 設 面 積 (公頃)
苗栗縣	894	545	748
台中市	581	219	490
台中縣	499	244	1,347
彰化縣	4,276	300	450
南投縣	434	127	203
雲林縣	14,944	330	530
合 計	21,628	1765	3,76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工業區開發簡介(84年)
工業區設置方針修訂草案(84年)
本計畫整理推計。

第五節 自然環境資源

壹、森林資源

一、森林地

本區域林地面積為 552,820公頃，約佔台灣地區林地面積之26.30%，佔本區域全部面積之 52.6%，主要分在於南投縣、苗栗縣與台中縣之山岳地帶，佔各該縣全部面積百分比分別為72.7%，67.1%，52.3%。其中以闊葉樹林佔地面積最廣，其次為針葉樹林，佔中部區域林地總面積百分比分別為35.1%，30.5%（見表3-5-1）。

二、保安林

保安林之種類分為水源涵養林、土砂扞止林、飛砂防止林、風緻林、防風林、水害防備林、潮害防備林、漁附林及墜石防止林。本區域之保安林共有167,193 公頃，其中以水源涵養林最多佔 70.71%，其次為土砂扞止林佔25.62%（見表3-5-2）。主要分布於南投縣、台中縣，另外本區域之保安林佔全部林地面積百分比為30.24%。

貳、礦產資源：

本區域發現的礦產約有煤、石油天然氣、砂金與金礦床、陶瓷土、地熱、鐵礦、硅砂等，其中除煤礦、硅砂、石油天然氣產量較多外，其他尚少開採。

表3-5-1 中部區域林地面積表

單位：公頃

林 縣 相 市	針葉樹林	針 闊 葉 混 淆 林	闊葉樹林	竹 林	總 計	各縣市林地面積 佔各該縣市面積 百分比
台 中 市	152	161	1,400	1,551	3,264	20.0%
台 中 縣	49,552	29,465	23,931	4,361	107,309	52.3%
苗 栗 縣	27,939	16,308	62,552	15,334	122,133	67.1%
彰 化 縣	3	--	4,757	1,171	5,931	5.5%
南 投 縣	89,532	91,496	94,985	22,310	298,323	72.7%
雲 林 縣	1,332	1,017	6,478	7,033	15,860	12.3%
中 部 區 域	168,510	138,447	194,103	51,760	552,820	52.6%
	30.5%	25.0%	35.1%	9.4%	100.0%	
台 灣 地 區	438,520	393,103	1,119,973	150,715	2,102,312	58.4%
	20.8%	18.7%	53.3%	7.2%	100.0%	

資料來源：林務局，台灣省林業統計，民國八十三年底。

表3-5-2 中部區域保安林面積表

單位：公頃

項 縣 市	總 計	水 源 涵養林	土 砂 攔止林	飛砂 防止林	風 級 林	防 風 林	水 害 防備林	潮 害 防備林	漁 附 林	墜 石 防止林
苗 栗 縣	11,544	6,149	3,856	1,416	94	24	—	—	—	5
台 中 縣	65,472	52,490	12,705	—	11	266	—	—	—	—
彰 化 縣	3,204	465	2,260	222	22	235	—	—	—	—
南 投 縣	79,405	54,622	22,099	—	2,684	—	—	—	—	—
雲 林 縣	6,884	3,808	1,923	1,039	—	94	—	—	20	—
台 中 市	684	684	—	—	—	—	—	—	—	—
中 部 區 域	167,193	118,218	42,843	2,677	2,811	619	—	—	20	5
	100.0%	70.71%	25.62%	1.60%	1.68%	0.37%	—	—	0.01%	0.003%

資料來源：林務局，台灣省林業統計，民國八十三年底。

一、礦產分布

苗栗縣是本區域內最大的礦產地區，其次為南投縣。煤礦主要分布於苗栗縣南庄、獅潭鄉，小部分分布於南投縣水里、竹山鎮一帶。石油及天然氣主要蘊藏於苗栗丘陵內，小部分分布於南投縣中寮、集集鎮及雲林縣斗六丘陵一帶。

本區域的金礦床多為不開發地區，中央山脈屏風山、奇萊山及合歡山間之金礦屢有傳聞，而立霧溪及源於中央山脈主要河流之砂金，更為人們所津津樂道。另外本區域之陶瓷土主要分布於苗栗縣之公館、西湖、三義等地及南投縣中寮一帶。

硅砂為製造玻璃的原料，主要分布在苗栗丘陵內之公館、銅鑼、三灣、頭份等地。

二、礦產生產

本區域的礦產生產集中於苗栗縣與南投縣、由表3-5-3顯示，苗栗縣是礦產生產最豐富的地區，於民國八十一年生產煤炭約39千公噸。而全台灣地區的原油天然氣則集中在苗栗縣境內生產。其餘的礦產生產品有水晶、瓷土、火粘土與精製鹽。

南投縣境內有少量的煤炭生產、其餘有水晶、瓷土、火粘土的生產。

三、砂石資源

砂石材料為各類工程建設之重要原料，台灣地區以往各類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以河川砂石為主，河川砂石經多年大量開採使用，河川砂石供應已瀕臨枯竭，未來砂石

表3-5-3 中部區域礦產品生產量表

年 別	縣 市 項 目	煤 炭 (千公噸)	原 油 (千公秉)	天 然 氣 (百萬 立方公尺)	水 晶 (公噸)	瓷 土 (公噸)	火 粘 土 (公噸)	精 製 鹽 (公噸)
七	苗栗縣	214	140	1,157	290	340	28,074	98,635
十	南投縣	0.046	—	—	595	8,345	18,100	—
七	台灣地區	1,225	140	1,157	8,685	81,879	75,773	98,635
七	苗栗縣	165	135	1,158	320	340	38,436	97,219
十	南投縣	0.253	—	—	90	2,225	15,000	—
八	台灣地區	784	135	1,158	4,421	98,115	85,803	97,219
七	苗栗縣	91	182	1,129	60	190	53,227	102,288
十	南投縣	2	—	—	220	6,550	11,200	—
九	台灣地區	472	182	1,129	2,508	105,184	99,389	102,288
八	苗栗縣	87	110	766	—	351	40,025	103,348
	南投縣	0.2	—	—	93	6,850	4,900	—
十	台灣地區	403	110	766	3,056	92,970	79,497	103,348
八	苗栗縣	39	72	630	—	324	14,063	106,610
十	南投縣	—	—	—	96	—	5,900	—
一	台灣地區	335	72	630	678	103,071	55,008	106,610

資料來源：礦務局（台灣省建設統計）
 註一：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均無統計。
 註二：苗栗縣天然氣產量包括新竹縣青草湖礦場產量在內。

將朝多元化供應調配，以避免各重大工程建設遭受砂石材料供給不足而影響進度。目前中部區域已公告之調查規劃中之陸上砂石資源開發區包括苗栗縣三義地區坡地砂石資源開發區、台中縣大肚山地區坡地砂石資源開發區、南投縣竹山鎮炭窯地區陸上砂石專業區及雲林縣林內鄉地區陸地砂石專用區等，其中以三義地區之砂石資源品質及可開採量均佳，為陸上砂石最具代表性地區。

參、水資源

一、河川

本區域內之主要河川計有後龍溪、大安溪、烏溪、濁水溪、大甲溪、北港溪等六條，次要河川有中港溪、西湖溪、新虎尾溪等三條。該等河川皆有一共同特性，即年流量豐沛，但分布不均勻，豐水期集中在六～十月，因陡坡流急，河道貯蓄能力甚小，又無有效蓄水設備，無法供給枯水期（十月至翌年五月）用水需要。

本區域各主要河川逕流量共計有15,884百萬立方公尺，其中以濁水溪為最大為6,068 百萬立方公尺，占總逕流量之38.2%，其次為烏溪為 3,744百萬立方公尺，占23.6%（表3-5-4）。

二、水庫

本區域內已完成的水庫或水壩共有九座，為日月潭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谷關水庫、德基水庫、頭社水庫、石崗水壩、永和山水庫及霧社水庫。而目前已施工中的水庫為鯉魚潭水庫、集集水庫（見表 3-5-5）。其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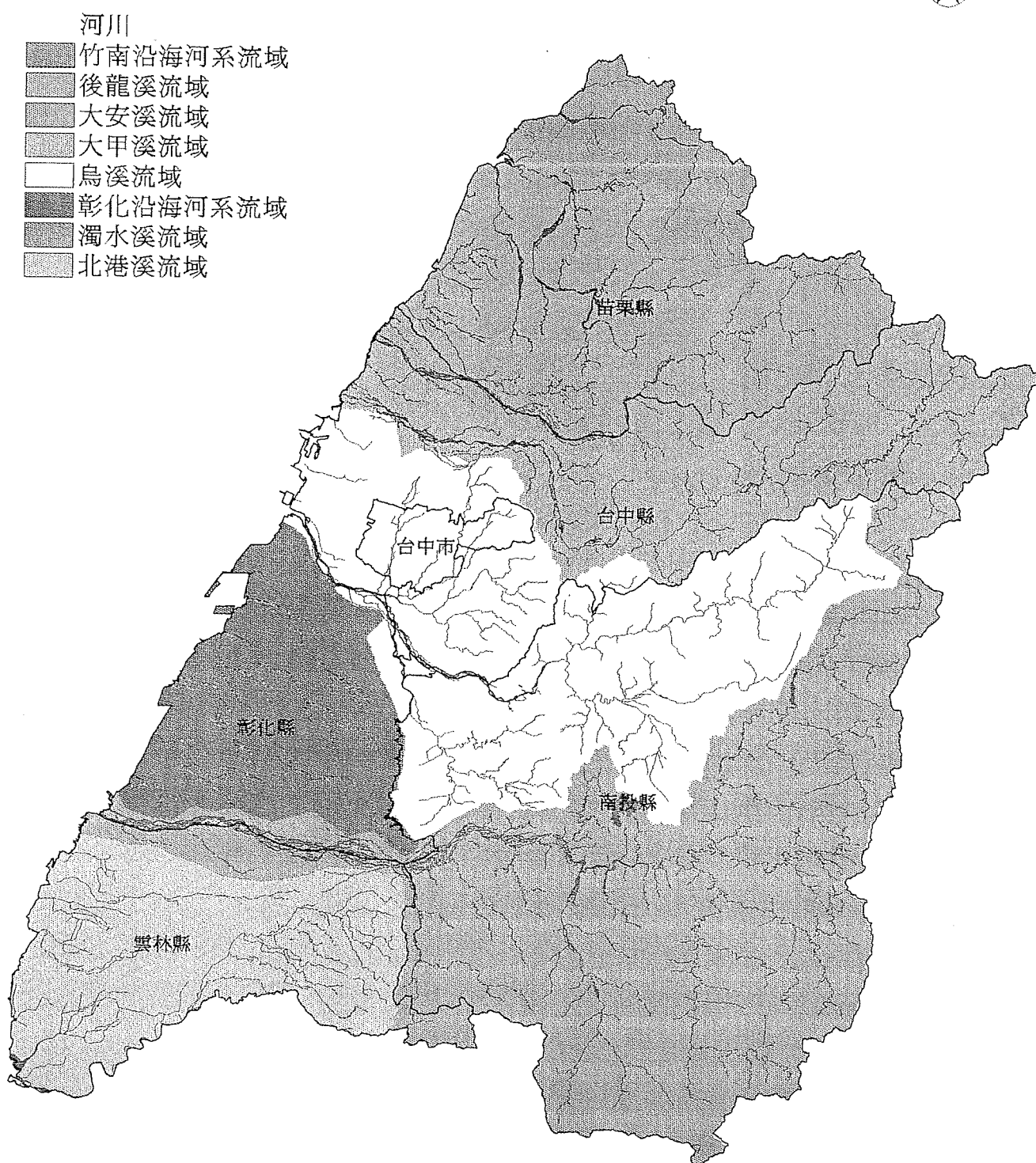


圖 3-2中部區域河川流域圖

表3-5-4 中部區域主要次要河川特性表

項 目	河 川 別		主 要 河 川					次 要 河 川		
	後 龍 溪	大 安 溪	烏 溪	濁 水 溪	北 港 溪	大 甲 溪	中 港 溪	西 湖 溪	新 虎 尾 溪	
發 源 地	鹿場大山	大壩尖山	合 歡 山	合 歡 山	劉 菜 園	南湖東山	鹿場大山	關 刀 山	烏 塗 子	
地 點										
標高(公尺)	2580	3296	2956	3416	516	3639	2616	548	99	
主流長度(公里)	58.04	95.76	116.75	186.40	81.66	140.21	54.30	32.16	53.26	
平 均 坡 度	1/22	1/29	1/45	1/55	1/159	1/39	1/21	1/59	1/504	
流 域 面 積 (平方公里)	536.39	758.47	2025.60	3155.21	645.21	1235.73	446.55	111.75	109.63	
出 海 口	後 龍 鎮	大 安 鄉	龍 井 鄉	麥 寮 鄉	東 石 鄉	清 水 鎮	竹 南 鎮	後 龍 鎮	台 西 鄉	
平 均 年 雨 量 (公釐)	1992.5	2558.3	2086.4	2428.4	1877.7	2493.4	1980.4	1505.5	1432.3	
年 逕 流 量 (百萬立方公尺)	906.1	1562.3	3744.3	6068	1032.7	2571.0	804.1	182.6	148.2	
年 輸 砂 量 (Mr /KM)	8015	6394	3382	20014	3720	3091	4230	3816	4755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水文年報、省水利局。

容量最大者為德基水庫，達158.98百萬立方公尺，其次為日月潭及霧社水庫，各約為142.3 百萬立方公尺及 120.4 百萬立方公尺。而施工中的鯉魚潭水庫其有效容量約為122.8 百萬立方公尺。

本區域內各重要水庫運用率（水庫年供應量與有效容量之比值）以霧社水庫最高，達4.97%。其次是德基水庫為3.38%，再次是日月潭水庫為3.01%。

另外各重要水庫之泥沙淤積率（水庫淤沙總量與有效容量之比值），其中以霧社水庫最高為23.02%，其次是明德水庫為13.49%，再次是日月潭水庫為9.41%。

三、水資源供需

本區域總用水量分為農業用水、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又區分灌溉、畜牧、養殖用水三種。由表3-5-6 顯示本區域之總用水量為6,075百萬立方公尺，其中以農業用水佔84%，生活用水約佔10%。

而水源供應方面地面引水共3,483 百萬立方公尺，利用率為18%（地面引水與年逕流量之比值），其中水庫調節有34%，河川引水 66%。地下水的利用量為2,592百萬公尺，平均年補注量為1,614百萬立方公尺，利用率161% 為超限利用，地下水超抽現象已造成部分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問題。

四、需水量預測

考量未來發展及社經環境變遷趨勢，預估民國 100年時，中部區域需水量為農業用水 5,770百萬立方公尺，生

表 3-5-5 中部區域水庫工程概況表

水庫別	溪 流	位 置	壩身材料	壩 高 (公尺)	壩 長 (公尺)	滿水面積 (公 頃)	有 效 容 量 (百萬立方公尺)	總 容 量 (百萬立方公尺)	功 用
(一)光復前完成水庫									
日月潭	濁 水 溪	南投縣魚池鄉	土 壩	30.30	364.00	819.60	142.30	159.10	發電、觀光遊憩
(二)光復後完成水庫水壩									
劍 潭	中 港 溪	苗栗縣造橋鄉	混凝土壩	8.00	34.00	15.50	0.56	0.56	灌溉
明 德	老田寮溪	苗栗縣頭屋鄉	土 壩	35.50	187.00	162.00	15.49	15.49	灌溉、給水
谷 關	大 甲 溪	台中縣和平鄉	混凝土壩	85.10	149.00	62.00	6.46	7.31	發電
德 基	大 甲 溪	台中縣和平鄉	混凝土壩	180.00	290.00	450.00	158.90	252.60	發電
頭 社	濁水溪上游	南投縣魚池鄉	土 壩	18.00	78.00	6.35	0.35	0.42	灌溉
石岡壩	大 甲 溪	台中縣石岡鄉	混凝土壩	25.00	357.00	65.00	2.06	2.70	給水、發電、灌溉、工業用水
永和山	中 港 溪	苗栗縣三灣鄉	土 壩	62.50	340.00	165.00	28.42	29.58	工業用水
霧 社	霧 社 溪	南投縣仁愛鄉	混凝土壩	114.00	225.76	350.00	120.40	127.90	發電
(三)已施工水庫									
鯉魚潭	大 安 溪	苗栗縣大湖鄉	土石壩	96.00	235.00	432.12	122.77	126.12	灌溉、給水、工業用水
集 集	濁 水 溪	南投縣集集鎮	混凝土壩	27.00	545.00	242.00	10.05	14.48	多目標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利局，民國八十年。

表3-5-6 中部區域水資源供需分析表(81年)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總 用 水 量	農 業 用 水	灌 溉	4,308
		畜 牧	49
		養 殖	722
		小 計	5,079
	生 活 用 水		607
	工 業 用 水		389
	總 水 量		6,075
總 供 應 量	地 面 水	河 川 引 水	2,297
		水 庫 調 節	1,186
		小 計	3,483
		年 逕 流 量	19,346
		利 用 率 (%)	18
	地 下 水	利 用 量	2,592
		平 均 年 補 注 量	1,614
		利 用 率 (%)	161
	總 水 量		6,075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民國81年各標的用水量估計報告
，經濟部水資會。

活用水904百萬立方公尺，工業用水1,039百萬立方公尺，總需水量為7,713百萬立方公尺(表3-5-7)。

肆、生態資源

為保育山岳地區特殊珍貴之野生動植物資源，維護生態環境，中部區域已陸續劃定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留)區，未來應建立長期監測體系，並加強宣導，以維持環境生態平衡。

一、國家公園

中部區域計畫範圍內，包括了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及雪壩國家公園等三處；分別位於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境內，面積共計 114,187.7公頃，佔中部區域總面積之10.9%，見表3-5-8。

二、保護區

(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目前中部區域已劃設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共六處，包括觀霧台灣檫樹自然保護區、武陵櫻花鉤吻鮭自然保護區、雪山坑溪自然保護區、瑞岩溪自然保護區、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及雪霸自然保護區，其保護對象及面積如表3-5-9 所示。

(二)自然保留區

位於中部區域內之自然保留區，僅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一處，面積219.04公頃，主要保護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及原生馬尾松林。

(三)沿海保護區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

表3-5-7 中部區域各標的用水量預測表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年期 用水別	81年	90年	100年
農 業 用 水	5079 (83.6%)	5770 (79.3%)	5770 (74.8%)
生 活 用 水	607 (10.0%)	830 (11.4%)	1039 (13.5%)
工 業 用 水	389 (6.4%)	677 (9.3%)	904 (11.7%)
總 計	6075 (100%)	7277 (100%)	7713 (100%)



-  古蹟
-  水質水量保護區
-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  國家公園
-  沿海保護區
-  水質水量暨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國家公園暨水質水量保護區
-  國家公園暨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國家公園暨水質水量保護區暨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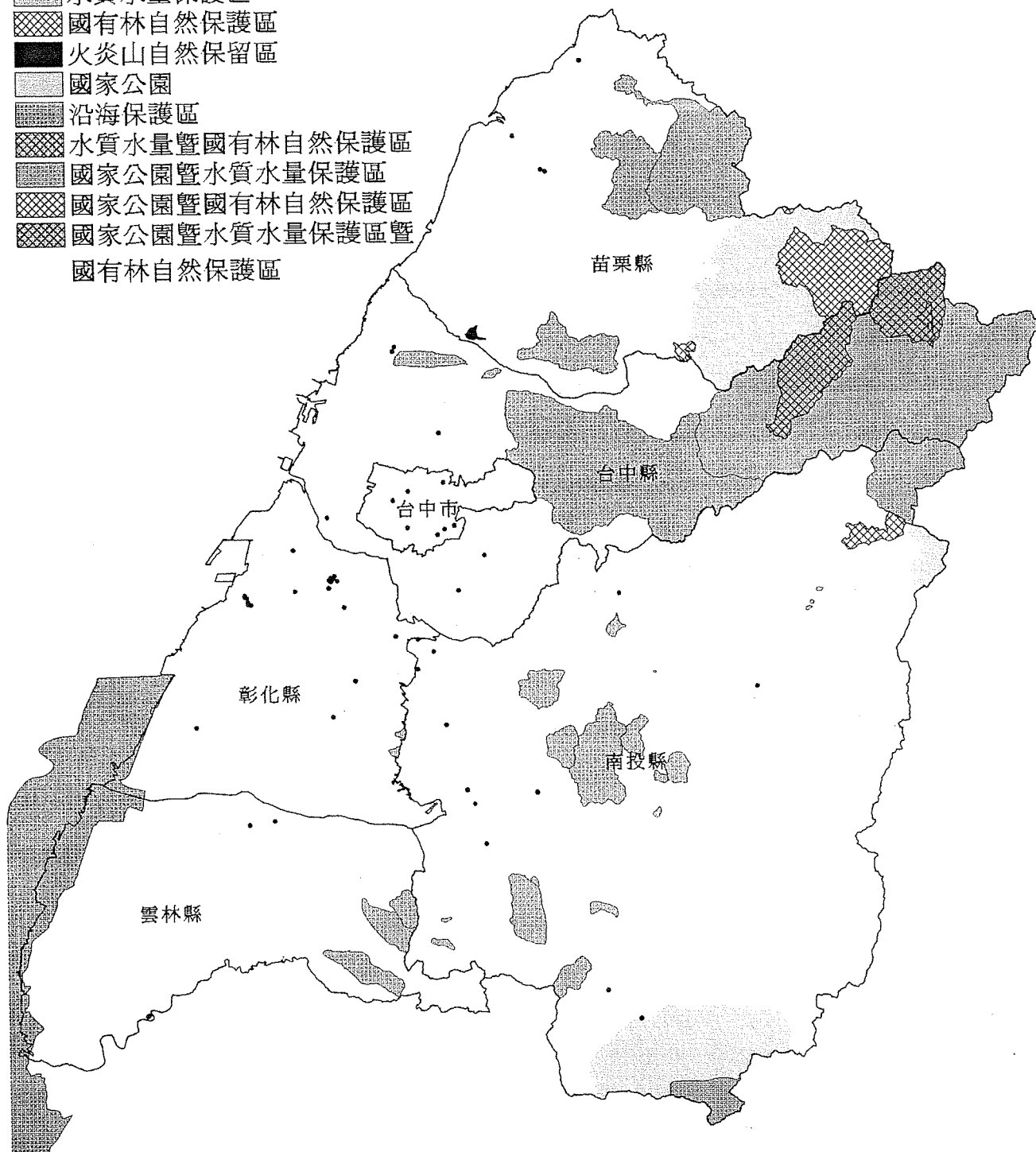


圖 3-3中部區域國家公園與各類保護區示意圖

表3-5-8 中部區域國家公園一覽表

縣 市 別	玉山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合 計(百分比)
苗 栗 縣	—	—	39572.0228	39572.0228(34.66%)
台 中 縣	—	11810.4950	30659.2786	42469.7736(37.19%)
南 投 縣	24785.2656	7360.6410	—	32145.9066(28.15%)
小 計	24785.2656	19171.1360	70231.3014	*114187.7030(10.87%)
百 分 比	21.71%	16.79%	61.51%	

*註：國家公園面積/中部地區總面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3-5-9 中部區域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名稱	主 要 保 護 對 象	面積(公頃)
觀霧台灣檫樹自然保護區	台灣檫樹	23.50
武陵櫻花鉤吻鮭自然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七家灣溪流域生態	7069.30
雪山坑溪自然保護區	牛樟、烏心石、金線蘭等珍稀植物	350.99
瑞岩溪自然保護區	檜木及雉科、鷓鴣科等珍稀動植物及代表性生態體系	1450.00
二水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	台灣獼猴	94.02
雪霸自然保護區	香柏原生林、針闊葉原生林、特殊地形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	21254.0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82年3月。

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鄰濱海公路，西界二十公尺等深線。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有紅樹林及豐富之漁業資源，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淺海養殖之牡蠣及文蛤，年產值達新台幣數十億元。依自然資源特性，劃定嘉義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區為自然保護區，其餘之陸域及水域為一般保護區。因此中部區域範圍內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均為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可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伍、人文資源

一、古蹟

依據內政部所公佈之台閩地區古蹟名冊，中部區域六縣市之第一級古蹟包括：彰化孔子廟、鹿港龍山寺、八通關古道等三處；二級古蹟包括：元清觀、聖王廟、北港朝天宮、霧峰林宅、馬興陳宅、鄭崇和墓、道東書院、台中火車站等八處，以及三級古蹟四十九處。參見表3-5-10。

二、遺址

依據「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所作之統計，中部區域目前所發現之遺址共計26處，其中以南投縣已出土之數量最多，總計達14處，其餘各縣市則零星分佈。由表3-5-11可知，中部區域之遺址類型以「營埔文化」最多，「營埔文化」為平原區大型農業聚落之典型，所以平原地區所發現之遺址多屬之；而南投縣

表3-5-10 中部區域古蹟一覽表

類別	名稱	位置	等級	類別	名稱	位置	等級
祠廟	苗栗文昌祠	苗栗縣	三	祠廟	台中文昌廟	台中市	三
	中港慈祐宮	苗栗縣	三		萬和宮	台中市	三
	大甲文昌祠	台中縣	三		台中張家祖廟	台中市	三
	彰化孔子廟	彰化縣	一	祠廟	台中西屯張廖家廟	台中市	三
	鹿港龍山寺	彰化縣	一		台中樂成宮	台中市	三
	元清觀	彰化縣	二		台中林氏宗祠	台中市	三
	聖王廟	彰化縣	二	宅第	霧峰林宅	台中縣	二
	彰化關帝廟	彰化縣	三		社口林宅	台中縣	三
	鹿港天后宮	彰化縣	三		馬興陳宅	彰化縣	二
	鹿港文武廟	彰化縣	三	陵墓	餘三館	彰化縣	三
	鹿港地藏王廟	彰化縣	三		鄭崇和墓	苗栗縣	二
	鹿港城隍廟	彰化縣	三		吳鸞旂墓園	台中縣	三
	鹿港三山國王廟	彰化縣	三	牌坊	林鳳池舉人墓	南投縣	三
	鹿港興安宮	彰化縣	三		賴氏節孝坊	苗栗縣	三
	二林仁和宮	彰化縣	三		林氏貞孝坊	台中縣	三
	彰化西門福德祠	彰化縣	三	書院	磺溪書院	台中縣	三
	開化寺	彰化縣	三		道東書院	彰化縣	二
	節孝祠	彰化縣	三		興賢書院	彰化縣	三
	定光佛廟	彰化縣	三	書院	登瀛書院	南投縣	三
	彰化慶安宮	彰化縣	三		明新書院	南投縣	三
	彰化懷忠祠	彰化縣	三		藍田書院	南投縣	三
	虎山巖	彰化縣	三	遺址	振文書院	雲林縣	三
	芬園寶藏寺	彰化縣	三		八通關古道	南投縣	一
	南瑤宮	彰化縣	三		曲冰遺址	南投縣	三
	月眉厝龍德廟	南投縣	三	橋樑 其他	國姓鄉北港溪石橋	南投縣	三
	草屯燉倫堂	南投縣	三		台中火車站	台中市	二
	北港朝天宮	雲林縣	二		楠子腳蔓社學堂遺蹟	南投縣	三
	廖家祠堂	雲林縣	三	橋樑 其他	永濟義渡	南投縣	三
	北港義民廟	雲林縣	三		竹山社寮敬聖亭	南投縣	三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古蹟名冊，82年2月。

表3-5-11 中部區域遺址一覽表

名 稱	位 置	所 屬 文 化	年 代
山佳	苗栗縣	山佳文化系統	3000~2000年前
苑裡	苗栗縣	十三行文化新港類型	2300~ 400年前
番仔園	台中縣	番仔園文化	1500~ 400年前
牛罵頭	台中縣	細繩紋陶文化/素面紅陶文化/灰黑陶文化	4500~3000年前
頂街	台中縣	牛罵頭文化晚期	4000~3500年前
營埔	台中縣	營埔文化	3500~2000年前
新六村	台中縣	營埔文化	3000~2000年前
牛埔	彰化縣	營埔文化/牛罵頭文化	5000~3000年前
維新莊	彰化縣	營埔文化	3000年前
大埔	彰化縣	營埔文化	3000年前
草鞋墩	南投縣	繩紋紅陶文化	4500~3800年前
頂炭子	南投縣	繩紋紅陶文化/灰黑陶文化	3500年前
平林IV	南投縣	繩紋紅陶文化	4500年前
大馬璘	南投縣	營埔文化(大馬璘類型)	2500~1500年前
曲冰	南投縣	曲冰文化	3390~ 750年前
內轆	南投縣	內轆文化	1860~1445年前
鵝田	南投縣	大邱園文化/營埔文化	3000~2000年前
田寮園	南投縣	素面紅陶文化	2000~1500年前
大坪頂	南投縣	營埔文化	3000年前
水車頂	南投縣	營埔文化	3000年前
後溝坑	南投縣	大邱園文化/營埔文化	3000~2000年前
大邱園	南投縣	大邱園文化	2000~1000年前
洞角	南投縣	營埔文化/繩紋陶文化	3000年前
東埔一鄰	南投縣	清代漢文化/史前文化	1200~ 960年前
炭頂	雲林縣	炭頂文化	1000~ 300年前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81年6月。

因地形複雜，所以文化型態也不盡相同，而呈多樣化的趨勢。

陸、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區域開發建設與自然資源保育相互衝突。

說明：中部區域大部分的平原地區皆已開發殆盡，但在丘陵及山岳地區仍蘊涵豐富的森林資源及礦產。近年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山坡地開發壓力漸增，再加上國建六年計畫各項重大建設陸續展開，使自然資源保育工作面臨新的困境。如何在經濟建設與資源保育間求取平衡成為重要的課題。

對策1：以保育與開發並重原則，加強自然及生態環境之調查分析，作為環境保育區規劃之依據。並合理規範山坡地之開發建設，以避免自然山林資源的過度開發。

對策2：各部門對區域之重大開發建設項目之規劃，應強調與環境保育部門間的協調，其建設項目之區位規劃應儘量避免通過自然資源優良、保育價值高的地區，以免對環境生態造成過度衝擊。

課題二：地下水利用率偏高，水資源供需問題應及早因應。

說明：中部區域在未來各項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後，對水資源之需求大為提高。而目前中部區域地下水利用率過高，因地下水超限利用，在沿海地帶已造成地層下陷、排水困難等問題。

對策：因應未來發展需要預估未來水資源供需，規劃新的地面水源，並研訂政策嚴格管制地下水之抽取，避免地

層下陷等問題之惡化。

課題三：環境資源基本資料缺乏。

說明：區域之環境資源基本資料龐大而複雜，舉凡氣候、地質、自然生態資源、土地使用、礦產及景觀等基本資料體系並不完備，僅部分散見於各政府或學術部門，缺乏詳細完整之調查與整合，使區域規劃及經營管理面臨基本資料難以蒐集掌握的困境。

對策：透過完整的調查分析，建立環境資源資訊系統，藉由資料庫之建立呈現區域環境資源特性，作為區域發展規劃之依據。

第六節 觀光遊憩

壹、觀光遊憩資源分類

中部區域地形複雜，高度自海平面至3900公尺高峰，景觀極富變化，有海灘、名勝古蹟、水岸、湖泊、溫泉瀑布、幽谷、森林等分佈期間，遊憩資源豐富。其遊憩據點依各生活圈分類如下：

一、國家公園

係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生態體系、地形地物及史蹟等代表國家之特殊資源，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者。中部區域內有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及雪霸國家公園三處之部分範圍。

二、區域性遊憩地區

屬區域性遊憩地區，其風景資源條件良好，可供區域或都會間相互使用之地區，按資源特性可分成四種：

(一)海水浴場或海濱遊樂區

本區域西濱台灣海峽，海岸線長一八〇公里，多數為淺灘或海埔地，惟仍可供眺望遼闊海域或垂釣，並有數處海水浴場及海濱公園遊樂區；包括崎頂、通宵、大安、三條崙等海水浴場及彰濱遊樂區、芳苑海濱公園遊樂區等。

(二)風景區

包括獅頭山、鐵砧山、八卦山、大坑、火炎山、草嶺、梨山、霧社、日月潭、谷關、東埔、樟湖、荷苞山等。

(三)森林遊樂區

表3-6-1 中部區域觀光遊憩資源性質分類表

類別 據點生活圈	國家公園	區域性遊憩區				歷史文物古蹟	景觀道路	地方性遊憩區
		水域或 海濱遊樂區	風景區	森林遊樂區	大型遊樂區			
苗栗生活圈	雪霸國家公園	崎頂宵通	獅頭山 火炎山		月眉 火炎山 西遊記 香格里拉 西湖渡假村	法雲寺 毘廬禪寺	台三線省道	明德水庫 泰安溫泉 鯉魚潭水庫
台中生活圈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大安	鐵砧山 大坑 大谷梨	東勢林場 台中都會公園 大雪山 八仙山 武陵農場	亞哥花園	霧峰林宅	台三線省道 台八線省道	德基水庫 公老坪 石岡水壩
彰化生活圈		彰濱 芳苑海濱公園	八卦山	松柏嶺 田中 清水岩		鹿港傳統建築 田尾園藝	台十四線省道	百果山
南投生活圈	玉山國家公園		社潭埔 霧日月東	溪頭 杉林溪 鳳凰谷 奧萬大 清境農場 惠蓀林場 合歡山	九族文化村		台十四線省道 台二十一線省道	地理中心碑 廬山溫泉 東埔溫泉 雙龍瀑布 瑞龍瀑布
雲林生活圈		三條崙	草嶺 樟湖 荷苞山		劍湖山	北港朝天宮	台三線省道	斗六湖山岩

包括溪頭、杉林溪、鳳凰谷、東勢林場、台中都會公園、大雪山、八仙山、奧萬大、武陵農場、清境農場、惠蓀林場、松柏嶺、田中、清水岩、合歡山等。

(四)大型遊樂區

包括月眉、亞哥花園、九族文化村、火炎山西遊記遊樂園區、香格里拉、西湖渡假村、劍湖山遊樂區等。

三、歷史文物古蹟

以傳統文物、建築、廟宇或園藝景觀為主，包括霧峰林家宅邸、鹿港傳統建築、北港朝天宮、法雲寺、毘盧禪寺、田尾園藝觀光區等。

四、景觀道路

中部區域在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間之聯絡道路中，為延續遊憩之感受，選擇其沿線景觀優美者劃為景觀道路，使沿線之鄉村、田園景色及自然人文景觀得以保存，並提升遊憩感官機能，主要包括有：

- (一)獅頭山—三灣—明德水庫—獅潭—法雲寺—大湖—卓蘭—東勢(台3)。
- (二)法雲寺—泰安—泰安溫泉(苗62)。
- (三)五峰—大霸尖山(縣122)。
- (四)東勢—和平—梨山—大禹嶺(台8)。
- (五)大坑—新社—東勢(縣129)。
- (六)八卦山—橫山—松柏嶺—名間(縣139)。
- (七)草屯—埔里—霧社—合歡山(台14)。
- (八)九九峰—惠蓀林場(縣133、投80)。
- (九)天冷—埔里—日月潭—水里—東埔—玉山(台21)。

(十)名間—集集—水里—雙龍瀑布(台16)。

(十一)竹山—鹿谷—溪頭—杉林溪—烏松坑山(縣151)。

(十二)竹山—瑞龍瀑布—草嶺(縣149)。

(十三)阿里山—玉山(台18)。

其中自草屯手工藝研究所起經埔里牛耳石雕公園至日月潭九龍口之台十四及台二十一號省道，全長五十公里涵蓋沿線兩側重要據點如藝術家工作室、九九峰國家藝術村、國立暨南大學、水蛙窟藝術村、埔里酒廠等，並規劃為台灣藝術大道。

五、地方性遊憩區

中部區域尚有多處具地方特色遊憩區如地理中心碑、明德水庫、泰安溫泉、鯉魚潭水庫、德基水庫、公老坪、廬山溫泉、石岡水壩、東埔溫泉、百果山、雙龍瀑布等。

貳、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一、生活圈遊憩活動分派

(一)觀光遊憩發展核心

各生活圈之觀光遊憩發展核心可分類為以下三種：

1. 觀光城市

具備各種服務機能，同時為旅遊需求產生的集中點，也是相關機能的供給者與連接供給與需求的交通轉運中心。依照其規模與機能組合，又可劃分為「區域觀光都市」與「地區觀光市鎮」。

2. 渡假基地

具有服務、轉運、住宿、休閒等綜合功能的旅遊據點或區域，可依其服務水準劃分為「區域渡假基地」與「地區渡假基地」。

3. 旅遊服務據點

具有服務或轉運功能的旅遊據點。

各生活圈觀光遊憩發展核心類別與分佈，參見表3-6-2。

(二) 旅遊人次推估

經推估至目標年平均每人旅遊次數約6.22次，台灣地區國內國民旅遊總需求將為 150,446千人次。依照歷年中部區域遊客流動比率之平均值 33.74%為分派基礎，求得中部區域之國民觀光休閒遊憩活動需求為50,760千人次。另依據歷年來華觀光人數資料，推估至民國100年來華旅客約可達 320萬人，來華旅客之目的以觀光為主約55%，其中中部區域遊覽之比例平均為 10.55%，未來平均每人參與次數維持在4.47次，推估國際來華旅客之觀光遊憩需求為 7,867千人次，中部區域國際來華旅客從事觀光遊憩活動需求為830千人次。

依前述之分類，以生活圈為單位，根據生活圈所具有之發展核心數目來分派，預測至目標年中部區域各生活圈之觀光遊憩旅遊人次(一日遊以上)如下：

1. 苗栗生活圈：10,066千人次(佔總人次19.5%)。
2. 台中生活圈：11,326千人次(佔21.9%)。
3. 彰化生活圈：7,549千人次(佔14.6%)。
4. 南投生活圈：16,358千人次(佔31.7%)。
5. 雲林生活圈：6,291千人次(佔12.3%)。

表3-6-2 中部區域觀光遊憩發展核心分佈表

生活圈別	區域觀光都市	地區觀光市鎮	區域渡假基地	地區渡假基地
苗栗生活圈	苗栗	竹南頭份	月眉 大雪山	明德水庫 獅頭山 三義 泰安
台中生活圈	台中	霧峰 豐原 東勢 大甲	大坑 谷關 梨山	武陵農場
彰化生活圈	彰化	員林 鹿港	八卦山	田中 田尾
南投生活圈	埔里	霧社 竹山	溪頭 日月潭 清境農場 惠蓀林場	杉林溪 草屯 東埔 水里 廬山 翠峰
雲林生活圈		北港 斗六	古坑	箔子寮 草嶺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81年6月。

表3-6-3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旅遊人次推計表

單位：千人次

項目 生活 圈 別	發展核心分類(個數)					旅 遊 人 次 推 計				
	區 域 性 觀 光 都 市	區 域 性 渡 假 基 地	地 區 性 觀 光 市 鎮	地 區 性 渡 假 基 地	合 計	國 際 來 華 旅 客 部 份	國內國民觀光休 閒 遊 憩 區		合 計	比 例
							來自本 區域內	來自其 他區域		
苗栗生活圈	1	2	2	3	8	162	5645	4259	10066	19.5%
台中生活圈	1	3	4	1	9	183	6352	4791	11326	21.9%
彰化生活圈	1	1	2	2	6	121	4234	3194	7549	14.6%
南投生活圈	1	4	2	6	13	263	9174	6921	16358	31.7%
雲林生活圈	0	1	2	2	5	101	3528	2662	6291	12.3%
合 計	4	11	12	14	41	830	28933	21827	51590	100.0%

註：旅遊人次係指一日遊以上，未包含一日遊以下者及國家公園、都會公園等需求。

第七節 交通運輸

中部區域位於台灣地區中部，為南北交通必經之地。由於地形因素限制，道路系統建設偏重於西半部平原地區，目前已形成交織密集的網路結構，至於東半部廣大的高山地區，僅能依賴循河谷而築的交通路線，作為對外聯繫的管道，造成平原丘陵區與高山地區的發展差距愈來愈明顯。以下就中部區域之現有道路系統、鐵路、港埠與機場及未來交通建設等加以描述。如圖3-4。

壹、公路系統

一、現有道路系統

中部區域現有主要道路系統，包括區域間聯外道路及區域內主要道路兩大類。

(一)區域間聯外道路：

南北向：本區連接北部區域與南部區域之南北縱向運輸，以中山高速公路為主軸，濱海地區配合台17號、平原地區配合台1號、丘陵地區配合台3號，共同負擔本區的南北運輸。除此之外，往北在苗栗丘陵有台13號；往東北在梨山有台21號；往南在彰化、雲林平原有台19號、在南投山區有台21號，也分別承擔部分的聯外交通。

東西向：東西向的交通動線負責本區與東部區域的聯繫，其中以沿大甲溪河谷闢建的台8號，亦即中部橫貫公路為代表；另外沿烏溪河谷的台14號亦為東西向的主要聯外幹道。

(二)區域內主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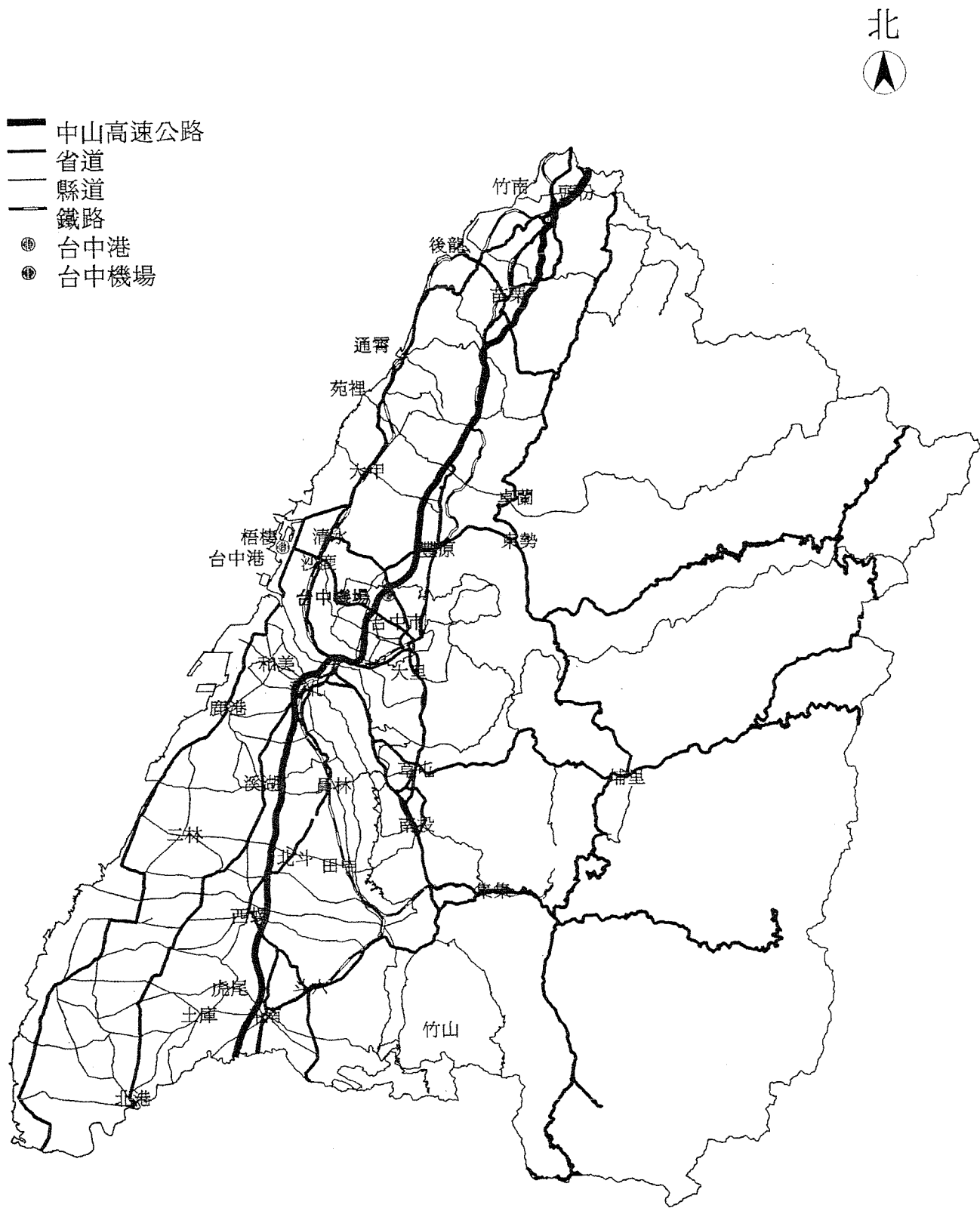


圖 3-4中部區域運輸系統現況圖

南北向：在苗栗丘陵有台13甲號；在雲林斗六附近有台1甲號。

東西向：在苗栗丘陵有台6號；台中盆地有台10號；台中港特定區有台12甲號；濁水溪河谷有台16號。

二、客貨運量統計

中部區域公路貨運運量總輸入每日約30.9萬噸，總輸出量約每日31.3萬噸；其中台中生活圈公路貨運總輸入量約16.6萬噸，總輸出量約16.2萬噸，佔中部區域貨運需求一半以上。另外在公路客運方面，中部區域客運旅次總產生每日約139.2萬人次；總旅次吸引量每日約139.5萬人次；其中台中生活圈公路客運旅次總產生量及總吸引量每日約87萬人次。由運輸量統計可知中部區域公路貨運及客運均以台中都會生活圈為運輸需求主要集中地區。

三、道路服務水準

中山高速公路主線近年來服務水準已普遍下降。就交通量成長而言，近年來中山高速公路收費站平均日交通量皆大幅成長。而本區域內中山高速公路路段除雲林路段在C級服務水準以上之外，其餘路段均在D級服務水準以下，其中台中至彰化路段已達F級。就一般多車道公路服務水準而言，本區域內重要公路幹道由於交通量持續成長，而道路容量擴充有限，大多數路段服務水準在D級以下(表3-7-1)。

由交通量調查現況可知，中部區域高速公路及一般主要公路之交通流量除了在都會地帶路段交通量龐大之外，

表3-7-1 中部區域一般四車道、雙車道公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車道數	道編號	路號	本調查站名	方尖峰 向因素	快車道 V	快車道 SF	快車道 f/hv	快車道 容量	快車道 V/C	平均 速率	服 水 準	慢車道 SF	慢車道 容量	慢車道 V/C	平均 速率	服 水 準
四 車 道	台1	大肚溪橋	北0.90	1,558	1,731	4,200	0.41	65	B			829	798	1.04	59	E
	台1	西螺大橋	南0.90	1,663	1,847	4,200	0.44		B			824	798	1.03	59	E
	台3	下新	北0.90	1,993	1,103	4,200	0.26	65	B			100	798	0.13		D
	台3	草屯	南0.90	443	493	4,200	0.12	50	B			137	798	0.17	45	D
	台13	后里	北0.79	274	274	4,192	0.07		E			154	796	0.19		D
	台14	大成國小	南0.70	289	289	4,192	0.07	60	E			228	796	0.29	54	E
	台19	自強大橋	北0.90	2,151	2,151	4,192	0.51		D			669	796	0.84		E
	127	溪南	南0.90	2,066	2,066	4,192	0.49	55	D			643	796	0.81	50	F
			北0.69	433	627	4,192	0.15		D			112	796	0.14		F
			南0.82	550	670	4,192	0.16	50	D			160	796	0.20	45	E
			東0.89	1,064	1,196	4,192	0.29		E			488	796	0.61		E
			西0.86	984	1,144	4,192	0.27	70	E			506	796	0.64	63	E
			北0.81	640	790	4,192	0.19		A			128	796	0.16		D
			南0.75	886	1,181	4,192	0.28	55	A			583	796	0.73	50	E
雙 車 道	台17	三塊厝	東0.85	367	432	0.88	2,341	0.18	C			96	2,856	0.03	45	D
	台8	東勢	0.77	1,256	1,631	0.58	1,557	1.05	F			644	1,428	0.45	41	D
	台14甲	中寮	0.82	1,710	2,085	0.54	1,444	1.45	F			465	1,428	0.33	41	D
	158	新使	0.88	341	388	0.82	2,175	0.18	D			243	2,856	0.09	41	D
	158甲	龍底	0.65	486	748	0.87	2,311	0.32	D			188	2,856	0.07	41	D
	台6	後龍	0.79	465	589	0.73	1,957	0.30	C			84	2,856	0.03	45	D
	縣135	員頂	0.83	719	866	0.88	2,345	0.37	C			332	2,856	0.12	45	D
	縣139	彰彰	0.81	587	725	0.90	2,409	0.30	C			467	2,856	0.16	45	D
	縣142	彰彰	0.93	989	1,063	0.85	2,258	0.47	D			280	2,856	0.10	45	D

註：1. V：交通量；SF：服務流量；C：容量。

2. 平均速率單位：公里/小時。

3. 交通量、服務流量及容量單位：PCU/小時。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快速公路系統整體路網主要計畫規劃，81年12月。

主要都市及各生活圈之間城際運輸幹道交通量益日趨擁塞，交通流量飽和已形成本區域整體趨勢，未來交通疏導及改善策略將是區域發展必需考量規劃之重要課題。

貳、鐵路系統

縱貫鐵路由北部區域之香山進入本區域，經竹南分爲山線及海線，山線經由苗栗、三義、后里、豐原、台中、烏日而至彰化，海線經由後龍、通霄、大甲、沙鹿至彰化與山線接合，繼續南下經彰化、員林、田中、二水、斗六、斗南通往南部區域。此外有東勢線（豐原—東勢）、集集線（二水—車埕）、神岡線（潭子—神岡）及台中港線（甲南—台中港）等四條支線，其中神岡線及台中港線爲貨運專線。縱貫線有四十四個車站，東勢線有二個車站，集集線有六個車站，神岡和台中港線各有一個車站，共計五十四個車站。鐵路運輸分析以十六個主要站爲主，包括竹南、後龍、通霄、大甲、沙鹿、彰化、員林、田中、斗六、斗南、苗栗、豐原、台中、烏日、東勢、水里等，茲分客運及貨運兩項說明如下：

一、客運

根據省鐵路局資料統計，自民國六十六年至八十年各主要車站上下旅客數及成長率如表 3-7-2。以民國八十年觀之，台中站居首，爲10,037千人次，彰化站次之(6,352千人次)，超過1,000 千人次者有斗六（3,092千人次），員林（3,645 千人次），竹南（2,731 千人次），豐原（3,389 千人次），苗栗（2,317千人次），田中（1,449千人次）及斗南（2,712 千人次）等七站。就成長變遷而言，以斗南站客運成長最多，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八十

年，成長128.67%，次者為田中站（69.47%），其他略有成長者尚有沙鹿站、員林站、斗六站、豐原站，其餘各站客運均為負成長，而以東勢站旅客減少68.89%為最高，次為烏日站（-63.68%）及水里站（-53.89%），而以彰化站（-1.06%）及苗栗站（-0.86%）的負成長為最少。

二、貨運

本區域鐵路貨運量(參見表 3-7-2)，重要車站之裝卸運量，民國八十年以台中站的230千噸為最多，其餘超過100千噸者有竹南站、苗栗站、田中站、烏日站、員林站、斗南站。由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八十年之貨運成長率觀之，中部區域各站除後龍站有8%之正成長外，其餘各站均為負成長，其中以通宵站成長率-100%，貨運減少量最劇，次為彰化站（-91.91%）及大甲站（-86.40%），其他各站之成長率均在-28%以下。

參、海運系統

區域內目前僅有台中港一處國際港口，位於台中縣梧棲鎮，港口水深15至22公尺，航道水深13至17公尺，可容五萬噸級船舶進出，泊地水域面積3,465,700平方公尺，營運碼頭總數為28座，其中公營事業專用碼頭5座，民營事業專用碼頭10座，公用碼頭12座，碼頭全長6,280公尺。台中港歷年貨物吞吐量（參見表 3-7-3所示），於民國七十年其貨物吞吐量為5,036千噸，至民國八十年增加為21,006千噸總增加率317.12%，年平均增加率為29%。又民國八十年貨物吞吐量21,006千噸僅佔台灣地區港埠貨物總吞吐量(134,691,3

表3-7-2 中部區域鐵路主要站客貨運成長表

單位：客 運：千人
 貨 運：千噸
 成長率：%

站名	客 運			貨 運		
	民國66年	民國80年	成 長 率	民國66年	民國80年	成 長 率
竹南	2,843	2,731	-3.94	339	165	-28.02
後龍	973	701	-27.95	25	27	8.00
通霄	750	411	-45.20	14	0	-100.00
大甲	1,025	830	-19.02	125	17	-86.40
沙鹿	719	822	14.33	124	24	-80.65
彰化	6,420	6,352	-1.06	655	53	-91.91
員林	2,873	3,645	26.87	368	138	-62.50
田中	855	1,449	69.47	234	154	-34.19
斗六	2,616	3,092	18.20	135	49	-63.70
斗南	1,186	2,712	128.67	384	132	-65.63
苗栗	2,337	2,317	-0.86	359	162	-54.87
豐原	2,467	3,389	37.37	231	52	-77.49
台中	10,857	10,037	-7.55	601	230	-61.73
烏日	234	85	-63.68	342	151	-55.85
東勢	389	121	-68.89	54	13	-75.93
水里	360	166	-53.89	23	12	-47.83

資料來源：台灣鐵路統計年報，民國八十一年

表3-7-3 台中港貨物吞吐量一覽表

單位：吞吐量：千噸
成長率：%

年 度	進 港	出 港	合 計	成 長 率
70	4,869	167	5,036	—
71	4,957	312	5,269	4.63
72	5,559	359	5,918	12.32
73	6,145	706	6,851	15.77
74	6,147	635	6,782	-1.01
75	7,560	431	7,991	17.83
76	9,350	506	9,856	23.34
77	10,867	641	11,508	16.76
78	12,240	716	12,957	12.59
79	15,637	1,035	16,672	28.67
80	19,232	1,773	21,006	26.00
70-80 年 總成長	14,363	1,606	15,970	317.12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運輸資料分析，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74公噸)之9.34%；而台中港貨物係以進口為主，佔吞吐量之 91.55 %，僅8.45%為出口。

肆、空運系統

中部區域內僅台中水湳機場一處，自民國七十八年增闢台中←→台北行線後，現有台中←→馬公（澎湖）、台北、花蓮、台東等四條航線。台中水湳機場歷年營運成長情形可參見表 3-7-4，自民國七十年以後，除七十九年之外，其他各年度的客運均呈成長趨勢，唯其成長幅度呈不規則變化。而貨運方面，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八十其歷年的成長率皆呈現出不規則變化，以民國七十九年成長最多（75.63%），而民國七十七年成長最少（-17.40%）。

伍、運輸需求預測

一、旅運需求分析

目前台灣地區客運總量約達每日 229.7萬人次，其中西部走廊長程運輸客運總需求約每日72.8萬人次，其中小客車每日38.9萬人次，大客車每日22.5萬人次，鐵路每日10.9萬人次，民航每日約1.1萬人次。預測至民國100年時，台灣地區客運總需求將達每日 449.6萬人次，成長將近兩倍；其中以西部走廊長程運輸量及東西部間客運量成長幅度較大。預估民國100年之西部走廊長程運量為每日200.7萬人次，短程運輸(四十公里以下)客運量約每日 229.3萬人次，東西部間客運量約每日 19.7萬人次。就民國100年之西部走廊長程運輸客運總需求而言，未來仍以小客車為主要運輸工具，約達每日 118.8萬人次，佔西部長程客

表3-7-4 台中機場歷年營運量一覽表

單位：客 運：人
 貨 運：噸
 成長率：%

年 度	客 運					貨 運			
	入 境	出 境	過 境	合 計	成長率	裝	卸	合 計	成長率
70	7,048	8,079	-----	15,037	22.65	42.0	163.0	206.0	17.71
71	7,875	8,996	-----	16,871	12.20	43.8	151.9	195.7	-5.00
72	13,099	13,814	-----	26,913	59.52	85.9	217.6	303.5	55.08
73	20,123	21,485	-----	41,608	54.60	127.7	186.8	314.5	3.62
74	25,814	24,978	-----	50,792	22.07	160.1	217.7	377.8	20.13
75	27,382	27,815	-----	55,197	8.67	162.2	206.9	369.1	-2.30
76	39,242	40,241	-----	79,483	44.00	151.3	280.5	431.8	16.99
77	48,081	49,831	-----	97,912	23.19	130.7	225.3	356.0	-17.40
78	71,128	76,601	-----	147,729	50.88	137.3	177.9	315.2	-11.46
79	65,982	71,264	-----	137,246	-7.10	220.1	333.5	553.6	75.63
80	93,177	85,788	-----	188,965	37.68	256.3	440.4	696.7	25.85
70-80 年 總成長	-51.61	-50.68	-100.00	51.14	-----	-62.08	-52.78	-56.52	-----
	86,129	77,709	-----	173,928	-----	214.30	277.40	491.70	-----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運輸資料分析，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運量之59.2%；而大客車運量約每日44.6萬人次，佔22.2%；鐵路運量約每日28.9萬人次，佔14.4%；民航運量約每日2.7萬人次，佔1.3%；而高速鐵路通車後預估民國100年長程客運量約每日5.7萬人次，佔2.8%(表3-7-5)。

另由現況運輸分析可知，貨物運輸以公路貨運佔絕大多數，鐵路及航空貨運在整個貨運需求中所佔比率甚低，未來仍將持續此一趨勢。預估至民國100年時，台灣地區小貨車運量總需求約每日43.2萬車次，大貨車約每日51.0萬車次；西部走廊長程貨運需求，小貨車約每8.0萬車次，大貨車約每日29.1萬車次；短程貨運需求小貨車約每日33.5萬車次，大貨車約每日21.0萬車次。

二、公路運輸(表3-7-6)

由於台灣地區目前正陸續推動第二高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等重要快速幹道系統建設，未來公路運輸系統運輸量預測必需將目標年已完工之快速幹道系統納入分析。根據中部區域目標年高速及快速公路交通量預測結果，未來快速道幹系統交通量仍以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流量最高，其中中山高速公路台中以北預估每日交通量達9萬PCU以上；第二高速公路以台中—南投路段每日交通量約10.5萬PCU規模最大，而新竹—苗栗、苗栗—台中路段每日交通量亦接近10萬PCU。西濱快速公路則以苗栗—台中路段每日交通量5.1萬PCU最高，其次為台中—彰化及新竹—苗栗路段每日交通量約4.4萬PCU。東西向快速公路部分以彰濱台中縣交通量最大，路段交通量每日約4.5萬PCU；而漢寶草屯線、台西古坑線每日交通量約1.2萬PCU，後龍汶水線每日交通量則約在1萬PCU以下。

表3-7-5 台灣地區運輸工具別旅運總需求預測表

單位：人旅次/日，%

年期	車 種 別	小 客 車	大 客 車	鐵 路	民 航	高 鐵	小 計
80 100	西部長程 西部長程 分配比率(%) 成長倍數	388,522 1,188,393 59.23 3.06	224,624 446,124 22.23 1.99	103,891 289,431 14.42 2.79	10,890 26,832 1.34 2.46	---- 55,740 2.78 ----	727,927 2,006,520 100.00 2.76
80 100	西部短程 西部短程 分配比率(%) 成長倍數	1,034,470 1,667,211 72.71 1.61	321,599 312,240 13.62 0.97	142,921 210,322 9.17 1.47	---- ---- ---- ----	---- 103,052 4.49 ----	1,498,990 2,292,825 100.00 1.53
80 100	東西部間 東西部間 分配比率(%) 成長倍數	23,142 86,812 44.06 3.75	17,722 48,524 24.63 2.74	27,307 56,370 28.61 2.06	1,988 1,866 0.95 0.94	---- 3,464 1.76 ----	70,159 197,036 100.00 2.81
80 100	台灣地區 台灣地區 分配比率(%) 成長倍數	1,446,134 2,942,416 65.44 2.02	563,945 806,888 17.95 1.43	274,119 556,122 12.37 2.03	12,878 28,698 0.64 2.23	---- 162,255 3.61 ----	2,297,076 4,496,379 100.00 1.96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快速公路系統整體路網主要計畫規劃」，81年12月。

表3-7-6 中部區域高速及快速公路交通量預測分析表

單位：PCU/日/雙向

公路 名稱	路 段	民國 100年交通量	備 註
中山高	新竹—苗栗 苗栗—台中 台中—彰化 彰化—雲林 雲林—嘉義	95,967 91,488 80,291 89,296 77,657	
二 高	新竹—苗栗 苗栗—台中 台中—南投 南投—雲林 雲林—嘉義 東勢—埔里 埔里—竹山	98,197 97,999 105,324 46,711 45,192 10,238 16,748	台中環線 台中環線
西 濱	新竹—苗栗 苗栗—台中 台中—彰化 彰化—雲林 雲林—嘉義	44,289 51,415 44,770 11,173 8,153	
東西向	後龍—汶水(西段) 後龍—汶水(東段) 彰濱—台中(西段) 彰濱—台中(東段) 漢寶—草屯(西段) 漢寶—草屯(東段) 台西—古坑(西段) 台西—古坑(東段)	9,598 7,483 45,176 44,842 12,130 13,648 11,682 12,463	東西向快速公路西段及東段以中山高速公路為分界。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快速公路系統整體路網主要計畫規劃」，81年12月。

第八節 公用及公共設施

壹、自來水設施

中部區域目前大部分地區已有自來水供應，全區域自來水普及率為81.5%，其中台中市之自來水普及率已達99.2%，幾乎接近全面供水；而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平原地帶自來水普及率亦均達八成以上，苗栗縣、台中市及南投縣由於山區範圍遼闊，自來水普及率稍低。尚無自來水供應地區大都是較偏遠的小村落，居民除依賴溪水或淺井以外，小部分則取用深層地下水或簡易自來水。目前本區域平均每人每日自來水用量約353公升，較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日用水量386公升稍低(表3-8-1)。

貳、電力

大甲溪已興建有德基、青山、谷關、天輪及社寮等五處發電廠，配合尖峰運轉總裝置容量計 880,900瓦。濁水溪水力發電廠有萬大、霧社、大觀、鉅工及濁水等五處，總裝置計 190,900瓦。大安溪有后里發電廠，烏溪有北山發電廠，中港溪則僅有民營之南庄發電廠，裝置容量均極小，參見表3-8-2。

參、郵政及電信

中部區域內現有(82年)市內電話用戶數為1,7624,424戶，平均每百人用戶數為33.49，較全台灣第區平均38.06略低，其中各縣市以台中市每百人用戶數 58.71最高，若以年平均成長率而言，近年來以台中市及台中縣平均成長率較高，均達 7%以上。郵政方面，本區域82年收寄函件總數為298,

表3-8-1 中部區域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表

項 目 縣 市 別	自 來 水 普 及 率 (%)	平均每人 每日用水量 (公升)
苗 栗 縣	61.4	270
台 中 市	99.2	574
台 中 縣	75.4	397
彰 化 縣	80.4	246
南 投 縣	76.7	302
雲 林 縣	93.1	260
中 部 區 域	81.5	353

註：自來水普及率=用水人口÷總人口

資料來源：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表3-8-2 中部區域水力發電廠概況表

水 系	電 廠 別	發電型式	裝 置 容 量 (千 瓦)	用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大 安 溪	后 里	川 流 式	950	74.05
	德 基	水 庫 式	234,000	828.73
	青 山	同 上	360,000	828.90
	谷 關	同 上	180,000	1,651.73
	天 良	同 上	106,000	854.36
	社 寮	川 流 式	900	112.32
烏 溪	北 山	同 上	1,800	144.22
	萬 大	調整池式	15,200	119.31
	霧 社	水 庫 式	20,700	409.02
	大 觀	同 上	100,000	695.95
	鉅 工	同 上	43,500	695.75
	濁 水	川 流 式	1,500	426.06
中 港 溪	南 庄	——	1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台灣電力公司

996,230件，平均每人為 56.8件，較台灣地區平均值88.4件為低，各縣市仍以台中市平均每人 132.4件最高。若以每人收寄函件之營均年成長率來看，近年來以台中縣、南投縣成長率較高，均達5%以上(表3-8-3)。

由於時代的演進，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電信服務項目日趨多樣化，業務量亦日趨擴增。為提供便捷電信服務，近年來長途光纖電纜、電話交換機、行動電話基地台等電信設備正積極擴增(表 3-8-4)。目前本區域長途有線傳輸設備部分，已佈放有長途光纖電纜 1,375.5條公里，開放15.1萬電路；長途無線傳輸設備部分，則已開放2.6萬電路。

肆、防洪排水

防洪與排水之目的皆為防止水患發生，兩者實為一體之兩面，一般防洪計畫注重瞬時洪峰流量之順利排出，而排水計畫則偏重於平均排出。以流路體系而言，主次要河川屬於防洪河川，而排入主要河川者則為排水路。

在防洪方面，本區域內之主次要河川均屬坡陡急流之河川，，上游較狹，而中下游則為寬闊之沖積平原，而水患之發生及防洪設施之興闢，也泰半在中下游地區。目前之防洪措施以興建堤防為主(表 3-8-5)，堤防之加高加強工作已次第建設中，由於河床濫墾及過度抽取砂石，造成溪床逐年下降、流心不穩，嚴重影響兩岸堤防之安全。除了對中下游地區之治理及管制之外，上游集水區之水土保持亦為應重視之問題，本區域河流均發源於東側之山區，山勢陡峻，故一旦山洪暴發常無足夠之時間與空間來容納驟增之水量，洪水奔流湍急，極易形成災害。

本區域之現有排水路，苗栗地區有66條幹線，台中地區

表3-8-3 中部區域電話及郵政成長統計表

項 目 地 區	每百人電話用戶數			收寄函件通信率		
	76年	82年	平均年成長率	76年 (件/人)	82年 (件/人)	平均年成長率
苗 栗 縣	18.97	27.30	6.25%	37.4	39.4	0.87%
台 中 市	38.29	58.71	7.38%	126.6	132.4	0.75%
台 中 縣	19.02	31.42	8.73%	37.5	52.4	5.73%
彰 化 縣	19.56	28.57	6.52%	36.2	40.4	1.85%
南 投 縣	20.80	29.52	6.01%	28.9	44.2	7.34%
雲 林 縣	17.56	25.91	6.70%	29.9	33.6	1.96%
中部區域	21.77	33.49	7.44%	47.7	56.8	2.95%

資料來源：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表3-8-4 中部區域電信服務設備概況表(83年)

項 目	縣 市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市內電話交換機 (門)		760,000	596,900	204,500	522,800	218,700	281,000
市內電話線路 (對)		1,327,300	1,029,900	324,800	870,900	429,600	453,700
市內電話線路光纜 (心公里)		3,341	5,236	1,122	409	1,147	181
長途電話交換機 (門)		113,000	*	11,000	40,000	20,000	20,000
行動電話基地台 (處)		19	25	18	12	14	10
無線電叫人系統基地台 (處)		5	5	10	7	8	9

註：*長途電話交換機之建設係依電話話價區規劃，裝設於台中市之設備，其服務範圍涵蓋台中市與台中縣。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83年12月。

表3-8-5 中部區域現有河川防洪及沿海海堤設施表

項 目		堤防或海堤（公尺）	護岸（公尺）	丁壩（座）
河 川 防 洪 設 施	後 龍 溪	35,138	13,836	240
	大 安 溪	51,885	3,868	393
	大 甲 溪	36,762	10,080	189
	烏溪及其支流	163,681	37,662	481
	濁水溪及其支流	128,178	18,607	778
	北 港 溪	98,183	6,325	305
	中 港 溪	29,889	9,386	60
	西 湖 溪	10,362	5,876	7
	新 虎 尾 溪	38,306	13,374	3
	其他普通河川	54,778	28,502	34
	小 計	647,162	147,516	2,490
海 堤 設 施	苗 栗 縣	34,950	—	—
	台 中 縣	38,320	—	—
	彰 化 縣	80,134	—	9
	雲 林 縣	69,906	11,043	10
	小 計	223,310	11,043	19

資料來源：省水利局（民國80年）

有90條幹線，彰化地區有63條幹線，南投地區有60條幹線，雲林縣有58條幹線，全區域共有 337條排水幹線，而檢討浸水地區之浸水原因包括：

一、設施本身構造不良

如排水路及構造物通水斷面不足；縱坡比降過緩；水路蜿蜒曲折斷面不整等。

二、管理維護不善

如水路土方陷崩；農民侵耕排水路；排水路樹木竹草茂盛影響排水等。

三、受地形、自然環境限制

如地勢低窪地區，排水不易，及排水路出海口外海潮位之影響。

四、排水系統之改善不良

如市鎮排水與農田排水之銜接段未能妥善配合，及排水工程實施時序之不協調，造成上游地段中小排水路之改善，與下游區域排水幹支線之改善脫節之現象。

五、受都市發展影響

由於都市之急遽發展，建築物與人工設施密度增加，形成地表透水性降低，而有地面逕流增加，既設之排水路無法滿足排水需求，排除不易之現象。

伍、下水道建設

台灣地區由於人口高度密集，再加上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人口呈都市化集中現象，為改善都市環境衛生，防治河川水體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成為目前重要的都市工程建設項目。就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用戶接管普及率僅為 3%，顯然偏低，不但無法與歐美先進國家比擬，

亦較鄰近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落後，亟需加速推動。由於下水道系統建設經費龐大，為推動國內污水下水道建設，內政部於79年公告「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據以推動相關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中部區域範圍內台中市、台中港特定區及南投縣之溪頭、日月潭等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已開始辦理工程建設中，另外竹南頭份、苗栗、豐原、彰化、北港等市鎮及石岡壩水源區、烏溪流域等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規劃(表3-8-6)。

陸、廢棄物處理

由於國民所得之提高及工業生產製造技術進步，造成生活物資之大量消費，使台灣地區廢棄物排棄量逐年增加。目前(82年)中部區域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達5071.6公噸，垃圾清除率約95%，垃圾處理方式以掩埋方式為主(表 3-8-7)。隨著都市化現象及人口急遽增加，垃圾處理問題日益嚴重，另一方面，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垃圾處理場地區位選定日益困難，為區域發展之重要課題。

柒、喪葬設施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而傳統社會以厚葬為盡孝禮之習慣仍深植人心，且國人營葬注重風水，鄉鎮近郊背山面水景觀優美之地區，往往成為墓地選擇之理想區位。近年由於都市發展擴張，原屬郊外荒僻地區之墓地已成為都市之一部分。目前喪葬設施問題大致可分為容量不足及缺乏管理兩方面，另民眾對火化觀念未能接受，納骨設施使用率偏低，部分民眾私自購地濫葬，造成濫葬情形嚴重。目前本區域喪葬設施概況如表3-8-8。

表3-8-6 中部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一覽表

污 水 下 水 道 系 統 別	涵 蓋 之 行 政 區 別	辦理情形
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中市各行政區(舊都市計畫區)	建設中
日月潭污水下水道系統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地區	建設中
溪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南投縣：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	建設中
台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中縣：沙鹿鎮、清水鎮、梧棲鎮、龍井鄉	建設中
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中縣：豐原市	已規劃
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	已規劃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彰化縣：彰化市	已規劃
石岡圳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中縣：東勢鎮、新社鄉、石岡鄉	已規劃
烏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	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	已規劃
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雲林縣：北港鎮	已規劃
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已規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83年。

表3-8-7 中部區域各縣市垃圾處理統計表(82年)

項 目 縣 市 別	平均每日 清 運 量 (公噸)	處理方式(公噸/日)				清 除 率 (%)	垃圾焚化爐 (處)	垃圾掩埋場 (處)
		掩 埋	堆 肥	焚化爐 焚 化	其 它			
苗 栗 縣	518.7	518.7	--	--	--	90	--	18
台 中 市	987.5	987.5	--	--	--	95	--	1
台 中 縣	1413.0	1413.0	--	--	--	96	--	18
彰 化 縣	1134.0	1107.0	--	10.0	17.0	96	1	24
南 投 縣	448.4	308.0	--	--	140.4	87	--	10
雲 林 縣	570.0	569.0	--	--	1.0	99	--	20
中部區域	5071.6	4903.2	--	10.0	158.4	95	1	91

資料來源：環保署，82年度台灣地區市鄉鎮垃圾水肥清理狀況調查資料彙編，83年。

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表3-8-8 中部區域喪葬設施使用概況表

項 目 別	公 墓		火葬場	殯儀館	納骨堂
	處 數	總面積 (公頃)	處 數	處 數	處 數
苗 栗 縣	201	534	2	0	7
台 中 縣	184	710	1	2	12
台 中 市	26	157	1	2	2
彰 化 縣	282	914	0	3	30
南 投 縣	196	750	1	1	13
雲 林 縣	253	438	1	5	18
中 部 區 域	1142	3501	6	12	82

資料來源：台灣省社會處(83年底)

捌、醫療設施

醫療資源分佈是達成城鄉均衡發展之重要指標，中部區域之醫療設施無論在服務容量及品質方面均未臻完備。目前(82年)本區域地區醫院家數為 214家，其中苗栗縣24家，台中縣40家，台中市44家，南投縣21家，彰化縣58家，雲林縣27家；已設有群醫中心之鄉鎮苗栗縣 9鄉鎮，台中縣13鄉鎮，南投縣 7鄉鎮、彰化縣18鄉鎮、雲林縣16鄉鎮，皆設有群醫中心。以醫療服務品質來看，本區域82年每萬人病床數為38.2床，低於台灣地區平均每萬人病床數48.1床；而本區域之每萬人西醫數為 9.3人。亦較台灣地區平均值11.2人為低；可知中部區域整體而言，醫療設施服務水準仍有待提升。就區域內各縣市而言，台中市無論是醫師數量及病床規模均遠高於其它地區，而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之醫療資源皆相當欠缺(表 3-8-9)。為全面提升醫療服務水準，促進醫療資源均衡分布，同時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在行政院衛生署積極推動醫療網計畫與設置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下，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列為醫療資源優先獎勵區，且將鄉村地區之基層醫療單位列為優先辦理；另外在醫療資源豐富地區，致力發展復健、慢性病及精神醫療等服務設施。

表3-8-9 中部區域各縣市醫療資源表

單位：人.床

項 目 縣 市 別	西醫數	牙醫數	現 有 西醫數	每萬人 西醫數	每萬人 牙醫數	每萬人 病床數
苗 栗 縣	381	79	2,271	6.9	1.42	40.9
台 中 市	1,628	561	5,426	20.2	6.96	67.3
台 中 縣	999	304	3,828	7.5	2.28	28.7
彰 化 縣	903	267	3,886	7.1	2.10	30.6
南 投 縣	389	80	2,599	7.2	1.47	47.8
雲 林 縣	568	96	2,116	7.5	1.27	28.0
中 部 區 域	4,868	1,387	20,126	9.3	2.64	38.2

資料來源：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第四章 計畫目標與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

課題一：區域人口成長緩慢並逐漸向都會地區集中，使城鄉人口的差距日益擴大，都會區居住、交通擁塞問題及鄉村地區勞力不足問題日趨嚴重。

說明：1.本區域歷年人口平均成長率僅1.08%，尚不及北部區域(2.43%)之半。若由社會成長率來看，除近兩年逐漸回穩為正值以外，以往歷年均為負值，顯示本區域歷年人口逐年流失現象。

2.目前中部區域人口大都集中於都會地帶，尤其是區域都會中心及鄰近鄉鎮人口增加非常迅速，為中部區域人口成長重心，都會區交通擁塞及居住品質低落等問題日益嚴重。另一方面，偏遠鄉村地區人口仍逐漸外流，城鄉發展差距日漸擴大。

課題二：未來重大開發建設執行，使環境資源保育面臨新困境，尤其是水資源方面本區域的地下水利用率偏高，未來各項重大建設若陸續推動後，對水資源之需求將大為提高，宜及早因應。

說明：1.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農地及山坡地開發壓力漸增，而本區域未來各項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展開，使自然資源保育工作面臨新的困難。另一方面，因本區域環境資源基本資

料仍缺乏完整之調查分析，如何在開發建設與資源保育間求取平衡成為重要的課題。

2. 中部區域為未來各項重大開發建設之重要匯集地區，未來對水資源之需求將大為提高。而目前本區域地下水利用率過高，因地下水超限利用，在沿海地帶已形成排水困難、地層下陷等問題。

課題三：缺乏整體有效之土地使用管理策略，本區域之都市土地使用率偏低，且未能與計畫配合，容易造成都市散漫發展。而空間資訊之相對不足，造成區域土地使用缺乏效率及土地資源的不當利用。

- 說明：
1. 本區域都市發展用地開闢率低，顯示以往的規劃過於樂觀預期，而實際發展現況較零散漫延，計畫與現況發展間存在差距。
 2. 由於土地空間資訊之不完整，及缺乏有效的土地使用管理工具，違法之土地利用型態處處可見，造成區域土地資源之誤用與缺乏效率。
 3. 目前(80年)中部區域仍有約45%之土地尚未辦理登記，尚未納入土地使用管制體系。

課題四：環境生態資源基本資訊缺乏，及環境資源之不當使用，危及生態體系之均衡。

- 說明：
1. 在都市成長及經濟發展誘因下，部分農業生產用地及山坡地轉為建築等高強度使用型態

，造成優良農地損失及生態體系失衡。

2. 山坡地大量開發為建築用地及山林濫墾，造成山坡地崩塌、土石流失及下游逕流量增加等災害。
3. 集水區內家庭污水、工業廢水、農藥使用、濫葬及濫墾等人為破壞，造成水質污染。
4. 沿海地區養殖業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及排水困難等問題。

課題五：交通運輸需求之快速成長，及交通系統規劃建設之相對緩慢，使區域性交通運輸幹道及都會區內主要運輸系統面臨日益擁塞問題，而發展緩慢地區之交通條件相對劣化，造成城鄉不均衡發展亦日趨嚴重。

- 說明：
1. 由於經濟快速發展連帶使交通運輸需求持續膨脹，而交通運輸系統之規劃建設未能配合運輸環境變遷而適度調整，使本區域交通運輸系統面臨全面性的服務水準低落問題。
 2. 中部區域運輸系統之規劃建設，未考慮各地區發展特性，未能就生活圈發展構想及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整體規劃運輸系統路網，致使發展緩慢地區發展吸引力持續相對劣化，嚴重限制發展緩慢地區之成長。

課題六：本區域有豐富的觀光遊憩據點，但其公共運輸系統規劃及停車供給卻不盡完善，致使現有的交通運輸系統與旅遊交通未能充份配合，影響

觀光遊憩的發展與建設。

說明：中部區域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包括自然景觀、寺廟古蹟、瀑布、溫泉、花木園藝、海水浴場等等，但其公共運輸系統規劃及停車供給情形，皆不敷日益增加的觀光遊憩需求。近年來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對休閒旅遊活動日益重視，為配合未來觀光遊憩活動發展需要，旅遊交通系統及遊憩相關服務設施體系之規劃建設實屬必要。

課題七：區域性公共設施體系量之不足及分佈不均影響整體生活品質，如文教、醫療、下水道、喪葬設施及垃圾處理等設施普遍不足，且未依區域發展體系階層特性予以配置，以致服務品質低落。

說明：1. 公共設施配置未能與生活圈發展形態相互配合，發展密度較高、都市體系階層高之地區，人口過度集中，使中心都市公共設施之質與量均呈不足現象；而發展緩慢的生活圈，則形成更大的生活品質差異，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區域發展不均衡。

2. 區域內之文教、醫療、休閒設施，未能依體系階層之特性及需求予以配置，大型綜合醫院多集中於少數中心都市，一般地區醫療設備不足，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各生活圈中普遍缺乏運動及遊憩設施等，均應妥善規劃設置，提供適當之服務。

- 3.全面性之基礎設施，如下水道、喪葬設施、垃圾處理等設施，未能滿足實際需求，使環境品質劣化，影響區域之健全發展。

課題八：區域偏遠或濱海發展緩慢地區，人口外流嚴重，產業發展遲緩，交通、文教及醫療設施普遍不足，亟須有效的改善措施以促進地區發展，提升生活品質。

- 說明：
- 1.濱海平原發展緩慢地區由於季風強、飛砂多等自然環境條件限制，以及交通建設落後，產業發展遲緩等因素，長期以來人口嚴重外流，而文教、醫療等公共服務設施及人員普遍不足，使地區生活品質無法提升。
 - 2.丘陵及高山區偏遠地帶由於地形崎嶇複雜難行，交通運輸不便；且區位偏僻地形畸零，自然資源貧乏，先天發展條件不佳，亦面臨經濟發展遲緩，人口嚴重外流問題。

第二節 發展目標

目標一：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生活水準，逐漸減少人口外流。

對策1：改善區域聯外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改良整體投資環境，吸引產業發展。

對策2：調整產業發展政策，引進策略性工業並遴選適當區位規劃基礎式工業區，研訂鼓勵廠商投資措施，充裕生產資源供給，厚植產業發展潛力。

對策3：配合產業結構轉變，適時調整區域內工商業發展用地配置及規模，規範工商產業發展。

目標二：合理分佈人口與產業活動，以促進都市與鄉村之均衡發展。

對策1：配合發展現況擬定人口政策，檢討調整區域計畫人口，作為區域人口發展依據。

對策2：加強鄉村地區基礎建設，鼓勵產業投資，提供鄉村地區就業機會以吸引人口聚集，縮減城鄉發展差距。

對策3：配合未來發展，對於都會區、一般市鎮及遊憩據點未來可能之服務業需求應規劃適當之配合及鼓勵措施。

對策4：配合現有學術機構及產業發展，培養技術人才，研究設置高科技工業區之可行性，以輔導產業轉型，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對策5：有效利用地方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產銷

制度，提高農業生產所得，改善農業經濟效益及生活水準。

目標三：確立都市體系，提供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共設施，以健全都市機能，縮小生活差距。

對策1：配合都市階層，分別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服務，提高各地區生活環境水準。

對策2：加速完成公墓公園化及私墓、喪葬業者之管理辦法，興建納骨塔及週邊公共設施，以強化墓地之管理。

對策3：有效利用現有醫療設施，建立醫療體系及轉診制度，均衡發展醫療與保健服務，縮短城鄉醫療資源差距，提升醫療服務水準。

目標四：配合相關重要建設計畫，發揮整體效益。

對策1：配合重大建設之衝擊及產業發展策略之調整，研訂新市鎮開發政策，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對策2：檢討協調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性質、開發時程，作有效的投資，並發揮整體之效益。

目標五：提供便捷，經濟、安全之運輸及通訊系統，以適應人貨流通需要。

對策1：改善中部區域與北、南區域之運輸系統與通訊聯繫，以利人貨流通及資訊傳遞，減少與北、南區域之差距。

對策2：配合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應從事其整體性的衝擊影響分析與評估，並對於其所可能衍生的課

題，研擬出對策及相關計畫予以配合。

對策 3：對於已發展和計劃開發的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應規劃、建設便捷的運輸系統，以減少旅遊的交通時間與交通成本。

對策 4：改善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其便利性、安全性與服務品質。

對策 5：於各旅遊據點應規劃並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

目標六：引導及合理管制土地使用，改善環境品質，並防止土地資源作不當之使用。

對策 1：透過完整的調查分析，建立環境資源資訊系統，藉由資料庫之建立呈現區域環境資源特性，作為區域發展規劃之依據。

對策 2：將居住與工商發展的功能儘量誘導到都市土地，另外，透過地方生活圈的建設與公共設施的開闢，吸引人口到生活圈中居住，以聚集規模的力量來加速都市土地的開發。

對策 3：對未登記土地應擬定地籍測量及登記之實施方案，逐步建立地籍資料後，加以編定使用類別並納入合理之使用管理，在未登記及編定之前，應加強事業法之管制功能，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尤需加強管制。

對策 4：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現行開發許可系統之相關法令與規定，健全區域土地之開發管理體制。

對策 5：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其部門發展計畫，以避免各部門計畫之間的衝突，並作為區域土地開發管理的依據。

目標七：加強水資源、土地資源，礦藏資源，森林資源與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對策 1：配合中部區域自然環境資源特色，審慎研擬發展政策，對於可資利用的發展腹地應予合理有效規劃，以發揮最高效用。

對策 2：以保育與開發並重原則，加強自然及生態環境之調查分析，作為環境保育區規劃之依據。並合理規範山坡地之開發建設，以避免自然山林資源的過度開發。

對策 3：各部門對區域之重大開發建設項目之規劃，應強調與環境保育部門間的協調，其建設項目之區位規劃應儘量避免通過自然資源優良、保育價值高的地區，以免對環境生態造成過度衝擊。

對策 4：配合區域重大交通建設，建立整體完善之旅遊路網，並改善各旅遊據點之連絡道路，以縮短旅遊時間及成本，提高觀光遊憩之可及性。

對策 5：建立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保育與管理準則，避免破壞自然景觀與生態。

對策 6：因應未來發展需要預估未來水資源供需，規劃新的地面水源，並研訂政策嚴格管制地下水之抽取，避免地層下陷等問題之惡化。

目標八：改善區域內發展緩慢地區之產業結構，創造就業機會，抑止人口外流現象。

對策 1：有效利用地方資源，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如配合豐富之養殖業，積極發展海產加工業，並

鼓勵進行技術研究，以提高其產品附加價值。

對策 2：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發展緩慢地區之各項優惠措施，研訂相關配合及獎勵策略，以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廠商前來設廠。

對策 3：建設中部第二高速公路支線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漢寶草屯線及台西古坑線），改善丘陵區及高山區各鄉鎮之聯外交通網路。

對策 4：加強新闢或改善重要產業道路、及觀光風景區聯絡道路；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

對策 5：建設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漢寶草屯線及台西古坑線），改善濱海區及平原區之區域聯外道路系統及生活圈之間的聯繫。

對策 6：選定具有發展潛力之鄉鎮，改善投資環境，以產生波及效果，如苗栗縣之公館、三義、南投縣之名間，以獎勵私人開發工業區方式，吸引廠商前來設廠。

第三節 區域發展構想

一、區域發展構想

中部區域計畫依循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指導，未來配合區域人口及產業結構之變遷，重大交通建設之投資及台中都會區之形成，區域發展政策應朝向以下之方向調整：

1. 配合區域人口及產業活動向區域中心及區域運輸路網附近集中，應強化中心都市與鄰近衛星市鎮之空間服務機能與交通運輸能力，以有效紓解中心都市之人口擁擠、住宅需求及公共設施不敷使用之現象。
2. 加速台中港特定區、彰濱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等成長中心之開發，以厚植區域產業基礎，並帶動西部濱海地區之發展。
3. 建立環境資源資訊系統，有效掌握環境資源特性，並作為區域發展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之依據。
4. 配合區域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建立區域內大眾運輸路網，提高交通可及性，以促進人貨之流通。
5. 開闢區域性大型觀光遊憩據點，並改善現有觀光遊憩設施之服務品質及聯外交通系統，以滿足國民旅遊之需求。

6. 改善區域發展緩慢地區之生活環境、產業結構及聯外交通系統，以提高其發展條件，減緩人口外流現象。
7. 區域開發建設應與資源保育並重，強調自然生態之平衡與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區域機能

中部區域各地理分區之發展機能如下：

1. 苗栗平原

以農業為主，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開發為輔，未來適宜發展技術密集及勞力密集型產業。

2. 台中沿海平原

目前以農業及紡織、食品等傳統工業為主，未來由於台中港特定區之開發，將帶動技術密集型產業及服務業發展。

3. 台中盆地

為台中都會區之精華地帶，未來應配合各項重大建設加強區域中心商業服務機能，而豐原及南投地方生活圈宜發展地方資源型產業。

4. 彰化雲林平原

為中部區域主要農業生產地，未來彰濱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若能如期開發，將厚植本地區產業發展基礎，使本地區成為新的成長據點，帶動鄰近地區都市發展。

5. 台中台地

以農業及遊憩機能為主，其中大肚山台地因鄰近台中市區及台中港，具有工業及都市發展潛力；八卦山台地則以農牧及遊憩功能較強。

6. 丘陵山地區

以觀光遊憩及農牧為主，未來仍應以保育與利用兼顧之原則下妥善開發，避免生態環境資源的過度使用。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第一節 都市發展及住宅建設

壹、都市發展模式

一、發展構想

爲配合未來重大產業建設及運輸系統建設計畫中部區域未來都市發展架構採運輸走廊多核心發展型態。配合產業成長中心、交通轉運中心之建設波及效果，以運輸走廊爲發展軸線引導各地方生活圈之都市發展，促成生活圈人口合理分佈。未來中部區域之都市發展除目前既有之運輸軸線以外，高速鐵路、第二高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都會區捷運系統等重要交通建設將形成新的發展軸線，運輸走廊上的主要交通集結點以及重大產業投資地區將成爲最具都市發展潛力之地區，宜提供適當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公共服務系統，以應未來區域發展需要。

二、生活圈及都市體系

區域都市階層體系應參照發展規模、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及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市活動程度等因素予以劃分。本次通盤檢討考量現況都市發展及重大建設計畫，並配合生活圈劃分，將中部區域都市體系重新調整。調整的方向如下：

(一)配合綜開計畫修訂內容，重新劃分地方生活圈範圍。

原中部區域計畫將中部區域劃分爲十三個地方生活圈，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國土綜開計畫國土空間架構設計

內容，依據人口、產業、環境保育、政治及社區未來展望，將中部區域重新劃分為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及雲林五個地方生活圈，其中台中為都會生活圈，苗栗、彰化、南投及雲林為一般生活圈。未來生活圈的規劃建設係以「人」為中心，考量工作、居住、休閒、就學、醫療、購物等六項主要活動，配合土地使用做適當規劃，並以便捷交通網予以連接，以符合國民活動需求。

(二)根據現況發展，調整生活圈都市階層體系(表5-1-1)，將發展程度已不符原位階之鄉鎮調整至適合之都市位階。其中太平、大里、潭子、大雅、神岡、后里等區域中心都市鄰近鄉鎮由於發展迅速，都市階層提升至一般市鎮，未來應加強公共服務投資建設，以應實際需要。

(三)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調整部分都市位階。其中烏日為未來高速鐵路在台中都會區預定設站地點，預期可因大量旅次集散帶來都市發展需求，將都市位階調整為一般市鎮。而麥寮則配合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及未來麥寮新市鎮建設，都市位階亦因應提升。

貳、都市發展政策

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各部門競用土地，各類邊際土地或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壓力日益增大，往往造成土地資源之超限使用，應做有效的規劃與管制。未來都市之發展，應朝成長管理與開發許可等方向進行，其原則如下：

一、都市之發展應依目標總量管理之方式進行開發，未來各生

表5-1-1 中部區域都市體系表

區域中心	地方生活圈	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中心
台 中 市	苗栗	苗栗	竹南 頭份	造橋 灣屋 銅鑼 三頭 銅三 大苑 卓蘭 庄龍館 湖安 潭霄 南後公 西泰 獅通
	台中	豐台 中區、梧井、龍井 原特清鹿港(沙棲、) 台中區、梧井、龍井	甲里 子平日 大后潭 太烏 東神 大大霧 勢岡 雅里峰	埔安 平 外大 和 石大 新 岡肚 社
	南投	南埔 投里	竹山 草屯	魚池 愛集里 間 仁集 水名 姓寮 谷義 國中 鹿信
	彰化	彰員 化林	和美 湖 和溪 鹿二 港林	埔花 芬秀 溪田 社永 竹芳 鹽壇 園水 州尾 頭靖 塘苑 港興 西中 水心 村斗 城頭 伸福 線田 二埔 大北 大埤
	雲林	斗六	斗南 螺寮 西麥 虎北 尾港	林古 二褒 水元 台 內坑 崙忠 林長 西 桐埤 背庫 湖湖 勢 荊大 崙土 口四 東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活圈之發展應採動態性規劃方式實施總量管制，適當引導住宅社區(包括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開發，以避免土地資源不當利用。

(一)計畫人口總量

中部區域民國 100年計畫總人口670萬5千人，各縣市計畫人口如表 5-1-2所示。由於本區域為多項重大產業建設匯集地區，為考量實際發展情形及政策需要，未來如有調整必要時，得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個案檢討調整以符實際。

(二)住宅樓板總量

為因應人口成長之需要，各縣市所增加之住宅樓地板總量(82年~100年)分別為：苗栗縣616.9萬平方公尺，台中市1,873萬平方公尺，台中縣3,157.5萬平方公尺，彰化縣1,837.4萬平方公尺，南投縣452.3萬平方公尺及雲林縣929.6萬平方公尺。

二、為因應未來住宅發展的資源分配、開發地點選擇及環境評估等課題，未來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應朝以下之方向進行：

(一)為避免都市無限制之蔓延，住宅區已建築之用地面積未達原計畫面積之一定比例之規定者，不應再增加住宅用地。

(二)都市發展主要應集中於原有之都市計畫地區內及都市周邊開發為原則，加速都市更新之建設，促進土地資源之再利用。同時視實際情況，採取保存維護、就地整建及拆除重建等方式辦理，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辦理，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共同推動。

表5-1-2 中部區域各縣市計畫人口及住宅用地總量表

項 縣 目 市 別	民國100年人口 (萬人)	住宅樓地板面積(82~100年) (萬平方公尺)
苗栗縣	60.5	616.9
台中市	120.1	1,873.0
台中縣	193.8	3,157.5
彰化縣	148.3	1,837.4
南投縣	59.1	452.3
雲林縣	88.7	929.6
中部區域	670.5	8,866.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因應未來人口成長需求規劃，新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其區位與面積需配合各都市階層、都市功能分區、人口規模及發展潛力如交通、公共設施等條件合理分派土地之使用，並訂定其開發強度。而其勘選原則以現有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或與其周圍不相當的工業區為優先。

次優先者為都市計畫外周邊低生產力之農業區，並經本計畫指定為適當發展之地區。惟為防止都市無限制蔓延，並考量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平衡之考量，解編之農地應做整體性規劃並應保留一定比例之綠帶。

三、訂定各種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粗容積率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容積管制乃都市發展密度管制之重要方式之一。為全面管制都市發展密度，並依計畫容納人口及可供發展用地，建議訂定粗容積率，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並於本區域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發佈後，各地區之都市計畫應於2年內完成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之訂定，未依限期辦理者，依區域計畫法第11條之規定，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之。

四、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為使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執行，並與相關建設、設施相配合。申請開發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外須依開發許可制度申請開發使用。而開發申請人因應發展上之需要，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申請變更都市計

畫或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 (一)為改善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發佈滿兩年而尚未發佈細部計畫或公共設施尚未完成地區亦得申領建築執照形成都市之零亂發展，建議配合現行之土地分區管制，納入開發許可制度。
- (二)為求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更富彈性，土地分區使用變更除由政府主動規劃外，並得受理民間申請變更。以原容積不變與公平回饋為檢討原則，考量都市之容納人口、公共設施與交通服務水準等因素，由民間辦理分區變更並擬具整體開發計畫載明使用強度、高度、量體、項目與回饋計畫等，並提供社區民眾參與之機會。

五、加強財務規劃與公共設施之提供

為落實都市及住宅建設之發展，應加強財務規劃，使得各項開發據以執行。並以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原則，開發者應對開發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提供相當之回饋。

- (一)都市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確實依分期分區發展時序研擬，對於發布實施五年內之發展應研訂分年實施計畫，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內之都市發展建設專章執行。
- (二)基於「使用者負擔」之原則，於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分區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時，應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公平合理之方式整體開發，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

六、遵循區域計畫之指導

基於區域整體發展考量，避免重複投資建設，且依區

域計畫法第11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期限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與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爾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遵循區域計畫之都市體系、人口分布及都市發展政策之指導，配合地方發展實際狀況及需要辦理，其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同意。

七、為實施都市成長管理，其他應配合措施

為實施都市之成長管理，除透過容積管制之方法外，尚應從修改建築技術規則著手。如實施地下容積管制、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降低面臨道路建築物高度之規定，廢止面臨永久性空地建築物可超高之規定等，使得都市不再是超載而公共設施不再超限使用。

參、公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一、都市階層與公共設施用地

為發揮各不同階層都市所應具備之機能，階層較高之都市除應具備階層較低都市所具有之公用及公共設施外，尚須具備較高層之服務設施，以滿足區內較為繁雜的活動需要。應將各階層都市與所應具備之公用及公共設施相配合，以充分發揮體系機能(表5-1-3)。

表5-1-3 中部區域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都市階層 公用及公共設施	農村集居中心	一般市鎮	地方中心	區域中心
托、區戲、水統務所售、中統心、會 、園社遊統來系服出零站業系中場位社 中稚、童系自力信派、油商道動理單、 國幼園兒路、電電察站加居水活處療施 、公、道所、政警防、集下眾圾設施 學所鄰園、生統郵、消場村、民垃層醫設 小兒間公場衛系、所、市農心、基喪福	√	√	√	√
市場書中地道商場 、育圖動、鎮鎮葬 職體、活場市市火 商、池會車、、館 或園泳社停院統心儀 中公游、、醫系中殯 高鎮、館心區路業、		√	√	√
教場發學大物型方域輸 社動批、、文大地區運 、運、學場、、眾 校合爐大育館施園心大 學綜化、體書設公中、 科、焚場、圖列鎮業院統 專館、市院型陳市商醫系			√	√
博、系、、 物藝統區醫 館、區商中 音、城業心 樂捷公中 廳運園心				√
國、全系 家國國統 歷史歌資 博劇訊 博物院傳 館、播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原則

為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除應依計畫人口規模及都市階層來考量公共設施等級、數量及服務範圍，有效引導區域及都市合理成長外，各地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標準，依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地區為：

(一)都市計畫地區：

有關公用及公共設施除兒童遊戲場、公園、學校、體育場、停車場應依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外，零售市場、醫療機構及郵政機構應依下列標準設置：

1. 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2. 醫療機構

基層醫療單位：以每3千人口指定1所基層醫療單位為原則。

地區醫院：以每10萬人口指定1所地區醫院為原則。

區域醫院：以每40萬人口指定1所區域醫院為原則。

醫學中心：以大範圍之區域作整體規劃，以每 200萬人口指定1所為原則。

3. 郵政機構

以每1萬5千人設置 1所郵政機構為原則，服務面積為24平方公里。

(二)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

1. 基地開發應設置幼稚園(托兒所)。

2. 基地應設置每人面積不得超過 4.5平方公尺作為社區中心用地，且不得超過住宅用地面積之 8%，該用地作為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

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

3. 基地應設置最少每人3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每處面積不得少於0.2公頃，短邊寬處不得小於25公尺。
4. 基地開發應設置中、小學，中學每人 1.6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2.5公頃，小學每人2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2公頃。
5. 每 1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共停車場，其面積計算標準如在 1萬人口以下者，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 8%；1萬人口以上者，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10%。

三、公共設施用地建設原則

為因應人口成長、都市發展及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應考量下列措施辦理：

(一)加速取得及建設公共設施用地

為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或被非法佔用，對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積極開發建設，而對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加速取得。

依規定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在不違反徵收目的之原則下，訂定條文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建設，並加強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以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興闢。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時土地所有權人須提供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成效，管制都市發展規模為確保都市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之

成效，應作為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之管理手段，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完成未達一定比例規定者，應限制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

(三)加速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為避免土地資源之浪費，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時，可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以公平、合理、公開之原則，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予檢討撤銷。

(四)加強財務規劃與公共設施之提供

為籌措公共設施建設財源，並達地利共享之目標，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確實依分期分區發展時序研擬公共設施計畫，以落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建設之目標。

(五)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凡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或未開發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者，均應辦理區段徵收，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加強建設開發。

已發布都市計畫之建築用地地區，應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及鼓勵土地所有人自辦市地重劃，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並加強建設開發。

肆、新市鎮及新社區計畫

√一、雲林麥寮特定區(新市鎮)計畫

為配合雲林地區離島基礎工業區等重大產業投資建設帶來大量就業機會造成之衝擊，雲林生活圈未來之人口分

佈及都市發展結構將產生重大改變。爲因應未來發展需要，雲林生活圈之新市鎮開發建設近期內將配合離島工業區第一期麥寮區之工程建設，優先在麥寮地區推動新市鎮發展計畫，除配置住宅社區以因應人口流入，並規劃關聯中下游產業用地及提供文教、醫療等公共服務設施。而爲因應長期發展需要，褒忠地區預留新市鎮用地，爲雲林新市鎮之遠程發展方案。

✓二、台中港特定區(新市鎮)計畫

台中港新市鎮之規劃開發，係爲配合台中港之建設發展需要，並肩負抒解中部都會區人口急速成長壓力，調整都會區空間發展型態等目標。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台灣地區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積極進行台中港港埠營運效能之提升，使台中港特定區之開發建設意義更形重要。爲因應未來港埠營運及轉運關聯產業之蓬勃發展，應持續加強推動台中港特定區之都市規劃與建設，提供完善交通網路及公共服務設施體系，並規範產業及都市發展空間，以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三、新社區開發計畫

配合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內容、交通網路布設、人口分布、住宅需求等狀況，本區域推動之新社區開發計畫包括潭子新興、鹿港打鐵厝二處，計畫興建住宅7,700戶(表5-1-4)。

伍、住宅建設計畫

爲安定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政府於81年度起推動

「國家建設六年住宅建設計畫」，其目的在協助較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畫目標的：

- 一、一家庭一住宅。
- 二、一人一居室。
- 三、每戶平均居住面積由目前之30坪增至34坪。
- 四、住宅自有率維持目前的水準80%。
- 五、新建住宅90萬戶，其中政府協助興建30萬戶，民間投資興建60萬戶。

爲達上述目標，中部區域85年至90年度政府計畫直接興建國宅共計4,572戶(表5-1-5)，至於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及獎勵民間興建國民住宅部分則視民間需求適時提供。

表5-1-4 中部區域新社區計畫表

項 目 新社區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面積 (公頃)	興建國宅 戶 數	興建住宅 總戶數
潭子新興新社區	83	35	2,500	5,200
鹿港打鐵厝勞工 住宅社區	30	13	----	2,500
合 計	113	48	2,500	7,700

註：鹿港打鐵厝勞工住宅社區係依據「勞工住宅輔建方案」辦理。

表5-1-5 中部區域計畫興建國宅戶數表(85~90年度)

縣 市 別	興 建 戶 數
台 中 市	2,742
台 中 縣	1,000
南 投 縣	500
雲 林 縣	330
合 計	4,57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節 經濟及產業發展

壹、發展構想

- 一、根據國家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增加中部區域公共投資比例，以改善整體區域環境對於廠商設廠的吸引力

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均衡區域發展之目標，擬具產業整體發展計畫以加強中部區域對於廠商投資的吸引力。

- 二、經由地方經濟功能規劃，促進中部區域各生活圈的整體經濟發展

為促進區域經濟的整體發展，應考量各生活圈之地方資源與發展條件，進行地方經濟發展的功能規劃，透過區域內各生活圈間經濟上的相輔相成，帶動整體的經濟發展。主要的發展構想為：

- (一)提昇台中都會區之經濟產業層次，建立區域經濟中心的領導地位

以高科技工業及大型商業、服務業活動為發展目標改善都市產業環境，以吸引目標產業的遷入或增設。對於具有高污染性或技術層次低的產業，則以補助遷廠經費或加強污染取締的方式，以鼓勵其加速遷出。

- (二)充實苗栗、彰化、南投、雲林生活圈之地方建設，使其扮演地方經濟成長中心的角色

強化各地方生活圈的經濟產業發展地位，使之能夠有效地將地方中心之經濟產業發展擴展至其它地方生活圈，紓解區域中心過度的經濟發展壓力、及分擔中心機能之目的。

(三)輔導發展緩慢地區之經濟產業活動

透過農業生產區域規劃，發展休閒農業及觀光事業、改善基本的生產及居住環境等方式，提高一級產業之生產效益，縮小與二、三級產業之投資報酬率的差距。

三、改善工業生產環境，強化各生活圈經濟產業之基礎

(一)配合地方都市層級及地方生活圈之經濟發展特性，強化各次生活圈中心都市之經濟產業發展條件，並引進合適的工業，提昇各生活圈中心都市管理服務機能，以吸引適當產業遷入。

(二)鼓勵地方政府以都市更新或再開發的方式，積極整頓現有工業區及工業用地的設廠環境，並減少住、工、商混合使用的衝突。

(三)依地方未來經濟產業特性，積極開發不同類型之工業區（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工業區、軟體工業園區等），誘導廠商投資設廠，以繁榮地方二級產業發展，加速區域經濟產業轉型。

(四)於農村集居中心或偏遠地區設置小型加工區，專事地方資源或農產品加工，以提供一級產業人口多樣化的工作機會及增加所得。

四、因應地方需求，增加就業機會，達成「離農不離村」的目標。

(一)依地方發展條件與聚落層級特性，優先擴充並加強地方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以提供更多不同的就業機會。

(二)對於在發展緩慢地區設廠生產且提供一定數額以上就業職位之產業，在設廠上應給予積極的協助，並在稅捐或

設廠貸款方面予以優惠。

- (三)配合交通整體發展計畫，加強運輸系統與路網建設，縮短通勤時間，擴大通勤範圍，以便利地方中心外圍地區或其它鄉鎮居民至其地方中心就業。

五、改善商業經營環境及調整商業空間結構，促進三級產業發展。

- (一)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設置工商綜合區，改善商業投資經營環境。
- (二)鼓勵地方政府以「都市更新」或再開發的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之商業區，提升商業環境品質。
- (三)以「商業多核心」發展為原則，分散都會區及區域中心之中心商業區功能，重整商業空間結構體系。

貳、發展計畫

配合中部區域都市發展模式之發展軸向與生活圈產業發展構想，研擬各生活圈之經濟產業發展方向如下：

一、發展主軸：

(一)三級產業

- 1.經由設立商業、貿易服務機構、大型國際商品展覽場所及國際會議廳等，加強區域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另於生活圈中心都市，則配合商業實際發展需要，亦得增設中小型商業、貿易服務分支機構及場所，以提昇其商業及服務機能。
- 2.根據都市層級，於各生活圈設置工商綜合區。
- 3.鼓勵地方政府以「都市再開發」的方式，提昇現有中心之商業區及地區商業區的商業環境品質。

(二)二級產業

1. 台中生活圈

以高科技工業研究發展為主，藉由都會中心航太科技工業及軟體工業區之設立，提升產業整體技術層次，再配合台中港發展營運中心，計畫推動轉運關連產業發展，使都會生活圈工業結構型態逐漸轉型為技術、研發等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重心。

2. 苗栗生活圈

以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為主，由於緊臨新竹科學園區，且未來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於本地區設置，對於本生活圈之經濟產業體質具有一定影響。

3. 彰化生活圈

以都市勞力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為主，因彰濱工業區之開發使本生活圈工業發展規模大幅擴充，未來將成為本區域之重要工業發展帶。

4. 南投生活圈

由於南投生活圈擁有多樣化的農產及觀光遊憩資源，以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為主。

5. 雲林生活圈

以基礎資源型及地方資源型工業為主，本生活圈內離島工業區計畫為國內目前規模最大的石化、鋼鐵等基礎產業投資地區，未來雲林地區將成為國內最重要的基礎工業重鎮。

(三)一級產業

本區域是台灣地區重要農業生產地區，除因應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釋出部分不適用農地為工業或都市發展等用途以外，未來平原地帶之優良農地應優先保護，

維持農業生產使用，而對於丘陵、高山等地區宜結合農產、遊憩資源，推動休閒農業發展，而改善農村基本生產及居住環境，提高農戶實質所得，為區域加強一級產業功能之持續目標。

第三節 工業區建設

壹、發展政策

- 一、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工業區開發宜優先考慮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
- 二、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求，於彰化、雲林海埔地引進基礎型及綜合型工業，厚植地區工業發展潛力。
- 三、因應產業升級需要，選定適當區位推動科技型工業區開發建設，帶動經濟結構轉型及發展。
- 四、配合政府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規劃航太工業發展並持續推動台中港港埠關連工業區開發建設。
- 五、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性，推動各地區地方資源型工業發展。
- 六、工業區之設置開發應考量兼顧環境保護目標。

貳、工業區位置設置原則

由於工業用地之區位分布，對於區域經濟發展與人口分布有重大之影響，工業用地區位之選定，應依經濟發展及地方需求作合理考量，對已編定而未開發之工業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工業區亦應根據現況與未來發展潛力加以檢

討，適度調整其區位與使用，並依工業類型及可能產生之公害，訂定下列之工業區位設置原則：

一、工業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

(一)技術密集型工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為金融、行政、資訊、市場、及技術等中樞管理機能集中地區，技術密集型工業須依賴此等機能，以提高工業生產與管理服務機能。

(二)勞力密集型工業宜設於勞力充沛或發展緩慢之地區

勞力密集型工業需要大量勞力，為期勞力之便利供應及使人口合理分布，宜設於勞力充沛或發展緩慢之地區。

(三)地方資源型工業宜設於資源豐富地區

利用地方資源作工業原料者，宜設於各原料產地，使原料運輸費用減低，同時因工業之發展而遏止人口外流。

(四)用水量大之工業宜設於水資源豐富地區

用水量大之工業，如飲料、造紙、漂染等工業，宜設於水資源豐富地區。

(五)重化工業宜設於臨海地區

大部分重化工業原料均須賴海外進口，為減低運輸費用，宜設於臨海地區，同時因重化工業公害產生亦大，設於臨海地區，使公害防治工作較易推動，對公害影響降至最低。

二、關聯工業宜予集中發展

(一)生產密切關聯之工業，其設置區位條件彼此相似，具有

相互支援的效果，減低生產費用，故宜予集中設於同一工業區內，有助於資源的整合。

- (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須依賴地區產業環境、研發環境、人力資源、都市化程度、資訊環境等條件之配合，相關產業適度的集中，可促進技術資訊之交流，以發揮集中發展的經濟效益。

三、促進科技發展與產業升級，應加強推動智慧型工業園區之開發

- (一)科技園區(工業區)之開發應考量交通運輸系統之便利性開發、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支援、都市化程度、地方產業基礎、人力資源之充裕、市場資訊之服務、商業服務設施、郵政金融設施、周邊腹地擴充廣大、地勢平坦、地勢良好等區位條件之配合。
- (二)在產業升級瓶頸、外圍發展迅速地區，可發展具有研發、生產、生活等功能之科技園區，或以研發、資訊交流為主之研究園區，以增進科技產業之發展。
- (三)為加速科技發展之本土化及科技技術播散，於地方具有工業發展之潛力者，應以地方產業特性為基礎，並結合科技產業，妥善規劃開發一般性科技工業區，以帶動地方原有產業生產技術之升級。

四、為提高工業用地使用效能，應考量工業發展與土地相容性，進行整體規劃

- (一)在已具一定規模之工業區、良好產業環境支援、符合工業發展潛力需求、開發意願高之地區，仍應維持為工業使用。
- (二)在都市周圍環境發展迅速、工業需求不大，產業升級面

臨瓶頸之地區，可就近利用都市資源發展為工商綜合區。

(三)對於區位或內容已不適合作工業使用的工業區，如位於土地使用混亂、居住密度大、公害性嚴重、環境敏感區、工業衰頹區等地區，得允許變更為非工業使用。

(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發與利用情形應加以檢討，不適合作工業使用者，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使用。

五、為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率，應推動舊有工業區更新計畫

(一)對舊有工業區的基本相關設施，應適時給予更新，以提高工業區之生產與管理服務之機能。

(二)為配合都市機能及提升產業服務層級，都市計畫工業區宜採再更新方式，朝高產值、公害極輕微等之都市型產業及與都市機能相融合的複合性產業發展。

六、發展緩慢地區宜配合地方特性開發工業區，以引進工業繁榮地方經濟

(一)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工業區之選定宜優先考慮設置於資源貧瘠或發展緩慢地區。

(二)利用租稅減免獎勵措施，改善整體投資環境，提高其發展條件，加速該地區之發展速度。

七、特殊工業宜指定區位

基於公害問題的隔離利益，對於易發生公害之工業，應指定於特定工業區集中設置，使其公害範圍與程度減至最小。

八、工業用地之劃設，宜兼顧農地保護政策

基於永續利用原則，工業用地之劃設應避免零星設置於農地，以確保農業整體生產環境。

九、工業區開發應兼顧環境保護政策

- (一)基於自然資源保護原則，工業區之開發應考量自然環境特性及其涵容能力，維持與周遭環境之和諧性，使其環境衝擊減至最低。
- (二)工業區周邊應劃設隔離帶，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帶。
- (三)新設工業區應避免設置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四節 觀光遊憩計畫

壹、發展目標

- 一、發展以國民旅遊為基礎，提供各種遊憩活動類型，滿足各種群體之觀光需求。
- 二、發揮遊憩資源潛在功能，建立整體完整之遊憩系統，加強系統間及系統內連結，提高各系統可及性，謀求觀光遊憩系統與空間發展之整合。
- 三、妥善利用遊憩資源，兼顧遊憩資源之開發與保育，達資源之永續利用。

貳、規劃構想

- 一、配合生活圈建設及旅遊交通路網，建立觀光遊憩系統，並加強各系統間之聯繫，以促進觀光資源之有效利用。
- 二、建立區域性、綜合性大型遊樂區，以滿足區域內潛在之遊憩需求，並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開發建設。
- 三、遊憩資源密集及相互依賴性高之地區劃設為一系統，並改善其間之運輸路網，降低旅遊時間與成本，以提高各遊憩據點之吸引力。
- 四、已發展之遊憩系統或據點應與國家公園或區域性大型遊

樂區相互整合串聯形成觀光遊憩網。

參、空間系統規劃

中部區域依遊憩資源特性及分佈，其空間系統規劃如下：

一、國家公園系統

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

二、區域性遊憩系統

(一)苗栗生活圈：包括苗栗都市系統、苗栗台三系統及苗栗濱海系統等。

(二)台中生活圈：包括台中都市系統、豐原大甲系統、中橫宜蘭系統及台中港濱海系統等。

(三)彰化生活圈：包括鹿港都市系統、八卦山系統及彰化濱海系統等。

(四)南投生活圈：包括埔里都市系統、中橫霧社支線系統及日月潭溪頭系統等。

(五)雲林生活圈：斗六、北港都市系統、中部台三系統及雲林濱海系統等。

肆、系統發展策略

各生活圈觀光遊憩系統之發展策略，分述如后：

一、苗栗生活圈

(一)苗栗都市系統

以中山高速公路串聯生活圈內竹南、頭份、造橋、苗栗、三義等主要都市。並以苗栗市為觀光遊憩之

主要資訊中心，發展以寺廟文物、民俗技藝、特殊地形地質景觀、人工遊憩設施、丘陵庭園景觀等多樣性自然、人文景觀為主之都市近郊型遊憩活動，滿足都市居民一般及例假日短程之密集遊憩需求。

(二) 苗栗台三系統

以台三號省道為主要聯絡道路，發展沿線之獅頭山、泰安、大湖、卓蘭等水庫、觀光果園、茶園、寺廟、溫泉等觀光資源結合地區性產業，形成週遊性觀光遊憩據點。

(三) 苗栗濱海系統

結合苗栗濱海地區之海岸景觀、海灘遊憩、寺廟文物、民俗節慶等遊憩資源，形成海水浴場、濱海遊憩區等自然及人文遊憩據點，如崎頂、後龍水尾、通宵等海水浴場及通宵、苑裡等濱海遊憩區提供喜好水上活動的另一種遊憩體驗。

(四) 雪霸國家公園

依據國家公園之目標與功能經營管理，以自然保育為導向發展以山岳、森林生態教育、高山型地質景觀生態教育、登山活動訓練基地、冰河景觀、山胞文化等遊憩活動，建立遊憩容納量制度，以維護生態環境資源與遊憩品質。

二、台中生活圈

(一) 台中都市系統

以台中市為中心，涵蓋台中都會帶及其鄰近地區觀光遊憩資源而成，如大坑、台中都會公園、亞哥花園等以人工遊憩及人文景觀為主，兼具保育自然風貌

紓解都會地區大規模、高密度之遊憩需求，提供原野休閒體驗之遊憩活動據點。

(二) 豐原大甲系統

以提供都會區休閒活動所需之森林及大型遊樂區、產業觀光為主。如鐵砧山風景區、東勢林場、石岡水壩、公老坪、昆廬禪寺等。未來結合月眉綜合遊樂區之開闢將形成中部地區主要之遊憩據點。

(三) 中橫宜蘭支線系統

包含中橫公路自谷關起經八仙山、梨山、武陵農場、雪山等沿線之風景據點，主要遊憩性質屬山岳森林自然景觀之遊憩活動。

(四) 台中港濱海系統

以台中港為中心，結合鄰近濱海之遊憩活動如大安海水浴場、大肚溪賞鳥等形成開發與保育兼顧之海岸目的型遊憩活動區。

(五)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

依據國家公園之目標與功能經營管理，以自然保育為導向發展峽谷地質景觀生態、森林生態教育、山胞文化、溫泉等限制性遊憩活動，建立遊憩容納量制度，以維護生態環境資源與遊憩品質。

三、彰化生活圈

(一) 彰化鹿港都市系統

以鹿港傳統古蹟建築為主，結合都市近郊之名勝、寺廟、文物古蹟、及園藝景觀特色，發展成綜合型資源之遊憩區。

(二) 八卦山系統

以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為主，結合人文、農牧、自然景觀特色，主要據點有台灣民俗村、八卦山大佛、百山、清水岩、田中、松柏嶺等遊憩區。

(三)彰化濱海系統

以濱海遊憩活動為主，規劃中之彰濱遊樂區屬區域綜合性大型濱海遊憩設施，初期發展以鳥類生態保育觀賞及綜合性海上遊憩區為主題。

四、南投生活圈

(一)埔里都市系統

以埔里為核心，發展以民俗特產、竹藝、手工藝、遊樂園、林場為主之都市近郊型遊憩活動，滿足居民例假日短程之遊憩需求，主要據點有：台灣地理中心碑、蕙蓀林場、九族文化村、虎頭山等。

(二)中橫霧社支線系統

以台十四省道為主要聯絡道路，自草屯起經埔里、霧社、仁愛至合歡山，其特色為文物古蹟、山林、高山草原、山岳、大學實驗林、湖泊、溫泉及雪景等週遊型遊憩活動，主要據點有：霧社、廬山、清境農場、奧萬大森林遊樂區、萬大水庫、合歡山等。

(三)日月潭、溪頭系統

本系統主要以台二十一號省道為主要聯絡道路，自日月潭南經水里、名間、竹山、鹿谷、溪頭至阿里山，主要特色為湖泊、山林、溫泉及大學實驗林等區域性週型活動，主要據點為日月潭、鳳凰谷、溪頭及加走寮溪流域(杉林溪、大鞍山)、瑞龍瀑布、集集大山、集集攔河堰遊憩區、東埔溫泉等。

(四)玉山國家公園

依據國家公園之目標與功能經營管理，以自然保育為導向發展以植物生態資源教育、山岳生態教育、古道、瀑布、山胞文化等遊憩活動，建立遊憩容納量制度，以維護生態環境資源與遊憩品質。

五、雲林生活圈

(一)斗六、北港、西螺都市系統

以斗六、北港、西螺為觀光中心，發展古蹟、民俗文化、宗教、寺廟等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及人文資源之都市近郊型遊憩活動。

(二)中部台三系統

以台三號省道為主要聯絡道路，其特色為地形地質景觀、自然休憩、森林遊樂、瀑布、人工遊樂設施等，發展以休閒農業、景觀公路、產業遊憩及遊樂園等性質之遊憩活動。主要據點包括：斗六湖山岩、草嶺風景區、石壁森林遊樂區、樟湖、荷苞山、華山等遊樂區，其中草嶺及石門坑地區可考量地方需要局部調整風景區範圍。

(三)雲林濱海系統

結合雲林濱海地區之海岸景觀、海灘遊憩、寺廟文物、民俗節慶等遊憩資源，形成海水浴場、水上活動，漁港風光特色之自然及人文遊憩系統，主要據點有：三條崙海水浴場、箔子寮、台西及金湖等濱海遊憩區。

伍、風景區及遊樂區開發原則與方式

本計畫風景及遊樂區包括：依區域計畫指定並由觀光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之風景區，依都市計畫法規劃定之風景特定區，或經公告程序指定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觀光遊樂區及其他可供觀光旅客遊覽或休憩之地區。

一、開發原則

為確保風景及遊樂區的開發品質與維護自然景觀資源，並提昇旅遊品質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及國際化之程度，期使資源保育與經濟發展取得協調，風景及遊樂區之開發原則如下：

(一)須具有特殊自然、生態、文化景觀之價值

風景及遊樂區開發前應詳細調查基地之遊憩資源，並避免潛在的地質災害地區之開發。

(二)應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

風景及遊樂區開發須符合上位計畫對於區域性觀光遊憩系統發展的指導，遊憩活動內容並與自然資源條件相配合。

(三)符合資源永續利用及有效的保育

風景及遊樂區已具規模的植栽應予保存，以利景觀及資源之保育，並維持適當之土地使用及開發強度。

(四)有效合理的遊憩承載量管制

為使遊客能充分享受風景及遊憩區的遊憩體驗，並提供足夠之遊憩服務及公共設施，須研擬有效合理的承載量管制策略。

(五)提高風景及遊憩區的可及性

交通愈便利、服務愈完善的風景及遊樂區，愈易吸引遊客前來。因此除提供足夠的聯外道路與停車場

外，並須有完善的動線規劃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

(六)對鄰近地區及遊憩系統的影響程度

風景及遊樂區的開發不僅促進地方的繁榮，亦會引進外來的產業，造成對當地的衝擊，故對遊憩系統的整體影響及發展的相關性等，都應有所了解。

(七)具地區特性的多樣化休閒遊憩體驗

為求使風景及遊樂區特殊資源能被充分利用，應盡量滿足不同性質遊客需求，以達物盡其用的原則。

(八)面積完整並具明顯界標

風景及遊樂區之開發以面積完整且具明顯界標為宜，如此才易於做整體之評估開發，並易於界定範圍不致產生紛爭。

(九)限制或禁止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特定農業區、污染工業區及鄰近地區、山地經管管制區、部分軍事管制區等地區不宜劃設為觀光遊憩區，只容許在目前已發展的遊憩地點繼續零星分布，但應加強其管制。

(十)邊際土地之低密度遊憩開發利用

機場、焚化廠、工業區等鄰近周圍地區之邊際土地，可將其作低密度的遊憩開發使用，增加休閒遊憩綠帶。

(十一)景觀道路沿線應進行視覺景觀分析

開發區位於高速公路、鐵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的沿線土地，且影響其景觀之地區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以維護視覺走廊的自然景觀品質。

(十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觀光遊憩之利用原則：

1. 各種開發行為應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並採污染總量與績效標準管制手段，循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
2. 應避免大面積風景區之劃設，而採現有遊憩據點小規模之開發與環境改善。
3. 現有合法的遊樂區可維持既有之使用，並限期完成污水處理設施。
4. 原住民保留地可維持既有之使用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開發，但不得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開發方式

風景區及遊樂區之開發方式如下：

- (一) 風景及遊憩區開發須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初審開發事業計畫書、圖後，提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經同意後始可核定其開發，並依其核定計畫進行管制。
- (二) 風景區及風景特定區之劃設面積不得小於25公頃，其範圍應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其它遊樂區或遊憩區，其規模以不小於 5公頃為原則，並以特定專用區方式辦理。
- (三) 森林遊樂區由林業主管機關規劃、經營與管理。
- (四) 海水浴場、濱海地區及離島其無礙海防安全者，請國防部酌予開放，核准遊艇、潛水等海域活動；山地管制區內之風景區無礙安全與治安者，請警政單位酌予開放。
- (五) 風景區及遊樂區鄰近景觀道路中屬省道部分，由台灣

省公路局負責改善；屬於縣道及產業道路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負責。

- (六)國防管制區、生態保留區與保護區、水源保護區等地區，於不破壞環境情況下，得由觀光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劃定風景區、風景特定區供遊憩使用。
- (七)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計畫進行保育，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執行。
- (八)未來區域計畫風景區採開發許可方式，由開發主體研提計畫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始予劃編，不在區域計畫圖上事先劃設。

第五節 交通運輸

壹、規劃構想與原則

一、規劃構想

為配合國家未來發展，未來內陸運輸系統建設應以運具整合觀點，採以下階層性之發展策略：

(一)旅客運輸方面

以速度快、運能大之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作為區域間、生活圈地方中心間之聯絡主動脈，再建立各生活圈中心都市與其他市鎮聯繫之各級公路，形成整個運輸網路；傳統鐵路作為城際旅客運輸之功能將逐漸式微，轉而作為區域內之通勤交通，再配合都會區內之捷運系統，構成都會區發展所需之大量快速交通網路。

(二)貨物運輸方面

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傳統鐵路(大宗貨物)為城際運輸之主幹，配合區域內之公路網，形成貨物運輸網。

(三)國際運輸方面

以場站港埠的擴充為主，充分滿足貿易及觀光發展之需求。

基於上述運輸系統的規劃構想，未來中部區域交通運輸部門之重大實質建設內容如下：

(一)空運及海運系統

- 1.推動台中港發展營運中心計畫。
- 2.改善現有機場營運設施。
- 3.規劃本區域新設機場可行性。

(二)城際運輸系統

- 1.興建中部第二條高速公路。
- 2.興建高速鐵路。
- 3.完成環島鐵路網及鐵路雙軌化、重軌化與電氣化。
- 4.規劃建設國道中橫公路。

(三)區域運輸系統

- 1.拓建完善的一般公路系統與普及的公路運輸網。

未來交通建設於西部走廊仍朝向網格狀路網發展，以服務各生活圈地方中心及重要發展地區。

- 2.建立整體都市運輸系統

建立都會區捷運系統、闢建快速道路系統。

二、土地開發交通條件配置原則

為求合理有效使用並顧及開發活動之土地需求與資源保育，對於大規模土地開發的交通條件及附屬設施應有妥善的配置與限制，並引入「成長管理」的觀念，以達土地開發的目標。土地開發所應配合的交通條件及配置原則如下：

(一)確保開發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主要交通系統及地方性聯外道路(縣級以上)的順暢。

- 1.土地開發所產生的交通量，不得超過聯外道路系統所剩餘之容量。超過時應縮減土地開發的規模，減少產生的交通量；或藉增闢道路，提高聯外道路系統容量。
- 2.若有計畫道路能配合土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得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土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以確保相鄰地區的逃生、救災需求。

(三)開發基地應設置足夠之聯外道路，且至少有2條通往外接道路，其中1條可作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

通行。

(四)土地開發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而設置。

1.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基地開發之傷痕，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2.路網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及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

(五)道路開發應避開環境敏感區及水源保護區，若須經過上述地區則應採封閉式道路設計及管制匝道出入口之交流道，以保護水源安全及敏感地並同時兼顧用路者及當地居民權益。

(六)開發區位於高速公路、鐵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的沿線土地，且影響其景觀之地區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以維護視覺走廊的自然景觀品質。

(七)依據相關規定設置應有的停車場與足夠之停車位數量。

貳、發展計畫(圖5-1)

一、公路運輸系統

(一)區域整體運輸路網

配合未來國建計畫與相關交通建設計畫的推展，中部區域未來整體公路運輸系統路網架構係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幹道所構成，依其服務功能之不同，可區分為以下四個系統：

1.區域聯外公路系統

(1)與北、南部區域之連繫：計有中山高速公路、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台1、台3、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13



- 中山高速公路
- - - 第二高速公路
- 西部濱海公路
- 東西向快速道路
- 省道
- 縣道
- 鐵路
- 高速鐵路
- ⊙ 台中港
- ⊙ 台中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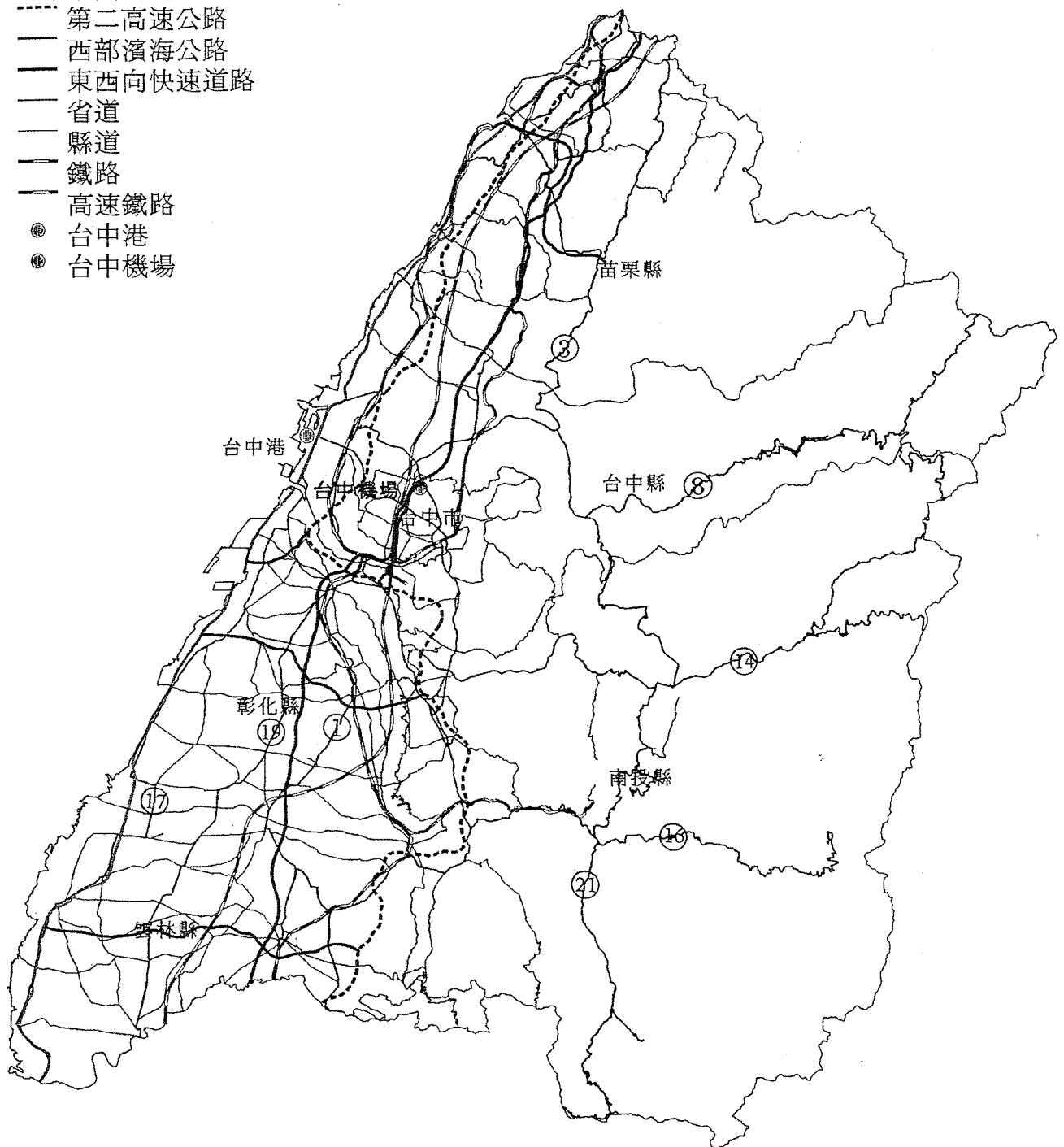


圖 5-1 中部區域運輸系統計畫圖

、台17、台19、台21等。

(2)與東部區域之連繫：台8、台14及國道中橫快速公路

2. 區域內高速公路系統

(1) 中山高速公路

本區域通往北、南部的主要聯外幹道，亦為區域間及區域內高速運輸幹線。

(2) 中部第二高速公路

第二高速公路主線未來將成為本區域對外另一主要運輸幹道，可紓解現有高速公路日益擁擠情形，而主線及台中環線系統為區域內主要城際運輸快速幹道。

3. 區域內快速公路系統

(1) 東西向快速公路

於本區域內興闢四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包括後龍汶水、彰濱台中線、漢寶草屯線及台西古坑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為區域內連繫濱海及內陸地區的橫向快速幹道，銜接西濱快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與主要省道，組成區域內快速幹道連絡網。

(2)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為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南北向之快速幹道，大致沿原台17線以原路拓寬改善、新闢外環道或建高架橋方式，按快速公路標準建設，提高本區域濱海地區對外聯繫運輸之交通可及性。

(3) 中橫快速公路

中橫快速公路計畫路線起自第二高速公路台中南投段，經埔里後穿越中央山脈至花蓮，本計畫提供東部區域與中部區域間之全天候快速公路，可促進東部對外連繫與發展，構建台灣區整體國道路網，提升公路

運輸效率。

4. 區域內主要公路系統

為區域中心與生活圈地方中心或地方中心間之聯絡道及本區域內主要幹道系統，除前述高速及快速公路外，以台1、台3、台17、台19及中投公路等主要公路為主軸，未來將持續改善或新闢道路，形成本區域之主要公路運輸網。

(二)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縮短各都市、鄉鎮間旅行時間，降低地區差異，並藉由交通運輸建設，促進發展緩慢地區之經濟開發，均衡區域人口及都市發展，應依據生活圈建設理念，整合生活圈內道路系統，規劃生活圈整體路網，研擬分期建設計畫。本區域內台中、苗栗、彰化、南投、雲林等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均已陸續規劃執行，各生活圈建設計畫分述如後：

1. 苗栗生活圈

(1) 高速公路發展計畫

第二高速公路由新竹進入本生活圈竹南、後龍、通霄、苑裡四鄉鎮，計有四處交流道設立，改善現有交通路網以因應未來交通需求。

(2) 快速道路發展計畫

①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將西濱公路提昇為快速公路，並配合二高交流道設置聯絡道。

②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本路線西起後龍附近，跨後龍溪至汶水接台三線，使本生活圈內陸山區對外交通更為便捷。

(3) 主要道路發展計畫

包括台一、台十三、台三、台十三甲及台六等省道，及縣一二四號、縣一二六號、縣一二八號等縣道、北便捷道及南便捷道(聯絡二高與台三)、苑裡鎮東西向南橫公路等。

(4)次要道路發展計畫

包括縣一一九號、縣一二一號、縣一二四甲及縣一三〇號等。

2. 台中生活圈

(1)高速公路發展計畫

第二高速公路主線經過本生活圈大甲、台中港特定區及烏日、霧峰等鄉鎮，並設置大甲、沙鹿、龍井、烏日及霧峰等五處交流道，而台中環線路段由清水台十七線起，連接第二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及台三線。

(2)快速道路發展計畫

①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西濱通過本生活圈西部，大致為台十七線拓寬或與之平行之新闢路段，經過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等鄉鎮。

②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本路段由彰化快官進入台中生活圈，向北經烏日、劉厝、循台中市港路至中清路止。

(3)都會區環狀快速幹道發展計畫

①一號線(已併入第二高速公路之台中環線)。

②二號線：以台中市八十公尺外環道路為主，向東延伸至五號線向南延伸至中二高交流道及一二七縣道，再銜接五號線，構成都會區中環快速道路。

③三號線：起自台中市復興路與文心路交叉路，經大

慶接進入大里市境內，與中投公路預定路線相交後，止於四號線。

④四號線：接三號線沿大里溪向北至東山路，再由東山路向北進入潭子鄉軍功路、豐興路處銜接二號線北段。

⑤五號線：自第二高速公路台中環線(一號線)豐原端點向南沿山麓經大坑、太平、大里至霧峰接第二高速公路。

(4)主要道路發展計畫

包括台一、台三、台七甲、台八、台十、台十二、台十三、台十七、台二十一等省道，及縣一二七號、縣一三二號、縣一三六號等縣道。

3. 南投生活圈

(1)高速公路發展計畫

第二高速公路由草屯附近進入本生活圈，經草屯、中興新村左側外圍，南投、名間、竹山等鄉鎮，設置草屯、南投、名間、竹山等四處交流道。

(2)快速道路發展計畫

①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本路線由彰化林厝進入本生活圈，以開闢隧道穿越八卦山區至草屯台十四乙新線止。

②中橫快速公路：本計畫由二高草屯交流道沿烏溪北岸經埔里至花蓮銅門，改善台灣中部與東部地區之聯繫。

(3)主要道路發展計畫

包括中投公路及台三、台三甲、台三丙、台十四、台十四甲、台十四乙新線、台十六、台二十一等省

道，及縣一三九、縣一四八、縣一四九、縣一五〇、縣一五二等縣道。

(4)次要道路發展計畫：包括一三一鄉道等。

4.彰化生活圈

(1)高速公路發展計畫

第二高速公路由生活圈北端進入，沿大肚溪南岸東行於彰化市東邊郊區，再越大肚溪離開本生活圈。

(2)快速道路發展計畫

①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自大肚溪進入生活圈內，行經線西、鹿港、芳苑、大城等鄉鎮再越濁水溪至雲林縣麥寮鄉。

②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自彰濱工業區往東至彰化市後，向北經烏日至台中，可改善台中與彰化間擁擠之交通。

③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自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下漢寶附近，經社尾附近至下崙村再沿員大排水路東行至萬年橋，再經林厝進入南投生活圈。可促進西部彰化濱海地區及南投地區之聯絡。

④彰濱遊樂區聯外道路：包括伸港區南北側道路、福興路、漢寶區一、二、三、四、五號道路。

(3)主要道路發展計畫

包括彰化東側外環道、台一省道、金馬外環路、金馬外環路聯絡道、台十四省道、台十九省道及縣一五〇、縣一四八、縣一四三等縣道。

(4)次要道路發展計畫：包括縣一三九甲等道路。

5.雲林生活圈

(1)高速公路發展計畫

第二高速公路由南投縣竹山鎮進入本生活圈，經過林內、斗六、古坑進入嘉義縣，設有斗六交流道及古坑系統交流道。

(2) 快速道路發展計畫

- ①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西部濱海快速公路通過本生活圈西部，大致為台十七原線拓寬或與之平行之新闢路段。
- ②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本路線西起西濱快速公路台西南方，東行經台十九褒忠南方、土庫北方與中山高速公路相交，再經台一、台三至第二高速公路古坑系統交流道止。
- ③ 離島工業區一號聯絡道路：為離島基礎工業區聯絡本區北部鄉鎮之外環道路，由工業區之麥寮區往東接西濱快速公路經台十九、中山高速公路，至二高斗六交流道附近止。
- ④ 離島工業區五號聯絡道路：為聯絡本區南部各鄉鎮之離島基礎工業區聯外道路，由離島工業區之口湖區往東接西濱快速公路，連接水林、北港，於鹿寮與四號聯絡道相接，經大埤及斗南，交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3) 主要道路發展計畫

包括台一、台三、台十九、台十七、台一甲等省道，及縣一四五、縣一五八、縣一五八甲等縣道、離島工業區二號及四號聯絡道、斗六環道系統（雲林科技工業區聯外道路）等。

(4) 次要道路發展計畫

包括縣一五四、縣一五五、縣一五六、縣一五三

、縣一六〇、縣一六四及縣一四九等道路。

二、鐵路運輸系統

以原有台鐵及未來高速鐵路為主，並配合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提供通勤及長程運輸服務，台鐵未來角色則偏重於提供中短程客運為主，並提供與高速鐵路、捷運系統接駁轉運服務。

(一)傳統縱貫鐵路

台中都會區市區鐵路路線地下化，以利都市發展。

(二)高速鐵路

高速鐵路預定路線自台北至高雄，可將南北交通時間由目前四小時縮減至九十分鐘。其中中部區域目前規劃於台中烏日設置高速鐵路車站，並配合站區開發推動車站特定區都市發展及交通系統整合規劃。為服務本區域各生活圈城際運輸需要，未來將分別於苗栗、彰化、雲林生活圈設置車站。

(三)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共四條路線，全長一百五十公里，其中紅線由豐原至員林，藍線由台中港特定區至南投，綠線由大坑至太平，橘線由彰化至彰濱遊樂區，另綠線大雅支線長七公里。捷運系統初期路網部分分為藍、綠兩線，藍線由朝馬至中興新村共二十九公里，綠線由北屯經文心路至太平共二十公里。

三、海運及港埠

為配合推動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本區域之台中港各項硬體建設及規劃應積極進行，其長期目標在於擴充港

埠營運規模及效率，改善軟硬體設備及經營管理措施，全面性調整營運結構以鞏固海運轉運中心地位。而近期內優先進行項目包括：

- (一)碼頭工程：增建各類碼頭九座。
- (二)公共及其它設施工程：包括旅客服務中心、港區及聯外道路、污水管線第一期工程、港池泊深浚渫及圍堤造地、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及過港隧道興建工程等。
- (三)港埠服務事業、食品加工、木材加工等專業區、貨運基地、高級材料及原料工業區、電力專業區等開放民間投資。

四、空運及航站

民航運輸應配合觀光旅遊及經濟發展需求，提供便捷安全服務，首應將地面運輸系統與空運系統加以整合，而在民航軟體、硬體建設上亦需互相配合。由於目前國內主要機場均已達飽和狀態，為消除空運運輸瓶頸及因應國家長遠發展需要，未來將積極推動國內機場整建與轉運規劃。

(一)近期及現有機場建設規劃

- 1.台中水湳機場擴建改善：航站、滑行道、停機坪、停車場等擴建，未來並計畫增設 CIQ設施，便利國際航線接駁轉機旅客。
- 2.直昇機飛行場：由民間及縣市政府於風景區、行政所在地、工業區等地方興建經營直昇機飛行場，供觀光旅遊、緊急救護通勤運輸等用途。

(二)長期機場設置規劃

- 1.新設國際機場：為均衡區域發展與因應未來空運需求

，並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推動，未來應適時於中部區域規劃興建國際機場。

2. 新設國內機場：台中水湳場擴建改善計畫所增加空間容量，預計於民國90年即飽和，無法再擴建，中部區域需規劃興建新國內機場，其設置區位與規模須詳細評估規劃。

參、交流道設置及附近土地利用原則

一、交流道功能分類

交流道因所在位置環境及地域背景不同，在服務功能上亦有差異。交流道依其服務功能可分為：都會區、地區性及專用性等三種交流道。中部區域都會區交流道可細分為都會中心型及都會衛星型二種；地區性交流道可劃分為地方中心型、地區型及鄉鎮集居型三類，本區域高速公路交流道依服務地域分類如表5-5-1所示。

二、交流道設置原則

交流道區位的研擬應考慮提供運輸需求服務、交通運轉及其他條件等，其設置原則如下：

- (一) 地方生活圈中心都市人口 5 萬人以上之鄉鎮或影響範圍內 5~7 萬人口，應儘量有交流道直接服務。
- (二) 地區發展潛力高而高速公路可及性差之鄉鎮，優先考慮設置。
- (三) 基於特性發展之鄉鎮如配合道路系統之轉換或新市鎮開發計畫，或重大開發計畫（觀光遊憩區、工業區、新社區……等），亦列為優先設置交流道區位的鄉鎮。

表5-5-1 中部區域高速公路交流道類別表

高速公路類別 交流道類別		中山高速公路	中部第二高速公路
都會區	都會中心型	大雅(中清路)、台中(台中港路)、南屯	
	都會衛星型	王田	沙鹿、龍井、烏日、霧峰
地區型	地方中心型	苗栗、豐原、彰化、員林	南投、斗六
	地區型	頭份、西螺、斗南	竹南、大甲、彰濱、草屯、竹山
	鄉鎮集居型	三義	後龍、通霄、苑裡、名間

(四)重要設施地區應有交流道直接服務。

(五)考慮交通運轉及其他條件

1. 交流道設置間隔應參照交通部「公路路線設置規範」，並設置配合的連絡道。
2. 與其他國道相交或配合道路系統轉換之地區應考慮設置。
3. 在交通控制及安全的考慮下，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交流道。

三、交流道附近地區土地利用原則

配合交流道區位條件，交流道附近土地使用可分為三大型態：第一類型以服務高速公路使用者為導向之使用型態，包括服務站、餐飲、旅館、汽車修護；第二類型為依附高速公路交流道可及性高及地利之便的土地使用，有客貨運轉中心、工業區、大型購物中心、主要休閒娛樂、醫院等；第三類型為非高速公路導向之土地使用，如一般住宅區、商業區及里鄰社區公共設施。依據交流道地區不同的地域功能(都會區、地區性及專用性)差異，其適宜土地使用如表 5-5-2所示，不同的土地使用型態存在著差異性的相容情形，各不同土地使用類別的相容關係如表 5-5-3所示。

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型態，均與高速公路之服務交通量、鄰近都市規模、機能和距離、連絡道路設施和地區交通量等因素息息相關。為使土地使用的效益達最大，減低負面衝擊影響，對於交流道鄰近地區的土地使用應予限制，並規範其適宜的開發類別。

表5-5-2 高速公路交流道鄰近地區適宜土地使用類別表

交流道所在 地域功能 土地使用類別		都 會 區			地 區 性		
		都 會 中心型	次都會 中心型	都 會 衛星型	地 方 中心型	地區型	鄉 鎮 集居型
住宅區	一般住宅區			●	●		●
	工業住宅區		●		●		●
工業區	一般工業區		●		●	●	●
	工業園區		●	●	●	●	●
	研究中心		●	●	●		
商業區	一般商業區		●			●	●
	商業園區		●	●			
	主要購物中心區	●	●	●	●		
	辦公區	●	●	●			
	資訊服務區	●		●			
貨物運輸區	倉儲區		●		●		
	批發集貨區		●	●	●		
	貨物轉運中心		●		●		
觀光休閒區	一般遊憩區			●			●
	公園	●	●	●	●		
	觀光設施區	●		●	●		
	旅遊服務中心	●	●	●	●		●
汽車運輸區	汽車旅館				●	●	
	汽車修理廠		●	●	●		
	大眾運輸轉運站	●	●		●		
	服務站、休息站				●	●	
公共設施	里鄰、社區公共設施		●	●	●		●
	大型醫院、急救中心		●	●			

表5-5-3 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相容性關係表

大類	細項	住宅區		工業區		商業區				貨物運輸區			觀光休閒區				汽車運輸區				公共設施			
		一般住宅區	工業住宅區	一般工業區	工業園區	研究中心	一般商業區	商業園區	主要購物中心區	辦公區	資訊服務區	倉儲區	批發集貨區	貨物轉運中心區	一般遊憩區	公園	觀光設施區	旅遊服務中心	汽車旅館	汽車修理廠	大眾運輸轉運站	服務站、休息站	鄰里社區公共設施	大型醫院、急救中心
住宅區	一般住宅區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住宅區	●	●	●			●					●	●	●							●		●	
工業區	一般工業區(包含農畜產加工中心)	●	●	●		△	●					●	●	●	●					●	●		●	
	工業園區	●			●	●		●	△	●	●			●	●	●					●		●	
	研究中心(包括管理中心)	●		△	●	●		●		●	●				●	●					●		●	
商業區	一般商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園區(包括工商綜合區)	△			●	●	△	●	●	●	●					●	●	●	●		●			●
	主要購物中心區	△			△		△	●	●	●	●				●	●	●	●	●		●			
	辦公區	△			●	●	△	●	●	●	●				●	●	●	●	●		●			
	資訊服務區	△			●	●	△	●	●	●	●		●	●						●	●			
貨物運輸區	倉儲區(包括貨棧場、食品冷藏場)	△	●	●			△					●	●	●						●	●			
	批發集貨區(包括果菜、魚肉批發、日常用品及工業產品批發)	△	●	●			△				●	●	●	●						●				
	貨物轉運中心(包括農產品、工業產品)	△	●	●	●		△				●	●	●	●						●				
觀光休閒區	一般遊憩區(包括高爾夫球場、野營區)	△		●	●	●	●		●	●					●	●	●	●	●		●			
	公園(包括運動場、自然公園)	△			●	●	●	●	●	●					●	●	●	●	●		●			
	觀光設施區(包括觀光展示、觀光販賣)						△	●	●	●					●	●	●	●	●	△	●			
	旅遊(觀光)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汽車運輸區	汽車旅館、旅館	△					●	●	●	●					●	●	●	●	●	△		△		
	汽車修理(護)廠、加油站	△		●							●	●	●	●			△	△	△	●				
	大眾運輸轉運站	●	●	●	●	●	●	●	●	●	●				●	●	●	●			●			●
	服務站、休息站(包括餐飲)						●										●	△				●		
公共設施	一般里鄰、社區公共設施	●	●	●	●	●	●																●	●
	大型醫院、急救中心	△						●									△				●		●	●

註：●表相容性 △表條件式相容性 □表相斥性

資料來源：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沿線地區土地配合使用可行性之研究，81年6月。

第六節 都會區與生活圈發展建設

壹、都會區發展

都會區發展是台灣地區繼工業化及都市化後之主要趨勢。台北、台中、高雄等區域中心都市經長期快速成長之後，各項實質及社經環境，早與其毗鄰縣市或鄉鎮共同形成都會區發展型態。以中部區域而言，由於工商蓬勃發展及快速都市化的結果，台中市區域中心都市機能日趨明顯，而鄰近地區除生產、消費等活動與都會中心聯繫日趨密切之外，人口、經濟之迅速成長，使都市發展型態與都會中心連成一片。在都會化過程中，諸如交通運輸、垃圾處理、水源供給、環境污染等等問題，均需由都會區整體發展觀點，加以協調整合規劃，並研擬未來都會區發展方向與策略，作為都會區建設發展之重要依據。

一、台中都會區劃設範圍

台中都會區範圍之界定，除參酌都市發展結構、人口密度及成長趨勢、通勤範圍等指標外，復考量未來發展趨勢及重大建設等因素，研訂台中都會區範圍以台中市為中心，包括台中縣之大安、大甲、外埔、后里、石岡、東勢、新社、清水、神岡、豐原、梧棲、沙鹿、大雅、潭子、龍井、大肚、烏日、大里、太平、霧峰，彰化縣之彰化、伸港、和美、線西、鹿港、福興、埔鹽、秀水、花壇、大村、芬園、員林，及南投縣之南投、草屯等，共三十五個市鄉鎮。

二、都會區未來發展走向

由台灣地區整體觀點來看，中部都會區的發展角色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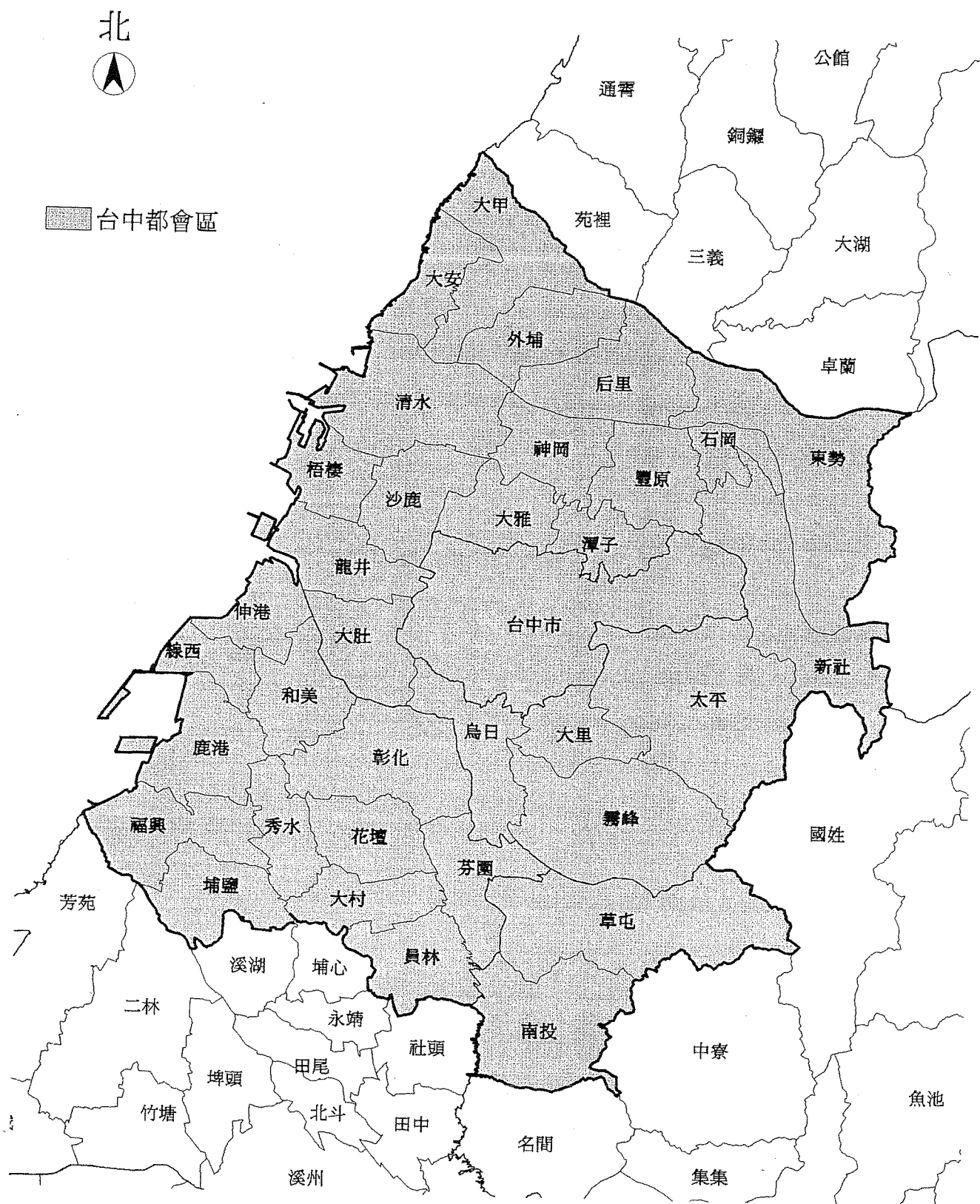


圖 5-2 台中都會區範圍圖

重點可歸納如下：

- (一)省政中心及中央政府機能之區域行政中心。
- (二)具潛力發展成全國人員訓練中心、航海貨物轉運及分裝配送中心、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及研發中心。
- (三)發展航太科技中心。
- (四)製造業中心及遊憩功能。

而未來台中都會區的空間發展走向分述如下：

(一)沿海平原的發展

由於沿海平原將投入數項重大建設計畫，如台中港發展營運中心計畫、彰濱工業區、中部第二高速公路以及西濱快速道路等建設，因此可預見的未來沿海將成為都會區發展的重點，而引進新的人口與產業。

(二)軸線走廊的延伸

台中都會區既有的運輸軸線，如台中—台中港、台中—豐原、台中—彰化、台中—太平、台中—南投五條將因都市的擴展以及生活圈等交通系統的改善，配合捷運系統的完成使軸線功能更為顯著，並延長軸線的影響範圍。各延伸走廊之影響因素及發展趨勢可分析如下：

- 1.后里—豐原：由后里月眉大型育樂區的開發，將帶動后里的發展，而后里、豐原間的公路也將計畫改善，因此豐原軸線將延伸至后里。
- 2.員林—彰化：員林、彰化之間因有花壇、大村的特定農業區，以及農村居集分散的影響，無法沿台一線形成軸線走廊，而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的完成後，將結合花壇、大村、員林等地區，把彰化軸線延伸至員林。

3. 彰濱—彰化：彰濱、彰化的情形相同於員林—彰化軸線，捷運系統彰濱線的開發，未來將可提供彰濱工業區與遊樂區與都會區之中心都市的連繫功能。

三、都會區發展模式

台中都會區未來之發展模式，參考各級地區中心之分布現況，配合各類型交通運輸系統及相關影響因素之配置，未來仍宜採用「多核、四軸、環狀」發展模式，作為引導相關建設及都會區發展之依據。

(一)發展模式構想

1. 多核：

- (1)台中市都會中心：提供區域都會中心服務功能。
- (2)彰化市、南投市、豐原市等地方中心都市，提供鄰近地區服務功能。
- (3)台中港特定區因應未來發展營運中心計畫，及大量公共建設投入，將成為都會區重要成長中心。
- (4)彰濱工業區之開發，將使彰濱地區成為濱海重要發展中心。
- (5)大甲鎮、東勢鎮、和美鎮、鹿港鎮、員林鎮等一般市鎮，提供地區性鄉鎮服務中心功能。

2. 四軸：

- (1)后里—台中：沿台13線及台3線，途經豐原、潭子。
- (2)員林—台中：沿台12乙線及台1線，途經烏日、彰化、花壇、大村。
- (3)台中港—台中：沿台12線。
- (4)南投—台中：沿台3線，經大甲、霧峰、草屯。

3. 環狀發展：

為降低外環市、鄉、鎮之交通流量穿越都會核心地區，造成過多之穿越性交通，宜配合濱海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之興建，完成都會區環狀道路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以提高外圍市、鎮連絡之便捷性。

(1)都會區內環道：沿台中市外圍80米計畫道路，規劃連接台中市、大雅、潭子、太平、大里、霧峰及烏日，形成台中都會區的內環道路。

(2)都會中環道：由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及中山高速公路所構成的道路系統，將可連接台中港特定區、彰濱、彰化、烏日、南投、台中及豐原，形成連繫都會區主要都市的環形道路系統。

(3)都會外環道：沿西部濱海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段，連接后里、外埔、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伸港、線西、鹿港、福興、埔鹽、員林、草屯、霧峰、太平、台中市及豐原，形成台中都會區的外環道路。

(二)發展模式特性

1.多核心發展具都會區均衡發展之意義：

都會中心的過度集中，將造成環境品質的惡化，居住水準的降低，而多核心的發展可減緩都會中心人口的急遽增加，分散人口至外圍都市，達到均衡發展的目標。

2.模式具發展彈性：

軸線多核心的發展模式，可因應未來發展趨勢調整發展走向，如延伸發展軸，建立支軸，增加新的核心都市等。

3.符合現況發展需要：

依現況建成區及交通運輸調查結果，人口的分布、旅次活動之路徑與模式型態均相符。

4. 兼顧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目標：

台中都會區之都會中心位於台中盆地內，發展腹地有限，因此，以軸線方式延伸發展走向，可以避免都市用地侵蝕外圍之山坡地及其他資源保育用地。

5. 促使都會中心及各級中心間交通便捷：

由發展軸線及環狀系統之發展，未來都會區路網仍以台中市為中心，延軸線輻射性向外發展，並形成三條環狀路線。因此，都會中心對外的路網十分明確，且可及性甚高。

四、都會區發展規劃

在本都會區之空間發展型態上，為避免單核心發展型態造成之地價飛漲、增加交通旅次、產生運輸瓶頸及因日夜人口差造成公共設施供給之不足及浪費等現象，參酌台中都會區之空間結構及地理條件，本規劃建議未來台中都會區宜採多核、分散之均衡發展模式，在建設內容上除必須強化台中市之都會中心機能之外，其外圍之台中港、豐原、彰化、南投等副都會中心，亦應同時強化其商業及服務機能，以降低對都會中心台中市之就業、消費等行為之依賴，減少交通旅次，並可紓緩城鄉人口之分布不均衡現象。此外，並可藉均衡之分散發展模式，加強副都會中心之機能，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因此，本規劃中除了以空間單元劃分為手段，將台中都會區劃分為五個發展地區之外，並另就各空間單元之特性及未來發展需要，擬定必要之建設項目及配合措施，以符都會區均衡發展之既定目標。

(一)土地使用部門：在「健全都會區土地使用整體發展」之主要目標指導下，屬全面性之規劃內容如下：

- 1.推動舊市區更新。
- 2.集中管理工業區及工業用地。
- 3.加強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4.妥善開發住宅設區。

另屬個別性質之重點建設建議方案如下：

- 1.持續推動台中港新市鎮開發建設。
- 2.設立高科技工業園區。
- 3.開發台中副都心，設立經貿中心。
- 4.設立資訊埠及強化台中國際交流能力必要之設施。
- 5.加速開發彰濱等特定發展地區。

(二)交通運輸部門：在「建立都會區整體性交通系統」之主要目標指導下，其主要規劃內容共包含下列各項：

- 1.道路之網發展構想
 - (1)都會區主要路網。
 - (2)市街道路。
- 2.大眾運輸系統改善與發展
 - (1)公車及汽車客運。
 - (2)高速鐵路及台鐵運輸。
 - (3)捷運系統。

(三)公共設施部門：在「提昇都會區公共設施與設備的質與量」之目標下，其主要規劃重點可分列如下：

- 1.污水下水道系統
- 2.水資源開發
- 3.喪葬設施
- 4.醫療網

- 5.批發市場
- 6.垃圾處理設施
- 7.負面性公共設施美化
- 8.其他項目

(四)休閒遊憩部門：在「促進都會區自然資源保育，有效開發休閒遊憩設施」之目標下，其主要規劃重點分列如下：

- 1.配合空間單元劃分及休閒遊憩資源分布，規劃休閒遊憩系統。
- 2.依計畫內容特性等指標，訂定分期分項發展順序。

除前述四大部門之外，有關都會區實質建設之住宅建設、教育文化設施、古蹟保存等項目，亦同時納入規劃，並依其屬性分別納入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等部門之中。

貳、生活圈發展

一、生活圈發展理念

生活圈就是日常生活有關工作、居住、就學、購物、休閒、醫療等社經活動的影響範圍，其中心都市亦為各類活動集中的地方，都市規模愈大，各項機能愈為集中複雜。

生活圈的建立是使各地區的居民能方便工作，並容易獲得生活上必須的公共設施及其服務，普遍提升各地區的居住環境品質，減緩人口外流趨勢。因此，除應加速投資於社會服務設施，包括教育、文化、遊憩、衛生、醫療、運輸、通訊及其他維護環境品質之公共設施外，並建立便

捷的交通系統，使各地區居民能在半小時內到達各該生活圈的中心都市，滿足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務；一小時內到達各該都會區的中心都市，以享受更高品質的各項服務。具體的發展理念如次：

(一)改善基礎設施，均衡各圈公共設施水準

為縮短各生活圈之間生活環境品質的差距，對於各生活圈無論是質或量尚有不足的公共設施，應依人口規模，適量加以充實配置，使各生活圈均能享有同等的公共設施服務。同時對於具有因地制宜的公共投資，則應配合不同生活圈的地方特性建設，積極發揮地方特性。

生活圈必要之公共設施項目包括：生活圈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自來水、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雨水下水道、垃圾掩埋場、焚化爐、批發市場、農產品運銷中心等。

(二)建立社會服務設施體系，提昇生活品質

為提高社會服務設施如文化、教育、醫療、遊憩等的使用效率，宜依據各生活圈服務人口的規模及其機能，興建適當規模的設施，並配合生活圈的空間體系，建立完善的服務系統，在一般市鄉鎮設置較小規模的基層服務設施，提供基本的服務，在各生活圈的中心都市，設置較大規模的設施，提供較複雜而完備的服務，在都會生活圈中心都市，則設置區域性、規模更大、更完備的設施，使各生活圈的居民，能在適當的時間與距離內獲得不同等級的服務需要的滿足。

(三)妥善利用地方資源，活化地方經濟

為改善各生活圈的發展條件，創造就業機會，穩定人口，對於都會生活圈，宜繼續加強服務、金融、行政

等中樞管理機能，並誘導若干不適於都會區發展的產業如污染性高或用水量多的製造業遷移至其他工業區。對於一般生活圈，則應規劃適合當地產業發展的工業區位，使各類產業依其生產特性，配置到利於其生產活動的空間，對於產業不振的生活圈，應積極運用地方資源，規劃適合當地產業發展的區位，發展基礎產業。並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組成「地方振興促進會」，吸引國內外投資，促進地方經濟，以及運用社區資源，舉辦民俗、文化、藝術展示及各種會議、展覽或競賽活動。一方面促進地方活力，活化地方經濟，一方面藉以加強公共建設，整建環境，改善地方各項設施及居住環境水準。

(四) 建立便捷運輸網路，提昇運輸品質

為提高各生活圈內各市、鄉、鎮與中心都市的可及性，宜以中心都市為據點，建立聯接各重要市鎮間的運輸網路，並改善各生活圈內現有聯絡道路，提昇大眾運輸品質，並以都會生活圈居民能於一小時內到達各該都會生活圈的中心都市，一般生活圈居民能於半小時到達各該生活圈的中心都市，享受各項服務設施為原則，加強人民居住於一般鄉鎮的意願。

二、推動實施

為落實生活圈發展構想除了要有充裕的地方建設經費外，有關推動建設主體亦宜與現行政體系統配合為佳。故如以縣為生活圈的建設空間單元，同時以縣為推動建設主體，並結合目前正積極推動的縣市綜合開發計畫，必可有利於生活圈建設的推動。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元，有獨立的財政與人事組織，如以縣為生活圈的建設空間單元，同時以縣為推動建設主體，並結合目前正積極推動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必可有利於生活圈建設的推動。
- (二)經由市場機制的運作，民間透過發展許可制，進行開發，並提供必要之內外部公共設施，以充裕地方公共設施之質與量。
- (三)籌措財源，充裕地方建設經費
為加強地方政府的財政基礎，以推動生活圈建設。各地方政府除配合財政收支劃分辦法取得財源或申請上級補助外，亦可採取使用者付費、污染者付費或徵收開發影響費、土地使用變更受益費等方式，及因應地方特色，透過地方自治通則之規定，尋求各種機會，籌措地方自主財源。
- (四)積極提供誘因，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及建設各項社會服務體系。

三、生活圈發展構想

為配合生活圈發展理念，中部區域劃設為苗栗、彰化、南投、雲林等四個一般生活圈，及台中都會生活圈，各生活圈範圍除台中都會生活圈包括台中縣及台中市行政轄區外，苗栗、彰化、南投、雲林等生活圈均與該縣行政轄區範圍一致。

(一)苗栗生活區圈

本生活圈地方資源型工業已有基礎，唯農業亦佔相當比重，近年來觀光遊憩事業亦逐漸發達。未來應加強中心都市苗栗市各項設施服務，並改善交通運輸設施。

1. 經濟產業

- (1) 加強地方中心都市之商業、服務業功能，並配合發展設置工商綜合區，以都市更新或再開發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商業區。
- (2) 配合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於本生活圈規劃設置，可促進高科技產業及相關服務業之成長，並藉由與新竹科學園區及研發機構之運作聯結，提供技術研發及管理服務機能。
- (3) 結合觀光遊憩及農產品等地方資源，推動休閒農業發展，改善農村經濟及生活型態。

2. 交通運輸

- (1) 興建第二高速公路及交流道聯絡道路。
- (2) 建設後龍汶水線東西向快速公路。
- (3) 配合高速鐵路建設，於苗栗生活圈規劃高鐵車站。
- (4)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二) 台中生活圈

本生活圈中心都市台中市為中部區域之區域中心，連同台中港及鄰近豐原、霧峰、草屯、彰化等地區已形成都會區發展。配合本生活圈發展潛力及重要性日益提高，應積極規劃整建都會中心區，充實各項工商、文教、醫療、公共服務設施，推動台中港營運中心發展，規劃開發科技工業區，以及改善中心都市與外圍地區運輸聯絡系統。

1. 經濟發展

- (1) 配合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推動港埠關連產業及相關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提升經濟發展潛力。
- (2) 建設航太科技工業區及軟體工業區，推動高科技產業

發展，提高工業技術層次及研發實力，促進區域中心整體產業結構升級調整。

- (3)於區域中心外圍地區設置工商綜合區，加強區域中心商業、服務業機能。

2. 交通運輸

- (1)配合發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擴充台中港港埠營運能力及改善軟硬體設施，鞏固海運轉運中心地位。
- (2)興建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 (3)配合高速鐵路建設，興建高鐵台中烏日車站及接駁轉運設施。
- (4)興建第二高速公路及台中環線，闢建改善各交流道連絡道路。
- (5)建設彰濱台中線東西向快速公路。
- (6)依據「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設快速道路網及主要幹道。

(三)彰化生活圈

本生活圈為重要農業生產地區，但因鄰近台中都會區，都市發展與工商活動受其影響，而濱海彰濱工業區開發對未來本生活圈產業及都市發展亦有重大衝擊。今後應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彰化市及外圍一般市鎮員林、鹿港、溪湖等地之服務設施及公共建設，並積極推動各項運輸系統建設。

1. 經濟產業

- (1)配合彰濱工業區開發建設積極引進廠商及關連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成長。
- (2)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及一般市鎮之商業、服務業功能，並配合發展設置工商綜合區，並以都市更新及再開

發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及一般市鎮商業區，改善商業經營環境。

- (3)保護優良農田，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並配合觀光計畫推動休閒農業。

2. 交通運輸

- (1)興建第二高速公路及交流道聯絡道路。
- (2)建設西濱快速公路及彰濱台中線、漢寶草屯線東西向快速公路。
- (3)配合高速鐵路建設，於本生活圈規劃高鐵車站。
- (4)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四)南投生活圈

本生活圈位於台灣地理中心位置，為省政中心所在地，境內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今後宜加強整體觀光遊憩系統之規劃建設，及促進地方資源型產業發展，並積極建設境內道路交通與聯外運輸設施。

1. 經濟產業

- (1)針對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觀光遊憩事業發展，提高地區經濟發展潛力，並結合地方農產品、竹藝、陶藝、原住民文化等地方資源發展，改善農村經濟及生活環境。
- (2)草屯南投等地區配合省政行政中心發展行政管理及業務機能，並加強與區域都會中心聯繫，分擔中心都市服務機能。
- (3)加強一般市鎮之商業、服務機能，以都市更新或再開發方式整頓中心商業區，並配合發展工商綜合區。

2. 交通運輸

- (1)興建第二高速公路及交流道聯絡道路。

(2)建設漢寶草屯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及中投公路。

(3)規劃建設中橫快速公路。

(4)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五)雲林生活圈

本生活圈為區域重要農業帶，工業及都市發展較為緩慢。由於離島基礎工業區建設之投入，帶來新的成長誘因，今後配合離島工業區及科技工業區之開發建設，推動交通及相關公共建設，帶動生活圈產業發展及人口成長。

1.產業經濟

(1)配合離島工業區開發建設及關連產業發展，引進工作機會及服務業需求，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成長。

(2)因應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結合地方產業資源發展成長，促進產業結構轉型調整。

(3)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及一般市鎮之商業、服務業機能，並配合發展設置工商綜合區。

(4)保護優良農田，並釋出不適用農地因應產業及都市發展，改善農村經濟及生活環境。

2.交通運輸

(1)興建第二高速公路及交流道聯絡道路。

(2)建設西濱快速公路及台西古坑線東西向快速公路。

(3)配合離島工業區開發，規劃建設聯外快速道路系統。

(4)配合高速鐵路建設，於本生活圈規劃高鐵車站。

(5)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第七節 公用及公共設施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應依計畫人口規模來決定公共設施等級、數量及服務範圍，以健全區域設施體系，並透過公共服務水準，採成長管理手段，有效引導區域及都市合理成長規模。

壹、下水道建設

下水道設施之功能在維護居住環境衛生，促進區域健全發展，為現代化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之一，下水道可分為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

雨水下水道為整體連貫性之建設，須與都市計畫相配合予以有系統之規劃，依優先發展次序及財源籌措情形分期分區建設，其優先順序為經常發生水患地區、配合區域排水系統需要、都會區下水道及一般下水道。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

為加強中部區域污水處理，改善水質，應加速進行污水下水道建設，一般生活圈之污水下水道之實施率平均應達10%以上，台中都會區達50%以上，未來規劃原則：

- (一)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河川污染整治為優先建設；其次為鄉、市、鎮人口20萬以上地區及其他地區；再者為偏遠散居戶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地區及新建築物需設施淨化槽處理家庭綜合污水等。
- (二)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如新市鎮及新社區之開發)、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新社區開發、工業區及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地區場所，應先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再發展建設。

(三)新市鎮開發、舊都市更新地區以分流制為原則；舊都市、人口密集地區以分流制為目標，視實際情形配合設置截流設施。

(四)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場綠化造景公園化，上部空間可利用作為公園、休閒、運動場所等，發揮敦親睦鄰之功能。

(五)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場之處理再利用、區域性污泥聯合處理處置及污泥再利用資源化。

(六)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由各級政府籌措分擔，使用費以向住戶收取為原則，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廢水之預先處理，由污染者負責建設及管理。

貳、自來水及電力供應

一、自來水設施

為因應人口成長、都市發展、提升生活品質及促進工商業持續成長，完善而普及公共給水系統之建立及水質之改善，實為一重要之公共建設設施，其建設原則：

(一)加強自來水管抽換更新，減少漏水率。

(二)提高自來水系統檢修漏速率。

(三)擴建自來水供水設備，以提高供水普及率。

(四)改善自來水水壓、輸水管規模及用戶儲送水設施品質。

(五)加強淨水廠運轉功能，以提升供水品質。

(六)規劃「共構系統」減少工程活動對輸水管之破壞。

(七)加強辦理汰換逾齡自來水表。

為配合中部地區未來發展，本區域目前已完成苗栗區

、大台中區、彰化及雲林區等之自來水供水規劃，擴增供水設備及管線設施，預計可普遍提高本區域之自來水普及率，提升供水品質。

二、電力供應

為配合國家長期經濟發展，提供充裕電力，並因應本區域大規模產業投資建設之用電需求，本區域未來將持續進行多項電力擴充及電源開發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台中火力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

於台中縣龍井鄉之台中電廠增建兩部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擴增系統裝置容量，增進系統供電穩定度及可靠性。

(二)彰濱火力發電計畫

為因應彰濱工業區開發及系統用地需求，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南端海側設置火力發電廠，以配合產業發展。

(三)基礎工業區火力發電計畫

為供應離島基礎工業區產業發展所需電力，計畫於基礎工業區新興區北側設置六部燃煤機組及相關設施，完工後可供應工業區廠商及鄰近地區用電需求。

(四)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發電工程

為提高日月潭發電系統利用率及運轉可靠性，計畫於武界壩上游左岸新建武界進水口，並於栗栖溪興建攔河壩及進水口，引水入日月潭利用，增進系統尖峰供電能力。

(五)馬鞍水力發電計畫

為有效利用大甲溪下游水力資源，將設壩攔蓄天輪

電廠及新天輪電廠之發電尾水，並擴增發電機組，增加系統裝置容量，降低系統發電成本。

(六)士林水力發電計畫

為配合鯉魚潭水庫第二期工程，計畫於鯉魚潭水庫大安溪導水路末端設地下電廠發電，增加系統供電能力。

(七)中部地區新擴建變電所計畫

為因應地方發展，加強供電能力及穩定性，各地區應根據發展需求，規劃設置變電設施，完成區域供電網路，滿足經濟發展及用電成長需求。

參、污染防治

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改善生活環境，未來將針對空氣、噪音、河川污染及廢棄物處理推動多項管制及建設計畫，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

為加強中部區域空氣品質改善，管制空氣污染源，亟需加強空氣污染改善及防治措施，包括：

- (一)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
- (二)移動性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
- (三)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計畫。
- (四)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預警應變體系建置計畫。

二、河川污染防治

為推動本區域河川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改善河川水質，近期內將以中港溪、大甲溪、北港溪等河川優先進行污染源管制措施，配合河岸髒亂清理及美化綠化等流域性

整治工作。

三、噪音防治

本區域之噪音來源主要為工廠、娛樂營業廠所，營建工程等噪音，此外還包括機場航空噪音、交通噪音及軍事機關噪音。依據多項針對噪音干擾程度之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都市化地區交通要道沿線，噪音位準相當高，對民眾造成極大干擾，都會地區之交通噪音已成為亟待改善之課題，防治噪音之原則包括：

- (一)改善工廠設施，減低音源響度。
- (二)增設隔音設備，加強保護噪音嚴重地區工作人員之聽覺。
- (三)嚴格管制交通工具之噪音，並加強取締。
- (四)於道路兩旁，住宅區附近加設隔音設備。
- (五)醫院、學校等設施宜儘量遠離交通幹道。
- (六)加強噪音知識之教育，並培養民眾公德心。

本區域之噪音防治措施，近其內先推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治計畫」，水湳機場、清泉崗機場需設置航空噪音自動監測設備，並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管制辦法」規定劃定航空噪音管制區，限制機場周邊地區土地使用部分用途。

四、廢棄物處理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而經濟成長及消費習慣改變，使廢棄物處理問題日益嚴重。本區域目前除台中市之垃圾處理廠已完工運轉外，近期將優先推動台中后里及彰化溪洲之垃圾處理廠興建工程，並對於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垃圾棄

置場加強綠化美化或遷移改善。未來長期策略除加強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共識及環境之目標以外，未來仍以興建焚化爐與垃圾場為主要策略，其建設原則：

- (一)垃圾處理場之設置以不妨礙景觀，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為原則。
- (二)垃圾處理應以區域性綜合規劃為原則，並考慮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利用。
- (三)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以焚化及灰渣掩埋為主，並以設置中大型垃圾焚化廠為原則。
- (四)設置大型資源回收專業區，以推廣廢棄物之分類及回收制度。
- (五)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 (六)垃圾處理場之設置費宜由政府負擔；垃圾之收集、清運及管理費宜由使用人負擔。
- (七)垃圾處理場設置前，應提出環境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利工作推展。
- (八)工業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區內規劃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場為原則。

肆、教育及文化

為推廣藝文活動，及加強高等教育，各生活圈須有文化中心與社教機構之設立，及至少須有一所大專院校，同時為配合城鄉均衡發展，應於文教設施缺乏地區加強文教資源、廣設圖書館等文教設施，以提升其都市發展機能，未來發展構想為：

- 一、依都市階層功能、人口分布、都市成長潛力，考量文教設施之等級數量。
- 二、避免文教資源之重覆投資，儘量避免於高等教育資源充

裕地區再增設大專院校。

三、均衡城鄉文教資源，加強偏遠地區教育設施及充實各縣市文化活動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四、增、改建博物館及圖書館，以充實文教資源。

五、普及藝文活動，加強文化資產的維護與傳承。

由於近年來國內整體環境急速轉變，傳統農業社會轉型，舊有社區凝聚力運轉無力，而未來新的挑戰卻正方興未艾，因此，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文化層面切入社區，賦予社區新的生命與活力，重塑社區形象與意識，為當前文化建設工作重點。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必須是社區自發性的由本身做起，政府的角色在於初期提供各種誘因及示範計畫，著力於理念推廣、經驗技術交流及經費支援。首先要根據社區特色從不同角度切入，再帶動其它相關項目，逐漸整合成一個總體營造計畫，如各種民俗活動開發、古蹟和建築特色建立、街道景觀整理、地方產業的文化包裝、特有演藝活動的提倡、地方文史人物主題展示館之建立、空間和景觀美化、國際活動舉辦等等。

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由政府推動之核心計畫內容包括：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及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等，未來發展目標，不只在於實質環境之建設，最重要的在於建立社區共同體成員對於社區事務參與意識，和提昇社區居民生活情境之美學層次。

伍、醫療設施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偏遠地區醫

療資源明顯不足，未來應加強推動建立區域醫療體系、加強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加強特殊醫療服務、建立醫療品質管制制度，以全面提升醫療服務水準，未來規劃原則：

- 一、考慮人口分布、都市化程度、交通狀況等因素，並分析各醫療區域之醫療需求及可運用之醫療資源，分別輔導各醫療區域建立區域醫療體系。
- 二、在醫療資源過多地區限制醫療機構新、擴建，並獎勵民間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
- 三、將醫療機構依功能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辦理醫院評鑑，以提升各級醫療機構服務水準，發揮其應有之功能，避免重覆投資浪費。
- 四、分別就都會、城鎮、鄉村、山地離島等不同地區之特性，充實基層醫療保健單位之設施及人力，強化其功能。
- 五、規劃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精神疾病防治、復健醫療及血液供輸等特殊醫療服務。
- 六、推動轉診制度，使醫療機構得以相互合作，以落實良好之區域醫療服務體系。

陸、社會福利設施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遽改變，民眾對於各項社會福利需求殷切，為顧及福利設施能均衡設置於各地城鄉，應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廣為興設，其建設原則：

- 一、為充份發揮社會福利設施功能，應分別就都會、城鎮、鄉村、山地等不同地區之特性，設置各種不同之軟、硬體福利設施。
- 二、考量地區城鄉、山地、離島、偏遠之性質，與人口結構

特質、分布發展，規劃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社區發展等各項福利硬體設施之需求多寡、規模大小、使用方式與頻率，避免社會資源無謂浪費。

- 三、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與核心雙職小家庭之劇增，社區托兒、課後安親托育設施與社區托老、安養、療養設施等，應予前瞻性規劃、推動。

柒、喪葬設施

為改善環境品質，除積極辦理舊墓更新循環再利用外，更應改革民眾喪葬習俗，確立以火葬為長期喪葬目標，逐步提高火化率。其規劃原則：

- 一、墓地區位之選擇應本著長期發展及區域整體規劃之原則，考量其對鄰近地區發展之影響最小且符合公共利益、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軍事設施、公共衛生者，妥予規劃建設。
- 二、墓地規劃應注意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及環境美化、以達到環境保育目的。
- 三、對妨礙公共衛生、居住環境、都市發展、都市景觀、土地利用之公私墓地應限制或禁止新設、禁葬或遷葬。
- 四、更新舊墓地，實施公墓公園化，以節省土地。
- 五、規定墓地最高使用年限，促成墓地循環利用。
- 六、降低土葬比例，限制最大墓基面積，以節省墓地面積。
- 七、改善現有火葬場設備，依人口分布，廣設火化設施，倡導火葬。
- 八、治喪納骨設施合併為一元化的服務體系，殯儀館、火葬場與納骨塔可整體配置與建設，以提高火化率。
- 九、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納骨設施，以利墓基循環使用。

捌、營建廢棄土處理

當前合法棄土場地不足，棄土場用地取得不易，致廢棄土濫傾情形相當嚴重，影響環境甚鉅。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妥善規劃棄土場實為當務之急，未來規劃原則：

- 一、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應列具棄土計畫，並由地方建管機關嚴格督導執行取締違規業者。
- 二、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應要求承包廠出具經地方政府核准棄土場証明，或自行規劃設置棄土場，並定期考核評鑑，如有違規棄土立即處份。
- 三、棄土場之設置由地方政府應視工程土方量，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計畫，整體規劃，並以公有地為優先設置考量。
- 四、廣設廢置棄土場地，研究以填海造地方式規劃設置棄土場。
- 五、棄土場完成填土後，在不造成環境災害下，可申請做低密度之土地利用，如遊憩設施、停車場等。
- 六、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以加強土方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功能，如工程建築及填方等之利用。
- 七、加強土方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於政府核准設置之棄土場宜有土質改良設備進行分類、回收、破碎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具備供轉運、再利用或最終填埋等多種功能必要設施。

玖、郵政與電信

一、郵政

為因應今後工商業及個人日增之郵件交寄量，未來

郵政業務的發展重點包括：

- (一)改進郵政處理，調整運輸網路。
- (二)推展傳真郵件業務，以應社會需求。
- (三)擴展快捷郵件業務，協助工商發展。

為提昇郵遞品質，應加速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計畫」，於各生活圈中心都市普遍設置郵件處理中心。另外為提昇郵政業務服務績效，應配合都市階層體系普遍設置郵局。

二、電信

為因應社會、人際與商務活動溝通之即時性、機動性，並鼓勵以電訊傳輸取代實際交通旅次行為，未來電信發展方向包括：

- (一)提昇電信普及水準與服務品質。
- (二)發展電信與電腦的結合應用。
- (三)加速電信網路數位化、光纖化。
- (四)加速建設行動通信系統。

為因應日益成長的業務需求，並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執行，現階段電信建設將以網路建設為重心，除加強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建設，提供多媒體、影像電話等多樣化服務，及建立寬頻通信網路提供遠距醫療、教學及視訊會議等服務外，並擴充長途傳輸及行動通信、國際通信等電信服務設施容量，以滿足資訊化社會發展需求。其建設主要項目如下：

(一)擴建市內電話設施

包括市內電話數位交換機、市內電話線路、市內電話線路光纜、公用電話及最新穎之整體服務數位網

路等，預定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度間於區內各縣市之建設數量如表5-7-1。

表5-7-1 中部區域擴建市內電話設施表(84~86年度)

縣市別 項 目	台中市	台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市內電話數位交換機 (門)	242,000	305,000	67,000	122,000	43,000	64,000
市內電話線路 (對)	275,500	104,300	24,300	79,100	25,200	32,900
市內電話線路光纜 (心公里)	1,433	4,450	3,084	2,151	3,986	2,647
公用電話(具)	3,676	3,229	1,018	2,179	1,460	1,560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埠)	1,536	1,024	512	1,024	512	512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84年。

(二)擴建長途電信設施

1.長途交換機部分

計畫建設苗栗縣29,000門，台中縣市70,000門，彰化縣市10,000門，南投縣20,000門，雲林縣20,000門，實施年度自民國八十四至八十九年。

2.長途有線傳輸部分

(1)計畫沿中二高及各縣市地區埋設光纜並建設必要的

管道及終端設備，實施年度自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六年。

(2)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規劃建設全省寬頻服務試用系統，其中將於台中裝設寬頻交換機及寬頻塞取多工機，實施年度自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八年。

3. 長途無線傳輸部分

計劃建設西部幹線數位微波系統，中部地區部分及短程數位微波系統，實施年度自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六年。

4. 長途行動通信部分

在規劃全省泛歐數位式行動電話系統(GSM)中，將建設中區行動通信系統，實施年度自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六年。

(三)建設台中地區寬頻通信試用網路

將於台中市裝置最先進之寬頻交換機，提供台中榮民總醫院、逢甲大學、航發中心、中興大學等區域及鄰近地區行政、警政等單位高速數據、視訊傳送等新穎服務，並可陸續接用遠距醫療、遠距教學、遠距圖書服務、隨意視訊、多媒體資料庫服務等試驗應用系統。

(四)規劃亞太營運中心專業區域電信網路

對於建設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規劃於中部地區設置之轉運中心、智慧園區等專業區域，將配合個別需要，規劃推動專業區域電信網路建設。

第八節 環境資源保育利用

爲避免對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潛在天然災害地區採取不當開發行爲，應針對環境資源特性制定土地利用方針，以確保資源的永續利用。

壹、劃設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泛指對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之地區，極易因不當之人爲活動而導致環境負效果。透過環境敏感地劃設，可提供土地資源規劃及管理依循方向。

一、生態敏感地區

具有多樣且豐富之生物資源，或具稀有、獨特及瀕臨絕種而亟需保護之動物棲息地。包括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沿海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濕地等。

中部區域之生態敏感地區，依據現有法令管制與計畫條件下劃設出之區位，包括雪霸等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分佈於雪山山脈稜線附近之保安林、沿海地區之保安林（防風林）、沿海保護區、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以及雪霸、太魯閣、玉山等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而根據自然條件所劃設的生態敏感地，係依據現況資料以及土壤特性、坡度、地質條件等，所綜合判斷出之濕地區位，其主要分佈於苗栗西湖溪與南勢溪匯流處附近、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河川周圍之谷地，以及陳有蘭溪附近等地區。

二、自然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景觀資源若是受到外力的破壞，將不易回復原始的狀態，所以針對現有特殊景觀區，應利用保育的手段，以維護其永續利用。其中自然景觀方面考量自然地形、植被、水文等劃設因子，文化景觀方面考量準則有古蹟、各類保護區及風景特定區等。

本區域之自然景觀敏感地主要分佈於廣大的高山地區、低山丘陵及各台地的邊緣。現有景觀敏感地的分佈區位則以雪霸、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所在之東北部及西南部山區面積最廣；風景特定區以彰化縣及南投縣較密集，古蹟則以彰化縣最多。

三、優良農地

為確保高生產力農地有效利用，並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應就農地中之土壤、地形、水源等區位條件良好者劃為優良農地，並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管理。

優良水田分佈區位包括苗栗平原、台中沿海平原、烏溪以南的彰化平原、濁水溪兩側以及雲林虎尾溪沿岸、南投埔里等山間盆地亦有零星分佈。優良旱田則以彰化雲林的平原地區為主要分佈區位，台中沿海平原及苗栗丘陵亦有分佈，此外苗栗、台中及南投等縣市低海拔山地區亦有零星的優良旱田分佈其間。

四、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

地表水為自然環境中可循環利用之資源，此類資源如能加以適當地規劃管理，將可提供人們永續利用。地表水源敏感地區除包括現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外，丘陵、山地等土壤沖蝕嚴重，地表逕流量大之地

區，因具水源涵養功能且易因開發而導致水質污染，亦應列為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

中部區域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31處，重要水庫集水區包括：明德、石岡、德基、谷關、霧社、明潭、永和山、鯉魚潭、士林、集集及武界等。而依自然條件劃設之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分佈相當廣泛，大部分位於本區域東部之高海拔山區，主要因坡度陡峭、雨量豐沛；另外在八卦山台地及大肚山台地西側坡地亦有部分分佈。本區域之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亦涵蓋大部分之重要水庫集水區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五、地下水補注區

地下水主要是地表水或降雨經由重力及毛細管原理滲入地下含水層中，其入滲量受地質與土壤質地的影響，故地下水的補充是區域性而非全面性。而這些可讓雨水、地表水自然滲入地下成為地下水的地區即屬於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區的功能在於確保地下水量穩定，維持地下水的永續性。

本區域之地下水補注區，在沖積平原地區如台中沿海平原及彰化雲林平原均為潛在入滲率高的區域。濁水溪沖積扇之自由水層補注區，則係根據現有資料所劃設的補注區。而受壓含水層的補注區則主要位於濁水溪沖積扇扇頂的自由水層，也就是在斗六、蔴桐附近。除了沖積平原地區，主要河川兩岸之現代沖積層亦均為地下水補注區。

六、地質災害敏感地

地質災害種類包括崩塌、活動斷層、地層下陷、河川

侵蝕等，在山坡地較易發生崩塌及土石流，而平原地區則以地層下陷或活動斷層威脅較為嚴重。本區域地質災害敏感地之劃設，在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部分，分析因子有岩性、土壤深度、坡度、地質弱帶、崩塌地、裸露地及活動斷層等，在海岸地區則考量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兩類。

本區域之地質災害敏感地區，潛在災害嚴重地區主要分佈於東半部的高山地區，此區由於多為板岩、硬頁岩等板、劈理發達之岩層，受風化之後均相當破碎而易崩塌。地質災害次嚴重的區域分佈在低山丘陵區，其發生崩塌的機率雖不及高山地區嚴重，但因地質構造複雜，地勢起伏變化大，若水土保持不良，則表層土石滑動、岩屑崩塌的情形仍然無法避免。西部台地及平原地區，地質災害較少，但應特別注意活動斷層的潛在災害。地層下陷區主要分佈於彰化、雲林沿海，彰化縣為大城鄉，雲林縣則分佈於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海岸侵蝕區則以苗栗鹽水港至龍鳳港一帶較為嚴重。

七、洪水平原

洪水平原為由河流沖刷泥沙於下游地區沉積而成洪水沖積平原，及遭受洪害之平原。依劃設準則可分為潛在洪水平原，常浸水區、設計洪水頻率 100 年洪水到達地區，及海岸地帶易發生洪氾溢淹、暴潮溢淹之海岸地區洪水平原。

中部區域潛在洪水平原主要分佈於沿海平原一帶，北起大安溪南迄北港溪，面積寬廣地勢平坦；而海岸地區洪水平原，除苗栗縣與台中港的附近較少外，其餘海岸地區均屬之。此外，彰化、雲林二縣常浸水區的分佈地點最多

- 。至於各主次要河川之設計洪水頻率 100年洪水到達地區，分佈在河流兩岸，為潛在洪害威脅最大者。

貳、環境敏感地管理策略

為加強本區域之環境資源保育，充分發揮環境敏感地劃設應用功效，應針對各類環境敏感地特性，研擬適宜之管理策略與管制方針，以落實於實際之土地規劃與管理。

本計畫將以「績效標準管制」方式作為本區域環境敏感地之管制方針，績效標準管制有別於傳統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係基於公共利益觀點，運用科學方法判定各類資源允許開發之容受力，以管制土地利用型態與程度。績效標準管制之特性如下：

一、考慮自然資源之容受力

績效標準係針對自然環境特性，依據土地資源容受力之開發範圍，管制土地使用型態與強度，避免開發行為超過自然資源之容受力。

二、運用科學方法，以具體、量化之標準訂定各類土地使用之強度

績效標準乃以開發密度、容積率、不透水層面積比率、開發空間面積比率、地表逕流量、土壤沖蝕量等，可以具體量化之標準來控制各類土地使用之開發強度。

三、著重土地使用「效果」(Effect)之土地使用管制

績效標準強調不同土地使用開發對自然環境影響程度，只要影響程度不超過自然容受力之土地利用，均允許開

發使用。

根據本區域各類環境敏感地之績效需求與資源特性，研訂各類敏感地之管制方針及績效標準如表5-8-1～表5-8-7所示。

參、新生地開發

一、河川新生地

係指河川自然淤積高出水面之土地或因施設堤防及其他方法使出露水面者，具土質鬆軟，富含水分之特性。目前河川地之開發利用有農業用地、養殖區、砂石開採及碎解場、保安林地、公共設施等。河川新生地之開發應循以下原則進行：

- (一)河川新生地亦應視為國家重要土地資源，有待整體的規劃利用配合，因此應針對所有河川新生地進行有系統之清查。
- (二)河川新生地被占耕，占建情形極為嚴重，也危害行水區的安全，應加強取締、拆遷及補償，以免造成公共危險。
- (三)河川新生地通常具有潛在洪水災害區之特性，因此應配合其防治措施，儘速研訂「河川浮覆新生地開發管理辦法」並健全管理組織系統，明訂權責機關，以達國土資源之地盡其用。
- (四)河川新生地之開發利用應配合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及河川整治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
- (五)開發利用應採低密度之土地使用，並保留適當比例之開

表5-8-1 生態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分類	管制方針	資源管理績效標準	土地使用績效標準
生態敏感地	生態敏感地區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具相容性者： 一、生態保護區： 1. 特定農業區 2. 森林區 3. 國家公園區 二、濕地： 1. 特定農業區 2. 鄉村區 3. 森林區 4. 國家公園區 三、林地： 1. 特定農業區 2. 鄉村區 3. 森林區 4. 山坡地保育區 5. 國家公園區	生態敏感地區依其特性分為生態保護區、濕地、林地，各區之開發利用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生態保護區：保護區內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禁止人工設施與破壞生態等行為。 二、濕地： 1. 訂定排入地表水之水質標準，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要求者，須責其改善並依規定加以處置。 2. 水量控制：透過逕流管制規則管理，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逕流量。 三、林地： 1. 林木的砍伐不得破壞生態之平衡狀況：林木砍伐速度應與林木生長速度相平衡。 2. 林地准予輕度利用，配合林木生長狀況，開發為森林遊憩利用。 3. 林地開發後之地表逕流量、土壤沖蝕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逕流量、土壤流失量；開發地區的排水設施之尖峰逕流量，不得超過該地區原來狀態下之尖峰逕流量。 四、稀有動植物 1. 應加強稀有動植物的保育、復育工作，以增加其生存機會。 2. 生長環境附近宜規劃緩衝區，避免直接人為破壞。	一、生態保護區內嚴禁地形景觀的破壞，包括廣告、招牌、人工設施或其它類似物之設置。 二、避免生物資源的破壞，禁止下列行為： 1. 焚毀草木、引火整地或林木砍伐。 2. 狩獵動物、捕捉魚類或採集標本。 3. 土、石、竹、木及礦產之開採。 4. 農藥或化學藥品之使用。 5. 挖土、填土等工程。 6. 嚴禁攀折、盜採稀有植物。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2 文化景觀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文 化 景 觀 敏 感 地	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具相容性者： 1. 特定農業區 2. 鄉村區 3. 森林區 4. 山坡地保育區 5. 國家公園區	一、自然景觀敏感地 1. 陡坡地形宜嚴禁大規模之土地開發行為，以防止原始植生條件遭受破壞。 2. 河谷地形應規範土石之採取，以免造成環境或視覺景觀之污染。 3. 特殊植生地區應禁止林木之砍伐，低度之開發亦宜考慮利用透水性材料。 二、現有景觀敏感地 1. 在名勝、古蹟及特殊景觀區內，為維護該區文化資源完整，得進行修繕、整建及再利用之工程。 2. 除各類法定保護區外，亦須標示文化史蹟地區之區位，並展示其重要性，以達教育功能。	一、自然景觀敏感地 1. 禁止較高強度之土地使用與開發行為，惟適宜低強度開發之休閒遊憩使用。 2. 遊憩使用行為應有所規範，避免對自然景觀資源造成負面衝擊。 二、現有景觀敏感地 1. 適宜教育性與靜態性之休閒遊憩或學術研究使用行為。 2. 各類法定保護區內，應維持原來地貌，嚴格訂定區內遊憩使用管理規則與強度限制。 3. 古蹟保存原有形貌，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3 優良農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優良農地	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具相容性者： 1. 特定農業區 2. 一般農業區 3. 鄉村區 4. 風景區 5. 國家公園區	優良農田為良好農業生產區域，對其之利用應有合理之規劃，並力求適地適用，優良農田之使用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嚴禁污水放流：控制污染水源，避免優良農田之生產力遭受破壞。 2. 水土保持：優良水田地區應築人工渠道以確保水源。 3. 優良農田中若有不能相容或會產生污染的零星工廠應予遷離。 4. 應加強農業公共設施的興建、整建與維護，以提高農業生產水準。	為維護優良農田的地力與生產力，確保農業資源，避免有機含量高之高生產力土壤遭受破壞，各級優良農田之管制內容如下： 1. 優良水田：限制改變優良水田之使用型態，並避免破壞土壤有機質含量及排水性。 2. 優良旱田：限制改變優良旱田之使用型態，並鼓勵多樣化經營。 3. 次優良水田與次優良旱田：在不違反相容使用之原則下，可適度轉作其它用途使用。然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用。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4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A區	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具相容性者： 1.一般農業區 2.鄉村區 3.森林區 4.山坡地保育區 5.風景區	一、基地之開發利用應符合下列標準 1.限制基地開發期間及完成後土壤流失量 開發期間及完成後之土壤流失量應控制在11公噸/公頃/年以下，或與開發前之土壤流失量比較，兩者取其小值。 2.逕流量之控制 基地開發後，以25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總合，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合。 3.排水設施尖峰逕流量之控制 開發前尖峰逕流量 $\leq$ 開發後尖峰逕流量	一、依水資源特性劃設為ABCD四區，另外也加入如水庫或取水口等重要水利設施，其上游地區必須加以保護者，管制內容如下： 1.重要水庫集水區：依現有法令規範。 2.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現有法令規範。 3.A區：本區坡度較D區緩和但比C區陡，開發時易造成中等程度之土壤流失，對水質之影響較大，為水質維護地區，開發時應注意水土保持。
B區	1.特定農業區 2.一般農業區 3.工業區 4.鄉村區 5.風景區	二、地表水污染之防治 1.規定污水排放濃度 排放水污染濃度必須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 2.水體範圍內視實際污染情形設置水質監測站：監測站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總氮、總磷、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電導度等。 3.各開發區之排水檢驗制度：各開發區應定期將污水處理廠之檢測報告經由技師簽證後送交環保局審查，環保局並得隨時派員抽檢。	4.B區：本區自然儲水能力不佳，降雨時易形成逕流而流失；而且地勢平坦，若無大量水流冲刷，應不致引發大量土壤流失，本區適合較高密度之開發，但由於距離河川較為接近，必須考慮緩衝區之設置。
C區	1.特定農業區 2.一般農業區 3.工業區 4.鄉村區 5.風景區		5.C區：具有次佳之儲水功能，地勢較為緩和，不致因開發而造成大量土壤流失，所引發之水質污染程度較小，為水量維護地區，可以作適度開發，但應加強本區雨水入滲能力。
D區	1.森林區 2.山坡地保育區 3.國家公園區		6.D區：具有良好之自然儲水功能，且坡度極陡，易因開發行為而造成大量地表逕流及土壤之流失，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4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續一)

分類	管制方針	資源管理績效標準	土地使用績效標準
			本區為水質水量最為敏感，必須加以維護之地區，應限制開發並加強水土保持。 二、不得有妨礙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之下列行為： 1. 在行水區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憩設施、豎立廣告招牌、傾倒廢棄物等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 2. 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3. 在雨季時使用農藥肥料或超量施撒農藥肥料。 4. 在水體及其沿岸100公尺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5. 在水體及其沿岸100公尺內飼養家禽、家畜。 三、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政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應不得開發，並符合下列規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在此限： 1. 水岸緩衝區(指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1000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2. 取水口緩衝區(指取水口上游1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4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續二)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公里半徑內集水區及下游400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3.一般管制區(指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1000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 四、開發案之基地若位於自來水淨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禁止開發利用。 五、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內之土地不准開發，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之公共設施，不在此限。若有已存在之集居區，必須儘快設置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限供當地居民使用)，且在水庫集水區外無法覓得適當土地設置時使用，其排放水水質應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排放標準；集居區並應限制範圍擴大及有違水土保持之行為產生。 六、地表水源維護區內，基地之開發應注意有關非點源污染之控制及雨水自然滲入，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基地應保留相當比例之透水層面積，使超過之逕流量能在一定時間內入滲至地下，其採用的方式如保留適當之透水層表面，讓逕流可以自然入滲至地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4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續三)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表下；或利用草溝來負起排水之功能，但是最主要是必須控制水流速度以免造成草溝表層土壤沖刷。 2. 地區之開發建造需有滯留池設施，不僅具儲存逕流之功能，得以承受因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外對於水中之懸浮物質亦具有沉降之作用，得以降低水中之污染物質。 3. 距離河川較為接近之地區，基地應加寬緩衝綠帶，以減緩水流速度，並增加污染物沉降之機會。 4. 基地降雨初期逕流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以降低非點源污染之初期沖刷污染量。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5 地下水補注區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地 下 水 補 注 區 敏 感 地	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具相容性者： 1. 特定農業區 2. 鄉村區 3. 森林區 4. 山坡地保育區 5. 國家公園區	一、地下水補注區常因都市化發展，增加不透水層鋪面，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因此，地下水補注區內基地之開發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基地內不透水層面積之控制。 2. 逕流量的控制：開發後之基地逕流量不可大於開發前之逕流量。 3. 開發地區的排水設施之逕流尖峰量不得超過該區原來狀態下之尖峰流量。	一、地下水補注區之使用型態： 1. 主要受壓含水層補注區：可劃設為水源保護區、農業使用，但必須加以管理地表逕流、土壤沖蝕與水質標準。 2. 自由含水層主要補注區內，除可供作水源區、農業使用外，准予低度開發利用，但須針對水質與不透水層面積管制。 二、限制影響地下水質之土地使用活動： 1. 季節性高水位地區(0.3公尺以下)不能有永久居住活動；並限制不易被植物吸收或低逕流(易入滲土壤)地區肥料、化學物質之使用；高水位地區之地下水體含有機物質或毒性物質不得超過鄰近地表水之水質標準。 2. 季節性低水位地區(1.5公尺以下)肥料量被吸收後，不得超過現有高水位地區水質標準。 三、地下水之水源與污染來源之距離至少二十公尺，地質鬆散地區應增加其距離。 四、地區之地下水超抽而引起海水入侵或地盤下陷者，嚴禁地下水之開發。 五、基地開發後對外排放之污水下水道，應與雨水排水道分流排放，避免造成地下水質污染。 六、地下水補注區之土地開發利用應注意下列規定： 1. 基地應保留相當比例之透水層面積，使超過之逕流量能於一定時間內滲到地下。 2. 基地應被開發成最大化之自然排水量，入滲至土壤，以減少直接地表逕流干擾鄰近街道及水域。 3. 地區之開發建造需有貯存逕流之滯留池設施，以承受因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6 地質災害區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分類	管制方針	資源管理績效標準	土地使用績效標準
地 質 災 害 敏 感 地	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具相容性者： 1. 特定農業區 2. 鄉村區 3. 森林區 4. 山坡地保育區 5.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地質災害區開發時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基地逕流量之管制標準： 1. 基地內不透水層面積之控制。 2. 逕流量的控制：開發後之基地逕流量不可大於開發前之逕流量。 3. 開發地區的排水設施之尖峰逕流量不得超過該區原來狀態下之尖峰流量。 二、土壤流失量之管制標準 開發期間及完成後之土壤流失量應控制在11公噸/公頃/年以下，或與開發前之土壤流失量比較，兩者取其小值。	各種土地開發活動如：住宅社區興建、遊憩用地開發、興闢水庫、拓建公路、設置墳墓、堆置廢棄物等，常因活動開發不當，導致災害發生，在中部地區尤以山坡崩塌、活動斷層、地層下陷等為較嚴重之地質災害，其管制內容包括： 一、各級地質災害區管制策略： 1. 地質災害嚴重：該區危險性極高，嚴禁土地開發行為，應劃設為不可開發區。 2. 地質災害次嚴重：具高度潛在危險性，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行為而導致災害發生，不適宜作高強度開發使用，並須進行大規模整地與基礎工程等保護措施。 3. 地質災害不嚴重：仍具潛在危險性，基地開發時須有完善的工程穩定設施。 4. 無地質災害之虞：地質穩定，開發時僅須適當維護設施即可。 二、有崩塌傾向之地區其績效管制標準如下： 1. 永久作為開放空間使用：如河岸狹谷、活動斷層帶、地盤易剝落、石灰溶岩等地區，限制興建永久性結構物，而作為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限制非結構性遊憩使用，並保持自然狀況。 2. 限制使用範圍：於確信斷層線兩旁各十五公尺禁止建造住屋，十五公尺至三十八公尺之條帶內只能建造獨戶、單木屋或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6 地質災害區之績效標準管制表(續一)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相似防震結構物。 三、地層下陷區之管制： 1. 區內禁止行為： a 防護區內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人及動、植物生命。 b 防護區內有經常淹水之虞者、應禁止堆儲或處理可燃性或爆炸性物料、以免危及人類及動、植物生命安全。 c 區內應禁止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 d 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對於該區內已取得水權之單位、應予變更或取消其水權。 e 區內禁止使用淡水養殖活動，既有使用淡水養殖池戶，漁業主管單位應擬定計畫，優先考慮輔導轉業。 2. 區內限制行為： A 區內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之。 B 都市計畫內下陷區，如再持續下陷有導致洪氾或暴潮溢淹之虞的地區，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區內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編定，應加強改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6 地質災害區之績效標準管制表(續二)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善排水及防浪禦潮設施。 C非都市計畫土地之管制區，如再持續下陷有導致洪氾或暴潮溢淹之虞之地區，應避免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變更，應加強改善排水及防浪禦潮設施。 D所有建築及結構物應預估未來可能下陷量，提高基地高程。 E區內電力、瓦斯、道路等公共服務設施，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地點或提高適當高度、以防下陷所引起之災害問題。 四、海岸侵蝕區之管制 1. 區內禁止行為 A禁止於區內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等行為。 B禁止於區內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C禁止新設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以外之設施。 D禁止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E禁止於區內興建建築物。 F禁止於區內挖掘水道。 2. 區內限制行為： A區內除了必須利用海岸之單位或公共設施，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B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C侵蝕區建港或開發海埔地必須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海岸侵蝕之虞者，經取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6 地質災害區之績效標準管制表(續三)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得開發許可始得爲之。 五、山坡地進行整地工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挖填方應求最小與平衡，對於區外棄土或取土之需求減至最低程度。 2. 整地應盡量維持原有水路狀況，以對地形、地貌改變最小之方式，作合理規劃。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7 洪水平原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

分類	管制方針	資源管理績效標準	土地使用績效標準
洪 水 平 原 敏 感 地	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具相容性者： 1. 特定農業區 2. 一般農業區 3. 工業區 4. 鄉村區 5. 森林區 6. 山坡地保育區 7. 風景區 8. 國家公園區	1. 潛在洪水平原在歷史意義上，屬於洪水曾經到達之區域，目前之潛在威脅已大幅降低，可允許低強度之開發行為，惟須符合土壤流失量與地表水逕流量之環保管制標準。 2. 海岸地區洪水平原鄰近區域地形低窪，颱風暴潮時常造成海水倒灌，宣洩困難。而發達的灘地地形，孕育出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如何在經濟發展的同時，降低對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亟須事前妥善規劃。 3. 常浸水區由於地形地勢或排水設施不良，不易藉自然條件排除積水，故該區應定期疏浚河道，維護制水閘門，確保灌排系統之排、防洪功能。 4. 頻率年洪水平原為位於各主次要河川兩旁，在目前的水利設施保護下，100頻率年洪水計畫到達之範圍，區內之水利設施、道路、橋樑之基腳須加以保固，附近地區嚴禁盜採砂石；並藉天然洩洪道、浚深河床、蓄洪區、堤防等措施，保持水流暢通。	一、潛在洪水平原 1. 都市化地區，應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並隨時根據需要，增建水利設施。 2. 非都市地區，區內基地開發應管制土壤流失量與地表水逕流量。並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之推動，包括道路排水系統、野溪治理、灌溉、防砂工程之興建及維護，適時宣導及查報取締。 二、海岸地區洪水平原 1. 對於富有觀光遊憩價值之海岸，在不妨礙國防的原則下，得加以開發利用。 2. 開發海埔地區應配合堤防、公路系統、排水設施以及定砂、防風及土地改良諸設施之興辦，以達開發與保育並重之目標。 3. 洪氾溢淹區之管制 A 區內禁止行為 - a 區內禁止住宅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等高強度開發行為。 - b 區內禁止設置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 c 區內禁止影響洪水宣洩之建築開發行為。 - d 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 B 區內限制行為 - a 區內建築物應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7 洪水平原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續一)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b 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以免污染物質回滲地表。 c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防護淹水設施。 d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4. 暴潮溢淹區 A 區內禁止行為 a 禁止住宅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等高強度開發行為。 b 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油槽。 c 醫院、學校、托兒所等供兒童、老弱婦孺及殘障者使用之公共設施。 d 破壞河堤、海岸沙丘等設施之開發行為。 B 區內限制行為 a 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以免污染物質回滲地表。 b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防護淹水設施。 c 所有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 三、常浸水區 1. 凡有關易引起地層下陷之行為一律禁止，尤其是地下水之抽取。 2. 此外對於開發行為中，不透水層之鋪設亦宜管制，防止地下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表5-8-7 洪水平原敏感地之績效標準管制表(續二)

分類	管 制 方 針	資 源 管 理 績 效 標 準	土 地 使 用 績 效 標 準
			水之補注遭受阻礙，增加地層沉陷速率。 四、設計洪水頻率100年洪水到達地區 1. 規劃砂石採取區，防止盜採砂石危害水利設施。 2. 計畫洪水到達地區，允許作為農業使用、停車使用或自然遊憩使用，惟有礙洪水消散或流動路線之作物或構造物應予禁止。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與土地適宜性分析，內政部營建署，85年1月。

放空間，以利洪水宣洩。

- (六)不得影響行水區之安全，及造成河川生態景觀的破壞，應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內容與環境調查之要項。
- (七)開發河川新生地應採開發許可制度，由開發機關擬具開發計畫送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發給許可開發證明始可開發利用。
- (八)開發資金應以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籌措。

二、海埔地

海埔地係指海岸地區經自然沉積或施工築堤使灘地增高，在低潮時露出水面之土地。中部區域海埔地開發利用範圍相當廣泛，最普遍為供養殖業使用，近年彰濱工業區、離島工業區等之開發，亦為本區域海埔地利用重要型態。海埔地之開發與管理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凡在海岸地區從事圍堤填土之開發活動，應循「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應依照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整體規劃海埔地之開發利用，以有效指導海埔地之開發。
- (三)海埔地開發計畫應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淺海漁業養殖計畫、濱海休閒計畫配合，使計畫之間能夠相容，不致產生衝突。
- (四)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及審慎規劃之理念，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內容與環境調查之要項。
- (五)建立一般性開發許可制度，管理海埔地之開發，規範政府與民間對於各種用地開發之一般性開發許可制度，並

加強造地開發與使用開發之間的聯繫，俾符合社經環境激烈變遷下之管理需要。

肆、砂石資源

砂石為耗竭性不可再生資源，但因屬營建工程之基本材料，隨著國家重大建設逐步推展，有關砂石資源之開發利用，已成當前區域性之重要課題。

砂石資源依其賦存狀態或地點可分為：

一、河川砂石

指位於河川區域內之砂及礫石，以往台灣地區各類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以河川砂石為主，河川砂石經多年大量開採使用，近年河川砂石供應已漸瀕枯竭。

二、陸地砂石

指位於海岸高潮線以上及河川區域以外之陸地所賦存之砂石及礫石，主要為紅土台地堆積層，台地堆積層及礫岩層之砂石，以及可供開採作為砂石之母岩。目前中部區域已公告之調查規劃中之陸上砂石資源開發區包括苗栗縣三義地區坡地砂石資源開發區、台中縣大肚山地區坡地砂石資源開發區、南投縣竹山鎮炭窯地區陸上砂石專業區及雲林縣林內鄉地區陸地砂石專用區等，其中以三義地區之砂石資源品質及可開採量均佳，為陸上砂石最具代表性地區。

三、為兼顧砂石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應採以下開發策略：

- (一)因河川上游興建水庫、水壩沙源減少，再經長期大量採掘，已漸呈枯竭，且目前砂石90%均來自河川，故引導

至其他來源開採為當務之急。

- (二)對可能賦存砂石資源地區應持續進行調查及開發利用之規劃，並嚴格要求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小。
- (三)砂石資源開採如屬環境敏感地範圍應符合保育措施之要求。
- (四)開發其它替代資源，如營建廢棄土，水庫及攔砂壩上游淤砂等，以疏解部分砂石供應的壓力。
- (五)研訂土石採取相關法令，加強砂石開採之權責劃分及對有關超挖、濫採、盜採和砂石卡車超載等問題做有效管理之依據。
- (六)海域抽砂其水深應超過臨界移動水深，同時不致明顯改變波浪分佈，並需提具五年以上之海象監測資料、抽砂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後，依計畫進行抽砂事宜。

第九節 水資源開發計畫

台灣地區豐枯水期相差懸殊，枯水期常有缺水現象，地下水源亦引用殆盡，未來惟開發地面水源及調蓄豐水期水量供應，才能因應與日俱增之用水需求及疏解枯水期缺水困擾，就本區域水資源發展構想與計畫加以說明。

壹、發展構想

一、積極開發水資源

中部區域因面臨地面水供水逐漸不足，地下水亦嚴重超抽問題，以及河川水源污染情況，再加上未來多項重大產業建設推動使用水需求增加，水源供應成為區域發展重要課題；而沿海地區抽取地下水引起沿海地層下陷，用水問題亦待解決。為有效解決本區域缺水問題，積極開發新水源實刻不容緩。

二、維護水源水質

本區域因近年來工商業發達，都市生活水準提升，除用水量增加外，其所產生之廢水亦相對增加，且性質愈趨複雜，加上無經適當處理即排入河川或逕流入地下，造成地面水及地下水嚴重污染；沿海地區則因養殖業超抽地下水造成海水入侵，致使沿海地下水鹽分濃度升高、地層下陷等，為使本區用水無安全之虞，水源水質之保護有其必要性。

三、提高用水效率

中部區域由於枯水期長(雨季明顯)，應提高枯水期水

資源之使用效率。

四、建設健全之供水系統

各地區由於未來面臨缺水壓力和時間均有不同，而耗費鉅資興建之大型水庫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即可充分利用；反之，有些地區雖然有缺水問題卻又無法即時獲得供水。故為解決此兩方面問題之有效辦法，就是建立一可互通有無之供水系統，統一調配有效供水，以突破水資源在空間上之限制，並可節省水源之開發與投資。

貳、發展計畫

依據中部區域水資源發展構想，擬定水資源計畫內容如下：

一、積極開發水資源

- (一)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於濁水溪集集隘口設攔河堰取水，經南北聯絡渠道輸水供應彰、雲地區約10萬公頃農業用水，另為配合離島工業區用水需求，於林內至麥寮埋設工業用水專用管路供水。本計畫可達成增加公共給水水源，穩定灌溉用水並提供離島工業區用水等目的，剩餘水量可提供補注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功能。
- (二) 大旗攔河堰：於南投縣國姓鄉大旗村附近之北港溪河道築堰取水，供應國姓附近地區公共用水，增加大旗尾淨水場供水能力及穩定性，預計年增引用水量約1278萬立方公尺。
- (三) 鯉魚潭水庫第二期工程(士林攔河堰)：於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大安溪中游興建攔河壩及進水口，供應苗栗縣三義、銅鑼、苑裡、通霄等鄉鎮及大台中地區每日9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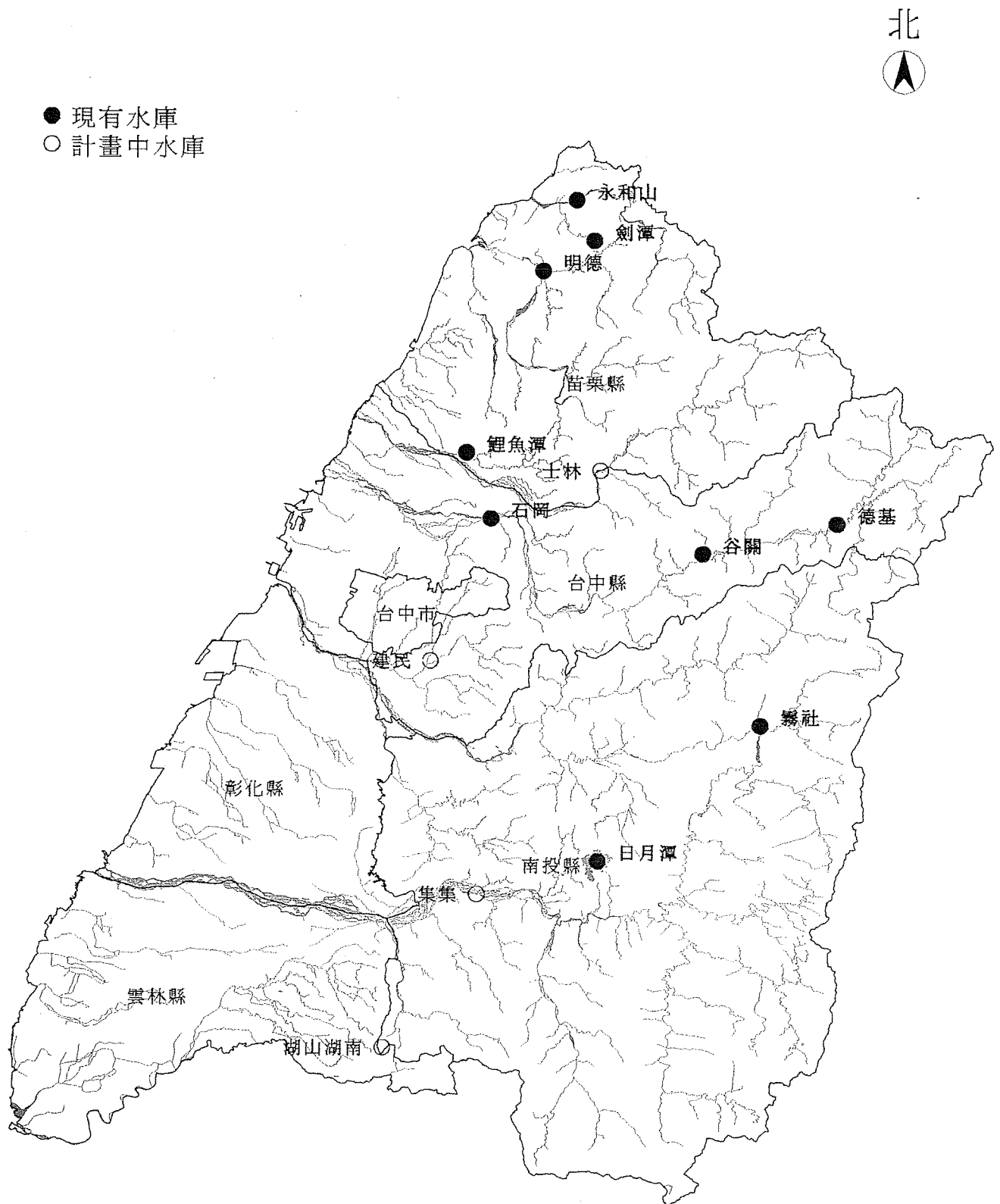


圖 5-3中部區域水資源開發計畫圖

之公共、工業及灌溉用水，並可利用引水落差及水庫落差進行水力發電。

(四)建民水庫計畫：規劃水庫位於台中市東南方約七公里竹仔坑附近，主要水源由烏溪主流國姓鄉柑子林附近（南、北港溪匯流處）設置雙嘴攔河堰引蓄水庫調配運用，供給大台中地區包括台中、彰化及草屯等地區中期用水需求，計畫供水量每日75萬噸。

(五)湖山、湖南水庫：規劃壩址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東南約10公里之丘陵地，主要水源由清水溪之桶頭附近越域取水，為典型之離槽水庫。本計畫主要目標在於提高集集攔河堰枯水期之供水能力，增供雲林及南投地區用水，未來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供應離島工業區所需之中長期用水。

(六)瑞峰水庫計畫(可行性研究)：為供應南投、雲林、嘉義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遠程需求，規劃壩址位於嘉義梅山鄉清水溪支流毛樹溪下游，計畫完成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每年可供水量4.34億立方公尺。

二、維護水源水質

為避免工商使用，造成地面水及地下水嚴重污染及沿海地區則因養殖業超抽地下水造成海水入侵，致使沿海地下水鹽分濃度升高、地層下陷等現象，建議改善地下水位，並管制水污染，並保育水庫集水區。

三、地下水管制

(一)辦理沿海平原地下水抽水量管制調查工作，封閉非法水井，尤其是沿海地區等地下水已嚴重超抽之處將於短程

內優先辦理。

- (二)建立地下水觀測井，進行地下水量水位之長期監測，並儘速訂定地下水分區最大允許單位抽水量標準，作為地下水資源開發管理之依據。
- (三)除開發管理外，並應對地下水補注區進行土地使用發展管制及加強人工補注之研究，確保本區水文循環系統之均衡。
- (四)輔導沿海魚塭業主改作海水養殖，減少抽用地下水、或補助業主轉業。

四、水污染管制

根據水污染程度之差異，應逐步辦理下列調查、管制、整治及建設工作：

- (一)積極辦理地下水及地面水水質現況調查，建立水質基準線資料庫；地下水配合地下抽水量調查工作進行，地面水短期內以本區域主要河川為首，長期則遍及各次要河川。
- (二)積極辦理水污染源調查，自來水公司、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水利局等應積極控制污染源、辦理污染整治工作，短期內應優先管制垃圾及有害物質，再依次削減污染物質。
- (三)已完成污染整治計畫之河川應儘速取得經費予以實施，其他尚未進行規劃者，亦應儘速委託辦理。
- (四)重點式管制事業廢水，由其是主要河川上游之重大企業、石化、造紙、染整、電鍍、醫療、畜牧、研究實驗室等重大污染源之管制改善，各有關取締或輔導改善單位應有配合措施(如誘導搬遷)積極予以改善。

- (五)公共給水水源地區，應依水資源最佳用途條件等，優先劃定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嚴格管制污染行爲。
- (六)水利、農政、經濟及環保等部門應共同參與水源水質保護與保育工作，並協調民間參與。
- (七)爲免都市污水未經處理而放流，導致河川污染，應速建設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水庫集水區保育

- (一)本區域淤砂嚴重之水庫應長期策劃調查泥砂淤積來源，及辦理淤砂控制及清除。已有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者應積極繼續辦理。
- (二)集水區應避免遊憩開發，惟本區域早期皆有遊憩設施之開發對水庫水質影響至鉅，故爾後集水區遊憩活動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後，採取適宜之遊憩活動種類、數量及地點。對於現存集水區之遊憩活動亦應加以評估，如有嚴重影響水源保護之活動或設施，應限期要求改善，否則予以撤銷處分。

六、提高用水效率

目前中部地區河川污染情況嚴重、環保意識日盛，優良壩址難覓，建壩阻力漸大，建設成本日增，開源之途坎坷難行，爲因應日益激增之用水需求，除積極開發水庫以充裕水源外，保育資源永續利用與節約用水亦爲努力之方向。有關節約用水之方法，可依生活、工業、農業用途分述如后：

(一)生活用水

- 1.修改自來水法，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開發省水型用戶

用水設備。

2. 修改建築法規，訂定法條，使採用省水型衛浴器材、用品法制化，規定大型社區或建築物鋪設中水道系統。
3. 利用屋頂逕流，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以提供沖洗便器用水量或其它雜用水。
4. 輸配水系統之改善換新，以減少漏水率。
5. 調整現行偏低之水價，使水價能充份合理反應成本。
6.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7. 因水污染嚴重而無法取用地面或地下水作為生活用水水源之地區，應及早裝設自來水管線，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二) 工業用水

1. 工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獎勵廠商研究改進採行省水製程，並投資改善設備以利水之循環再利用。
2. 環保單位配合法規，加強管制及取締廢污水之排放，並誘導廠商投資廢水循環利用之意願。
3. 工業用水與生活用水分離制度之推動。
4. 水源缺乏之地區儘量避免引進高單位用水量之工業，如造紙、飲料、紡織業等。
5. 提高工業區內自來水普及率，減少抽用地下水，並嚴防私設水井。

(三) 農業用水

1. 加強灌渠之檢修、養護及管理工作，減少漏水率。
2. 推行農地重劃，集中灌渠之管轄範圍，提高灌溉效率。
3. 養殖用水循環過濾、曝氣後再利用。

4. 因應稻作轉作，妥善規劃排水系統以利排水及提高迴歸水之利用。

(四) 水資源開發利用原則

除加強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外，尚須下列各點相互配合，方能達成水資源充分利用與永續利用之目標。

1. 加強集水區保育、防治水源水質污染及嚴格管理地下水，以涵養水土資源。
2. 整體規劃治理河道、集水區及水庫等，以確保其功能與維持其永續使用。
3. 積極擴展公共給水系統，提高供水能力，改進供水品質。
4. 加強現有水源之調配利用，生活及工業用水應予優先充分供應，農業用水則改善農田灌溉設施並著重枯水期之調配與補充。
5. 合理調整水權利用，衡量農業用水整體長期供需，移轉及重分配可讓出之水源，惟對農業回饋、農民損失，研擬妥適調整方案。
6. 建立水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水資源基本資料，作為管理與開發之基礎。

第十節 發展緩慢地區振興措施

發展緩慢地區係指在整個區域發展中，某些地區因其自然環境、生活環境及生產環境之不利條件限制下，發展相對較為落後的地區。為求達到都會區與發展緩慢地區之間均衡發展的目標，以充分利用低度開發地區之資源並緩和都會區之過度發展，可透過區域計畫及其他有關區域政策之實施，以促進落後地區之發展，增進此地區居民之福祉。

壹、發展緩慢地區範圍之界定

為求合而客觀地劃定發展緩慢地區之範圍，以中部區域各鄉鎮之都市理化程度、公共設施、地形及工商發展等共十四個指標，經由因子分析及群落分析方法界定發展緩慢地區的範圍。中部區域各市鄉鎮發展指標如下：

(一)都市化程度

- 1.人口密度。
- 2.工商業場所所佔土地面積比值。
- 3.工商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 4.工商業全年生產總值。
- 5.工商業年底員工數。
- 6.平均每人歲入預算。

(二)公共設施

- 1.平均每人所擁有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面積。
- 2.平均每千人所擁有中等以上學校數。
- 3.每百人電話戶數。
- 4.每百人收寄函件數。

(三)地形

- 1.平地面積佔總面積百分比。
- 2.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百分比。

(四)工商業成長

- 1.工商業場所家數年平均增加率。
- 2.工商業場所員工數年平均增加率。

依上述指標進行分析結果，界定中部區域之發展緩慢地區，並依地形特性區分為濱海區、平原區、丘陵區及高山區如表5-10-1。

貳、發展緩慢地區之課題與對策

為均衡區域城鄉發展，提升發展緩慢地區經濟及生活水準，應透過各種改善計畫之實施，增進地區居民福祉，以下分就濱海及平原區、高山及丘陵區之發展緩慢地區擬訂課題及對策。

一、濱海區及平原區：

課題一：濱海地區聯外道路尚未全線拓寬，平原區部分道路路況不佳。

說明：台十七號省道為濱海地區主要聯外道路，惟目前尚未全線開闢完成，無法發揮應有之聯絡功能。就道路系統方面而言，一般道路均嫌狹窄，且路況窳劣，尤以村落至市鄉鎮中心的道路為甚。

對策：1.建設西濱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漢寶草屯線及台西古坑線），改善濱海區及平原區之區域聯外道路系統及生活圈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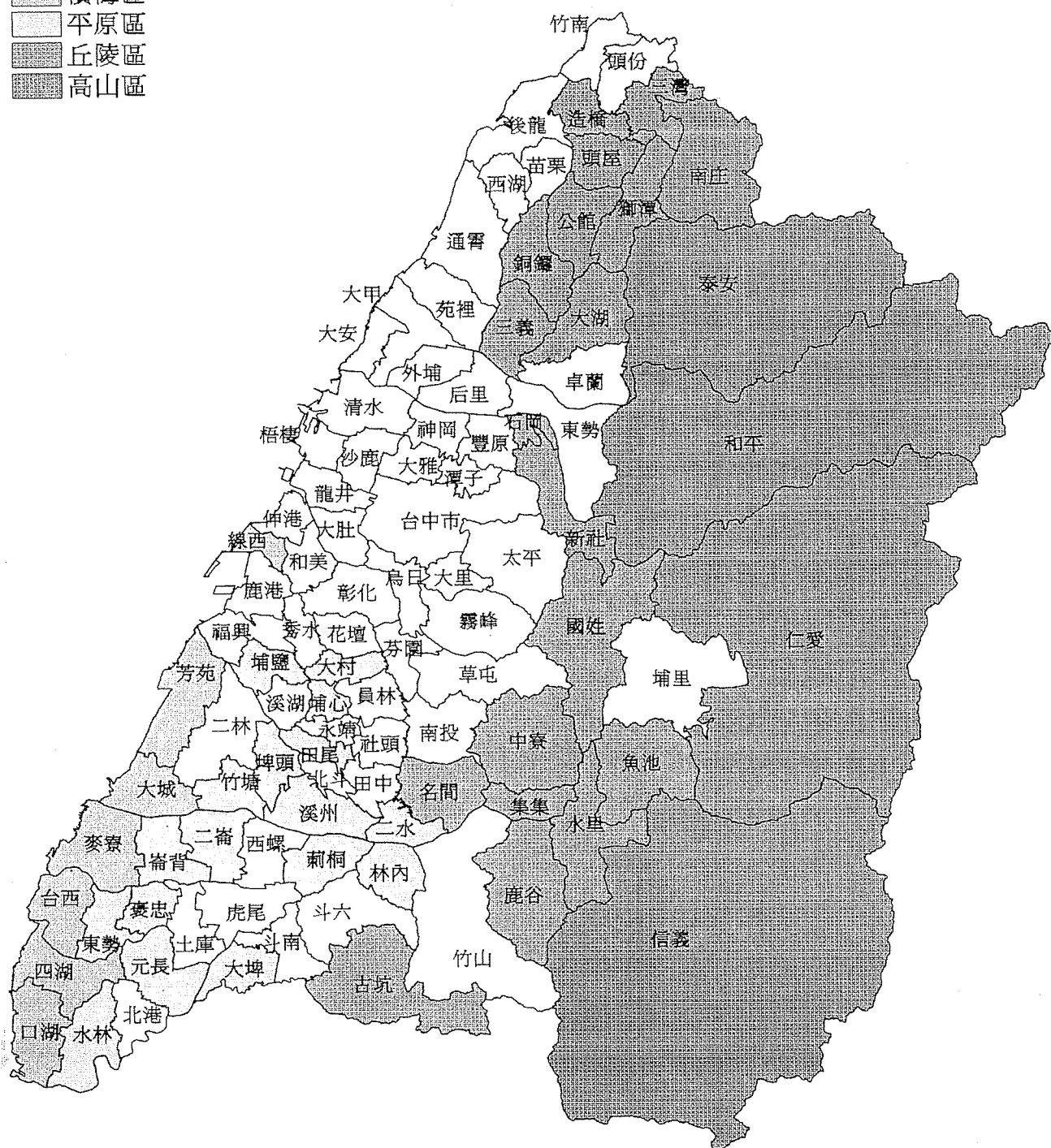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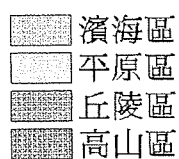


圖 5-4 中部區域發展緩慢地區範圍圖

表5-10-1 中部區域發展緩慢地區範圍表

	濱海區	平原區	丘陵區	高山區
苗栗縣			公館鄉 造橋鄉 銅鑼鄉 三灣鄉 大湖鄉 獅潭鄉 頭屋鄉 三義鄉	南庄鄉 泰安鄉
台中縣			新社鄉 石岡鄉	和平鄉
彰化縣	線西鄉 芳苑鄉 大城鄉	大村鄉 埤頭鄉 埔鹽鄉 竹塘鄉 埔心鄉 溪洲鄉 二水鄉 田尾鄉		
南投縣			集集鎮 國姓鄉 鹿谷鄉 水里鄉 中寮鄉 名間鄉 魚池鄉	仁愛鄉 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 台西鄉 四湖鄉 口湖鄉	大埤鄉 東勢鄉 莿桐鄉 褒忠鄉 林內鄉 元長鄉 二崙鄉 水林鄉 崙背鄉	古坑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的聯繫。

2. 完成濱海公路（台十七號）聯接工程，並拓寬既成道路，以發揮應有之聯絡功能。區內聯絡道路宜提高品質，並鼓勵汽車客運公司改善服務水準，增加行駛本區之路線與班次，以擴大居民活動領域提高可及性。
3. 產業道路改鋪柏油路面，一方面可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減少道路管理維護費用支出，一方面可消除季節風期間塵土飛揚、飛砂蔽天的現象。

課題二：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不佳，限制實質發展。

說明：本區自然發展限制條件為季節風大、飛砂多，此等限制條件亦阻礙了農業、工業及觀光發展。

對策：加強種植海岸防風林及耕地防風林，抑阻強風飛砂和鹽沫，以減輕對農作物危害，厚植農業生產，並實質改善生活環境。

課題三：地層下陷及排水不良等問題嚴重。

說明：1. 濱海地區養殖漁塭面積逐漸擴大，但因缺乏統一之規劃，致任其零星散亂而侵占農業用地，造成諸多問題，使原本貧脊之農地，生產力更形低落。

2. 濱海地區原本水源已不足，居民大量抽取地下水灌溉用，近年來又因養殖漁業蓬勃發展，地下水抽取大幅增加，結果導致地下水位遽降，部分地區如四湖鄉、口湖鄉地下水位常瀕臨海

平面以下，尤其甚者更造成地層下陷海水倒灌，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濱海地區及部分平原區農田排水與社區排水之不良，使得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無法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 對策：
1. 繼續實施優良農田保護政策，避免優良農田作非農業使用。
 2. 嚴格限制地下水之抽取量，並限制地下水抽取站之新設。
 3. 排水不良與地勢低窪地區，應全區興建與改善排水系統，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生活環境。

課題四：文教設施不足，醫療保健設施服務水準不佳。

- 說明：
1. 濱海區及平原區之一般性公用事業如郵局、電信機構、派出所、電力、自來水等設施均已具備，唯聚落普遍缺乏體育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的設施及場地。

2. 濱海地區之鄉鎮相當缺乏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員，使得該區人民就醫不便。

- 對策：
1. 加強本區基本文教設施之設置，如興建圖書館、體育場所、增闢休閒活動場所，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2. 建立醫療服務網，除群體醫療中心體系之建立外，其他基層醫療缺乏之鄉鎮應鼓勵醫師下鄉執業或當地農會設立診所，以滿足本區居民的醫療需要。

課題五：觀光遊憩事業不發達。

說明：濱海區及平原區有海岸、防風林、魚塭、蚵田，田野風光，海水浴場、寺廟等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因未予以整體開發，未能充分發揮其潛力。

對策：1. 利用現有寺廟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景觀，配合相關計畫，開闢多樣性的觀光遊憩系統，如觀光果園、觀光養殖漁業等。

2. 整頓三條崙海水浴場，並配合北港朝天宮，連結金湖漁村風光，使形成一遊憩圈。

課題六：二、三級產業不發達，人口外流嚴重。

說明：1. 濱海區及平原區目前經濟活動仍以一級產業為主，二、三級產業不發達，每年新增之就業機會有限，以致過剩勞力大量外流至其他地區。

2. 濱海區及平原區之鄉鎮因遠離都會中心，區位條件不佳，難以吸引製造業至本區設廠。

對策：1. 配合已定案執行之彰濱工業區、離島基礎工業區等本區域濱海地區之大規模產業開發投資計畫，應積極發展關聯產業及相關服務設施，並配合提供都市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用地，預期將擴大投資波及效果，提昇地方產業技術能力及經濟水準。

2. 有效利用地方資源，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如配合豐富之養殖業，積極發展海產加工業，並鼓勵進行技術研究，以提高其產品附加價值。

3.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發展緩慢地區之各項優惠措施，研訂相關配合及獎勵策略，以改善

投資環境吸引廠商前來設廠。

課題七：農場經營規模過小，農村勞動力不足。

說明：以雲林縣為例，平均每農戶耕地面積約1.03公頃，規模雖比台灣地區平均值大，但仍屬小農經營規模，又年青力壯者一般不願務農，且大量外流，農業勞動力呈現不足。

對策：1.設立農業專業區，發展高價值作物，鼓勵集體營作，增加農民所得。
2.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生產制度，並研究農產品之改良與運銷。
3.輔導農村青年改進農場經營，提供良好的工作及居住環境。

二、丘陵區及高山區

課題一：地形崎嶇複雜難行，交通運輸不便。

說明：1.部分高山區鄉鎮對外交通只有單一個出入孔道，如南庄鄉（縣124號），信義鄉（台16號），仁愛鄉（台14號，台8號），形成一封閉的交通系統，嚴重影響地區的發展。
2.受地形及聚落分佈的影響，東西向的聯絡道路甚為缺乏。

對策：1.建設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漢寶草屯線及台西古坑線），改善丘陵區及高山區各鄉鎮之聯外交通網路。
2.加強新闢或改善重要產業道路、及觀光風景區聯絡道路；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

3. 進行景觀道路之規劃及現有道路之綠化工作，以創造、改善本區觀光遊憩事業的發展環境。

課題二：區位偏僻且地形畸零，自然資源貧乏，先天發展條件不佳。

說明：丘陵區及高山區之鄉鎮大都因地勢較高，平原狹小，自然資源貧乏，區位偏僻，農地面積受地形限制而畸零狹小等因素，使本地區之發展受到先天條件的限制。

- 對策：
1. 配合本區生產之各類水果，建立各類水果生產專業區或觀光果園，不但可提高土地使用，亦可增加農民之收益。
 2. 利用現有寺廟設施，自然景觀等建立觀光遊憩系統，導入各類觀光型態，增加本區就業機會，藉以改善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3. 森林保育與開發並重，本區面積廣闊的森林，應做合理有利的利用，以繁榮觀光遊憩事業，促進經濟發展。

課題三：文教設施不足，醫療設施普遍缺乏。

- 說明：
1. 本區高中職以上學校及文化活動場地設施相當缺乏，文教環境水準亟待提昇。
 2. 區內除各鄉衛生所及小型診所外，普遍缺乏稍具規模的醫院。

- 對策：
1. 丘陵區之鄉鎮，鄰近平原區，風景優美、民風淳樸，對於教育資源及文化活動設施應予適當配置，以改善文教環境品質。

- 2.除群體醫療中心體系之建立外，應鼓勵農會診所成立及醫師下鄉執業，以滿足本區居民的醫療需要，並改善本區的公共衛生，創造健康的生活環境。

課題四：工商業發展緩慢，人口普遍外流。

說明：1.丘陵區及高山之經濟活動多以一級產業為主，二、三級產業較不發達，以致年青人口大量外流至都市。

- 2.由於青年人多不願留在自己的鄉里，加以本區區位條件不佳，難以吸引產業至本區設廠。

對策：1.選定具有發展潛力之鄉鎮，改善投資環境，以產生波及效果，如苗栗縣之公館、三義、南投縣之名間，以獎勵私人開發工業區方式，吸引廠商前來設廠。

- 2.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應加強留鄉人口之職業訓練，以提高其知識水準，增加其專業知識，促進本區各項產業的發展。

課題五：高山區原住民問題，極待關切。

說明：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大量的原住民湧向都市就業，而間接地都市文化也嚴重衝擊原住民文化，新一代的原住民青年往往徘徊於新文化與舊文化之間而徬徨無措。

對策：協助高山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並輔導其保持其文化。設法發掘培養具有優秀能力之原住民青年，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各項社會、經濟建設活動，

以求改善當地的生產環境，另一方面則應重視文化保存問題，尊重其意願保存其豐富的文化資產。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與管制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策略與構想

壹、土地使用策略

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做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應以兼顧區域發展及資源保育為原則，合理管理山坡地、森林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環境容受力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以為開發管理依據。另依都市整體發展模式，以提高各項重大產業及交通建設之投資效益為目的，將重大產業投資附近地區及鄰近各交通建設交流道、車站之地區，除避開本計畫中各類環境敏感地外，以不適宜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為優先考量，作為提供未來都市化用地；以供給引導需求，有效匡導未來本區域都市發展區位；並為符合公平正義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該類用地開發者自行提供公共設施與回饋可建築用地。為促使既有都市地區有效利用，於都市內閒置或窳陋地區，得採市地重劃方式，從事社區建設或都市更新，以提供都市內必要之公共設施與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本區域土地使用策略分述如後：

一、配合區域發展調整土地利用架構，兼顧整體資源保育

配合政府於中部區域推動重大產業投資計畫，以及發展亞太營運中心與其它交通建設之執行，區域土地利用架構應予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另為確保永續發展，對於不

易回復之生產性及生態性資源應以保育為優先，以維護區域整體環境資源。

二、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應針對特定地區，如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潛在災害等，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環保相關規定，分別訂定各類敏感地之績效管制標準，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開發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昇環境品質。

三、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有效保護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集水區範圍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應加強水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定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限制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

四、參照區段徵收精神，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為使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使用計畫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後，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須依照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參照區段徵收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始得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變更編定。

貳、發展構想

一、都市土地

- (一)本區域未來之都市發展應考量未來發展趨勢與重大產業投資及交通建設之影響等因素，調整區域都市發展結構，引導都市土地之合理分布。另一方面，為因應國土經管管理方向朝向開發許可制精神，應以動態性規劃方式實施各生活圈發展總量管制，生活圈內各鄉鎮之都市土地分布及發展量則由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來考量配置。
- (二)中部都會帶之都市發展架構應考量配合產業成長中心、交通轉運中心之建設波及效果，以交通運輸走廊為發展軸線引導各地區都市發展，促成都會區朝向多核心發展型態。
- (三)配合國家建設重大政策及建設計畫之推展，持續推動台中港新市鎮之都市發展，並於雲林生活圈開發建設新市鎮，採區段徵收、整體規劃開發的方式進行。對於台中、彰化等生活圈中心都市，應優先加速推動老舊頹敗地區的都市更新工作，提高都市土地利用。

二、非都市土地

- (一)區域內各生活圈之農業區應優先保護其農業資源，並以農業永久持續經營的觀點，加強農業設施的投資，且加

強農地重劃及農業區規劃，注重糧食生產配合國家需要，及政策性的轉作措施。

(二)現有都市體系應向下延伸至鄉村聚落，並據此進一步劃分鄉村區的位階，以爲未來鄉村區發展建設的指導。此外，鄉村區定位宜同時考量鄉村區規模、設施機能、周遭聚落關係、環境保護等來劃定。

(三)本區域沿海土地因受地層下陷、超抽地下水、風砂鹽霧害等限制，應在環境績效管制標準下，管理開發量體及規模，並應加強都市防災及環境安全維護措施與計畫。另一方面，沿海養殖漁塭的超抽地下水，已形成嚴重的國土保安問題，農漁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籌組養殖專業區，並加強環境管理，以減輕目前過度使用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四)針對海岸地區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育需要，研訂海岸地區管理政策綱領及綜合性海岸管理計畫，以做為管理上之依據，並配合開發許可制及環境影響評估進行。

參、土地使用計畫

區域計畫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各產業與都市發展所需用地。爲達到有效保育及利用國土資源的政策目標，首先必需根據各項自然環境及社經條件，進行土地可利用強度分類。本次通盤檢討承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對於土地利用分類之概念，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分爲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限制發

展地區係指易因人類之不當使用而造成資源環境不可回復的破壞，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故不適宜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管制法令以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的目的之地區；而可發展地區則指排除了限制發展地區後所餘的地區，又可進一步劃分為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其中條件發展地區係因考量環境特性而限制土地使用類別與強度，可允許有條件之開發。另一方面，為引導都市發展之合理分布並避免土地不當開發利用，本次通盤檢討以土地適宜性分析為基礎，考量未來區域政策、都市發展趨勢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整體評估，於本區域可發展地區內指定優先發展地區，以引導未來都市發展結構及區位。以下分別依各類型地區之劃設準則內容說明如下：

限制發展地區

限制發展地區包括各種珍貴稀有、亟需加以保護之自然資源與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及對人民生命財產有嚴重威脅之地質災害地區。本地區以資源保育為原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等公共設施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從事其它土地開發行為。前項必要之建築或設施，應以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限制發展地區劃設範圍包括：

(一)生態保護區

1.自然保留區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中部區域的自然保留區僅只一處，即「火炎山自然保留區」，位於苗栗

縣三義鄉，係天然的泥火山惡地地形。

2. 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中部區域的野生動物保護區為「大肚溪野鳥保護區」，位於大肚溪口基於保護珍貴野鳥而劃設。

3. 國家公園管制區

在國家公園各管制分區中，與生態保育相關的包括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三區。中部區域內的國家公園包括：雪霸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等三處。

(二) 法定古蹟

中部區域的古蹟共計五十八處，其中被列為一級古蹟的包括彰化孔子廟、鹿港龍山寺及南投的八通關古道等三處。

(三) 山坡地加強保育地

包括坡度大於30%之坡地且地層受到褶皺、斷層的影響地區，及地層岩性軟弱，如板岩、硬頁岩的分佈區，以及受崩塌、河岸侵蝕、表層沖蝕等地質災害之侵蝕地區。本區域山坡地加強保育地主要分佈於本區東半部的高山地區，如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的分佈區。

(四) 活動斷層

為避免地震及地層活動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活動斷

層兩側五十公尺範圍應納入限制發展地區，作為永久性開放空間。本區活動斷層的分佈區位包括苗栗的獅潭斷層、三義斷層，及后里台地之屯子腳斷層、三義斷層，大肚台地之清水斷層，及八卦山台地之彰化斷層及員林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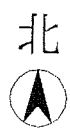
(五) 森林區

包括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林地，多分佈於本區域東半部高山地區。

(六) 重要水庫集水區

重要水庫集水區係指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做為供生活用水者或集水區面積大於五十平方公里之水庫或離槽水庫者為重要水庫；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治理機關認定之管理範圍為標準，或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積。中部區域重要的水庫集水區包括：明德、石岡、德基、谷關、霧社、明潭、永和山、鯉魚潭、士林、集集及武界等。

綜合言之，中部區域之限制發展地區主要分佈於東半部山區(如圖 6-1)，約占中部區域面積的 $1/3$ 。由於本區的自然資源如國有林、國家公園、森林區及重要集水區等，因亦受到高山地區坡度陡急、岩層破碎的影響，本區地質災害最嚴重的地區也多分佈在山區。在本區東北部，不僅包括雪霸國家公園管制區及國有林班地中之武陵櫻花鉤吻鮭自然保護區、雪霸自然保護區外，地質災害也相當嚴重；東半部其餘地區，則大部分受到國有林班地、保安



限制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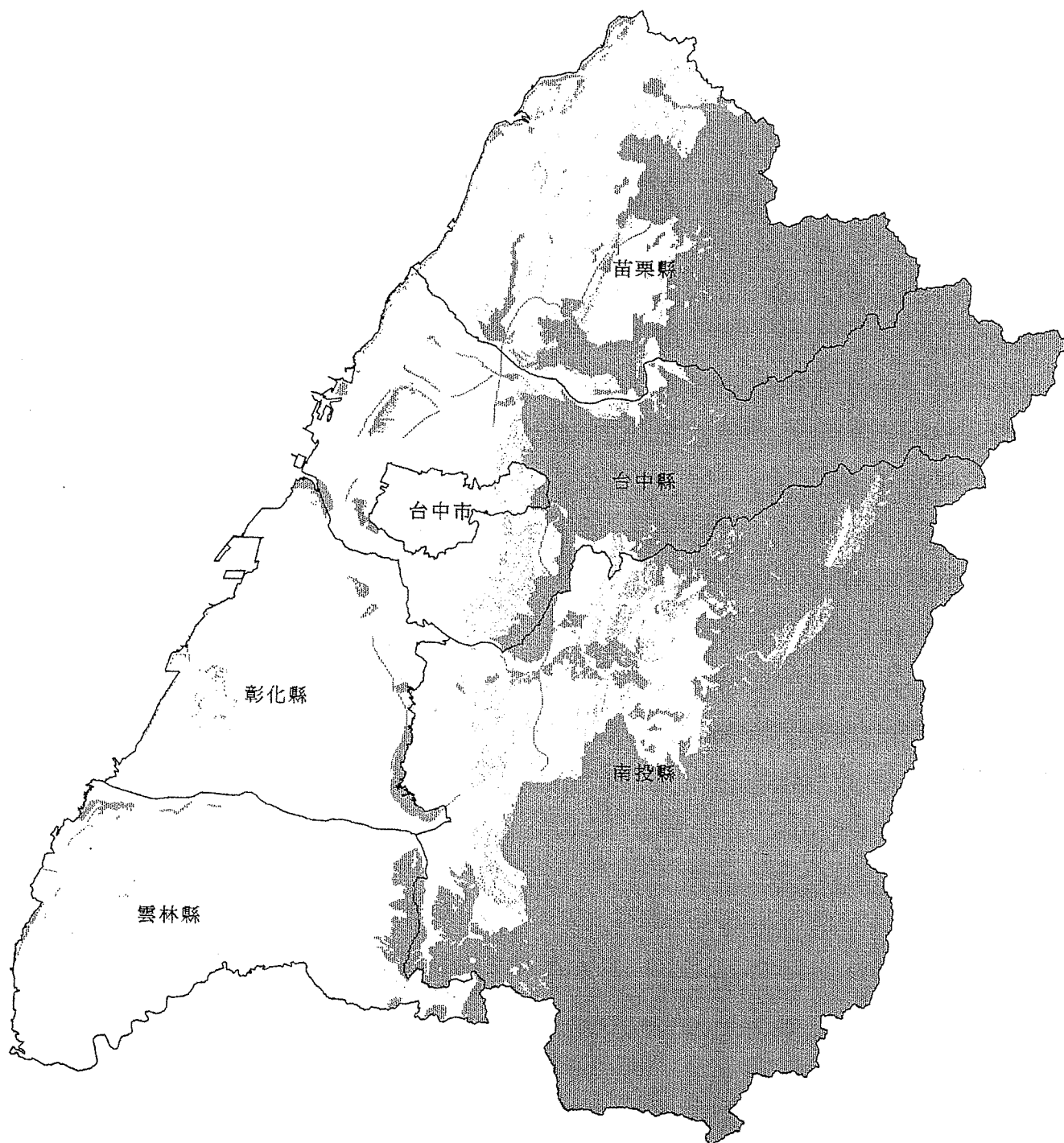


圖 6-1中部區域限制發展地區示意圖

林及地質災害的限制。西半部丘陵平原地區，主要的限制發展地區除了各地零星散佈的古蹟之外，在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為頭嵙山層所形成之泥火山惡地地形，由於泥火山地形相當容易受到風化侵蝕的破壞，對開發行為更是無法承受，因此列為不可開發的限制發展地區。另外，在彰化縣大肚溪口則劃設有「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為保護野鳥棲息地而劃定。在本區西部平原地區，台地的邊緣多有活動斷層經過，活動斷層兩側50公尺因具有較高的危險性，而被列為禁建區，作為永久性開放空間。

二、可發展地區

排除了限制發展地區後所餘的地區，又可分為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

(一) 條件發展地區

條件發展地區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承載力有限，而是有條件的限制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此類地區之開發行為應參照區段徵收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並針對敏感地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以作為通過開發許可之依據。

1. 地下水補注區

地下水補注區的功能在於確保地下水量的穩定，維持地下水的永續性，必須加以妥善的管理保護，才能避免地下水資源遭受不可回復的破壞影響。目前調查資料指出，濁水河流域之受壓含水層補注區為本區

域重要地下水補注區，主要分佈於自八卦山丘陵及斗六丘陵間之濁水溪河床，向西至荊桐、斗六呈扇狀開展之區域。

2. 地質潛在災害敏感地

山坡地坡度約在 5%~30% 間且地層受到斷層、褶皺、崩塌地等影響，或地層岩性軟弱，導致潛在崩塌危險之區域，以及本區域沿海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等地質災害敏感地。其中山坡地潛在災害敏感地多分佈於本區域中部低山丘陵地帶，而沿海地層下陷區域則分佈於彰化縣大城、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鄉鎮。

3. 洪水平原

洪水平原包括頻率年洪水平原、常浸水區及海岸地區洪水平原。其中頻率年洪水平原為 100 頻率年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主要位於各河川之堤外或河岸低窪地區。而常浸水區則分佈於苗栗縣之竹南、三義、銅鑼等地及彰化之員林、埔心、大村、花壇、福興、鹿港、芳苑等低窪地區。海岸地區洪水平原為沿海易發生洪氾溢淹及暴潮等區域，大多分佈於彰化、雲林沿海地區。

4.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係指具有水源涵養功能且易因開發而導致水質污染地區，由於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因此將其納入劃設為條件發展地區。

5.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據自來水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中部區域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包括東興水庫(即永和山水庫)等31處。

6. 遺址

依據行政院文建會之「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計畫所劃設的遺址地點，中部區域的遺址共計有山佳等三十六處。

7. 沿海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係內政部沿海保護計畫中規劃劃設的，並依據其重要性區分為一般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二種。中部區域沿海地帶有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一處。

8. 航空噪音管制地區

依航空噪音管制法，凡供民用航空器起降機場或經國防部指定之軍用機場四周土地位於等噪音線65分貝以上範圍內，不宜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75分貝以上不宜新建增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宅區，上述之建築物若必須建於該區內則應設置防音措施。在中部區域之航空噪音管制區為台中市附近之水湳機場周圍。

中部區域之條件發展地區由北到南分佈於本區之中間地帶(見圖 6-2)，在地形上，大約是由西部平原過渡



■ 條件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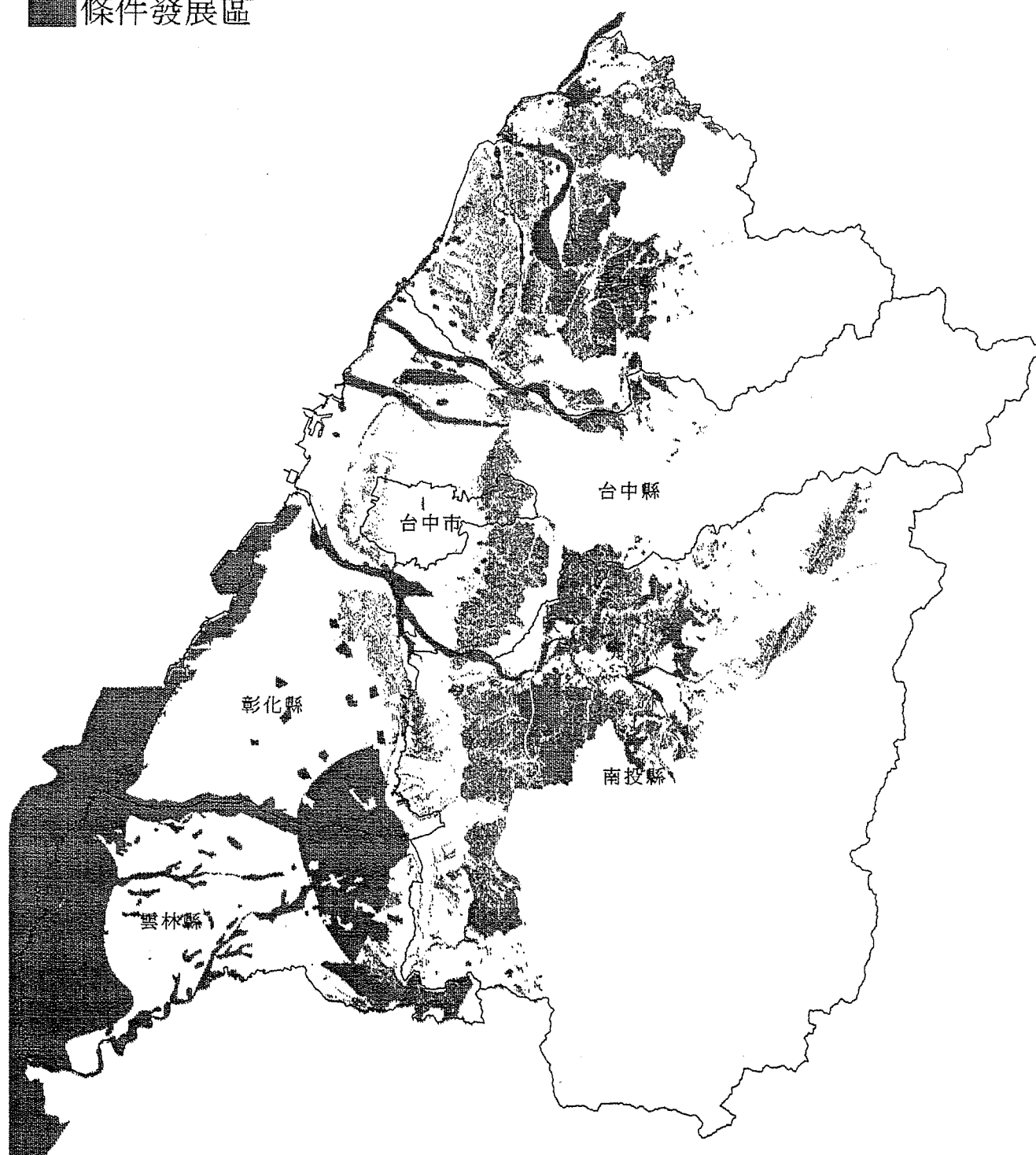


圖 6-2 中部區域條件發展地區示意圖

到東部高山峻嶺間之丘陵地區。分佈較廣泛者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由於本區丘陵地帶地質構造複雜，岩層脆弱，地質狀況並不穩定，在從事開發行為時，若無良好之整地、護坡工程，則易導致災害的發生。在西部平原地區之條件發展地區主要為地下水補注區及地層下陷區，尤其是沿海的地層下陷區域，平均每年仍有 1cm 以上之沉陷量，若不加以條件限制開發行為，則除了無法改善下陷的問題，更有受到洪氾與暴潮溢淹的危機。另外，各主要河川之堤外及河岸低窪地多為頻率年洪水平原的分佈地區；而地下水補注區則位於自八卦山丘陵及斗六丘陵間之濁水溪河谷向西開展之扇狀區域，為本區域主要的地下水補注源頭，對於彰雲平原的地下水補注相當重要，尤其彰化、雲林沿海地區因超抽地下水而導致地層下陷，欲使下陷區沉陷量趨於穩定，甚至不再繼續下陷，回復地下水位是主要的方法之一，因此，在地下水補注區進行開發行為應特別注意不透水層面積之限制，以免妨礙地下水的入滲。另外，本區 31 處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 36 處遺址則為較零散之條件發展地區。

(二) 一般發展地區

一般發展區意指扣除不可開發之限制發展地區，及因環境之敏感特性而需限制土地使用種類與強度之條件發展地區後，其餘之無特殊自然環境限制條件，可供一般土地開發使用地區。

中部區域主要之一般發展區分佈於台中、彰化及雲林之平原地區，由於平原地區地勢低平，地質災害較少，且其他的自然環境敏感地也多分佈於東半部高山地區

，因此，並無特殊之發展限制。

三、優先發展地區

為引導都市發展之合理分布並避免土地不當開發利用，本次通盤檢討以土地適宜性分析為基礎，考量未來區域政策、都市發展趨勢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應整體評估，對土地利用開發訂出優先發展地區之準則，以引導本區域未來都市發展結構及區位。優先發展地區之指定，首先考量以自然及社經條件良好，土地開發適宜性高的地區為基礎，即地形坡度平緩穩定、土壤排水性良好、潛在流失量低等自然環境條件良好，且位於水、電、污水處理等基礎公共設施服務範圍之地區，因具有先天自然條件之配合，以及公共服務之社經條件優勢，擁有良好的開發基本條件，可降低工程成本與風險。此類土地開發適宜性良好的地區，且具備下列準則之一者，列為中部區域之優先發展地區，以引導未來都市發展之合理分布。

- (一) 位於都會區中心都市半小時等時圈或一般生活圈中心都市15分等時圈內。

生活圈中心都市為生活圈文化、經濟活動之匯集點，鄰近生活圈中心的地區具有資訊、貨物交流及社會互動之優先性，而中心都市提供之教育、醫療及一般休閒娛樂等都市機能亦為地區發展之重要因素。本計畫界定於區域都會生活圈中心都市半小時等時圈，及一般生活圈中心都市15分鐘等時圈範圍者，為優先發展地區之一項準則。

- (二) 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或高鐵車站五公里範圍內。

交通之可及性為現代資訊社會發展之必要條件。在區域快速道路、高速鐵路等區域性交通建設之交流道、車站鄰近地區，因具備便捷的交通運輸優勢，極具都市發展潛力，本計畫界定於高鐵車站、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五公里範圍內，為本區域優先發展地區準則之一。

- (三) 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以及區域都市發展政策指定之地區。

本區域目前已有各項重大產業投資建設及已定案之都市發展計畫陸續推動執行中，對於未來區域發展趨勢將有深遠的影響，由區域都市發展政策來考量，產業投資建設衍生之都市發展需求應予以配合因應，而新市鎮建設計畫則基於調整區域都市發展結構，有助於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本區域之雲林基礎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及遊樂區等大規模產業建設鄰近地區，及持續推動之台中港新市鎮、雲林新市鎮等地區，列為優先發展地區準則之一。

肆、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一、都市計畫區

(一) 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發

■ 優先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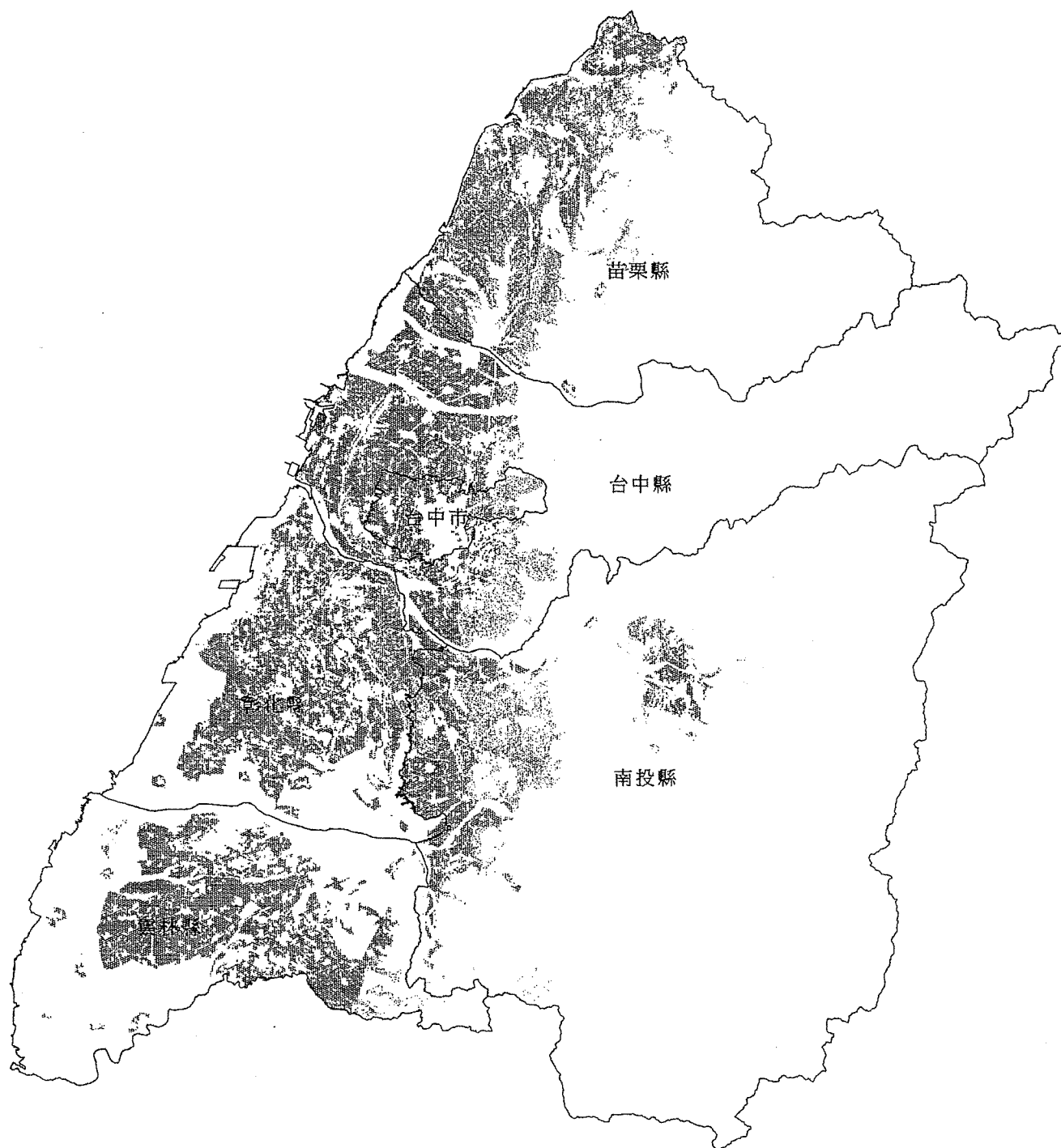


圖 6-3 中部區域優先發展區示意圖

展。

(二)劃定原則：

- 1.都市計畫區之新訂或擴大，應考量區域發展需要並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以本計畫劃設之未來都市化優先發展地區為優先考量區位。
- 2.鄉村區人口聚集達一定規模者，得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指定研擬鄉街計畫。

(三)劃定標準：

- 1.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 (1)首都、直轄市。
 - (2)省會、省轄市。
 - (3)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 (4)鎮。
 - (5)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 2.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 (1)鄉公所所在地。
 - (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4)其他經省、縣(市)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

街計畫之地區。

3.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4. 凡新發展地區(新市鎮、新社區等)或從事都市更新地區，應訂定有關建物型態、開放空間、交通系統、停車設施等都市設計審查準則。

(四)分區使用說明：

1. 各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依其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2. 位於水源保護區內之都市計畫區，應擬具適當之環保標準與計畫，並優先辦理下水道建設系統，且需符合相關放流水標準。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都市建設發展需要情形，分期分區對空地實施限期建築，逾期未建築使用者，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限期建築之土地，其新建之改良物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法定最高建築樓地板面積之50%。未實施限期建築地區之空地，建立空地移轉許可制度，土地承受人應附具使用計畫及開始使用日期，逾期未按計畫使用者，予以照價收買。

二、非都市土地

(一)特定農業區：

(1)劃定目的：

為優良農地或農業改良設施之特別保護，以確保農業資源的永續利用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①優良農地。

②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③經農田水利會認定供水能力可達者。

④大面積完整達25公頃以上者。

(3)劃定標準：

①物理條件：

a.土壤質地為極細砂壤、粉土、壤土、砂質粘壤、粘質壤土。

b.有機質含量大於2.5%。

c.陽離子交換能力，C.E.C大於15。

d.坡度在15%以下者。

②生產力高者。

③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四級之宜農牧地。

(4)分區使用說明：

①加強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區域經營效率。

②推動農村社區綜合發展規劃，全面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促進農地利用，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③禁止農地零星興建農宅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二)一般農業區：

(1)劃定目的：

從事農業使用的地區，並預留為未來發展用地者。

(2)劃定原則：

- ①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②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 ③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劃定標準：

- ①物理條件：同特定農業區劃設標準。
- ②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四級之宜農牧地。
- ③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且該都市計畫區內現況發展已達40%，或鄰近重大公共投資建設，為因應整體開發建設之需者。
- ④區域性生產力較低者：
經台灣省農業試驗所調查劃定為水稻田生產力分級單期田屬第十級或雙期田屬第十級者。
- ⑤區域性不適農作生產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地勢低窪經常淹水或海水倒灌。
 - b.土壤鹽分濃度高。
 - c.漂石佔地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石礫佔表土20公分內體積50%以上。
 - d.無灌溉水源。

(4)分區使用說明：

- ①一般農業區以農業生產、加工、經營為主要使用別，得適度引進居住及工商使用。
- ②位於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除經農業主管單位

專案核定之計畫使用外，其使用項目與管制應比照特定農業區。

- ③原特定農業區經農政主管機關確定為不適農作生產者，地政單位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分區變更。

(三)工業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開發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 ①工業區之劃定，應依本計畫之工業區計畫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
- ②工業區須經工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劃定，並應避免使用下列地區：
 - a.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b.經農地重劃之優良農地。
 - c.森林區。
 - d.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動物棲息地，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文化資產保護地區等環境敏感地。

(3)劃定標準：

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 ①維持聯外道路C級以上服務水準。
- ②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 ③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 ④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⑤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 ⑥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 ⑦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地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⑧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 a. 廠房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全區面積之50%。
- b. 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不得少於全區面積之30%。
- c. 綠地面積不得小於工業區全區面積之10%。
- d. 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不得超過工業區總面積之10%。

(4)分區使用說明：

- ①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開發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 ②工業區之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之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 ③工業區開發應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另應妥善規劃睦鄰計畫，減低工業區對鄰近地區之衝擊。
- ④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⑤防範工業污染發生，建立污染防治及環境監測系統制度。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並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

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並處理以符合排放標準；另設置地下水質、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站，以觀測不同深度地下水質及附近區域空氣環境品質。

(四) 鄉村區：

(1) 劃定目的：

為調和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而劃定者。

(2) 劃定原則：

① 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② 鄉村區的新訂或擴大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辦理。

(3) 劃定標準：

① 新劃設之鄉村區，其現有聚居人口數須達 200 人以上，但山地鄉得視實際情況酌減之。

② 現有鄉村區擴大時，其已發展用地面積應達全區可發展用地之 70% 以上，並應考量未來 15 年發展需要，以擴大面積至少 5 公頃，居住淨密度不小於每公頃 150 人為原則，並以容積率管制之。

③ 其它依農業主管機關擬訂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或農漁村社區環境更新規劃指定之農漁村社區，及配合政府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而規劃者。

(4) 分區使用說明：

① 鄉村區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鄉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外，應設置公用及公共設施，請參表 6-1-1。

表6-1-1 鄉村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設 類 施 型 別	教 育 文 化 設 施	運 動 遊 憩 設 施	衛 生 保 安 設 施	交 通 設 施	公 用 設 施	商 業 設 施
人 口 3000 人 以 上	小型集會堂 社區活動中心 國小 托兒所 (幼稚園) 小型圖書館	鄰里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場	衛生室 分駐所 消防站	8米以上聯 絡道路 車站 小型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電信代辦所 垃圾處理場 加油站 下水道	批發市場 農產品集貨場 購物中心
人 口 200 3000 人	社區活動中心 兼圖書館 托兒所(幼稚園)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樂 園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 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②為促進鄉村土地合理利用，新劃設鄉村區，應擬具整體發展計畫，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精神，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加強建設開發，始得申請變更分區及編定。

③現有鄉村區應由省府逐年辦理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五)森林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育森林資源，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3)劃定標準：

- ①國有林地。
- ②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 ③林業試驗林地。
- ④保安林地。
- ⑤其他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 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之林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林地。
- ⑦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查估為第五級地之宜林地。

(4)分區使用說明：

- ①為兼顧資源永續、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森林區之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
- ②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定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以利土地使用管制；另為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以水源保護為前提，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規範該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度。

(六)山坡地保育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 ①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 ②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 ③為進行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3)劃定標準：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 ①坡度大於30%。
- ②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 ③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 ④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查估為第六級之加強保育地區。
- ⑤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山坡地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4)分區使用說明：

- ①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保育為目的，任何使用均不得妨礙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辦理。
- ②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用地；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

主管及水土保持機關審核認可，得為農牧、林業使用。

(七)風景區：

(1)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劃定者。

(2)劃定原則：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有完整之開發經營管理計畫，依法核准者。

(3)劃定標準：

最小面積以25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①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②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③其它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4)分區使用說明：

①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仍以資源保育為主；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各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②風景區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與使用管理。

(八)國家公園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學術研究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3)劃定標準：

- ①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②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③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④其它依國家公園管理計畫，列為保育之項目。

(4)分區使用說明：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古蹟保存與生態保育區嚴格禁止土地開發行為；一般管制區則以維持現況使用為原則，另遊憩區採低密度使用，並避免破壞原地形地貌與影響周圍環境資源為原則。

(九)特定專用區：

(1)劃定目的：

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需要，而擬定之特定使用分區。

(2)劃定原則：

依各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性質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

(3)劃定標準：

依各別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 ①特殊建設如發電廠、核能電廠、港口、漁港、機場等。
- ②軍事設施。

③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④高爾夫球場。

⑤大專院校。

⑥工商綜合區。

⑦區域公墓。

⑧大型養殖區。

⑨遊樂區。

10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4)分區使用說明：

①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需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建設，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設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②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分爲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爲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非都市土地則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其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

壹、都市土地

一、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 (一)由省府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於省施行細則訂定，報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 (二)由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訂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後施行。

二、實施概況

目前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中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據以執行。此外，各級地方政府於擬定或檢討細部計畫時，均視需要訂定使用管制事項，報經核定施行。

貳、非都市土地

一、使用分區管制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劃分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為 9 種分區及 18 種用地，據以管制土地使用。又為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檢討需要，訂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省政府地政處為執行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編定及檢討作業，而訂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要點」及「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

(一) 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應依其所屬使用分區之性質為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而以編定每宗土地之使用類別作為實際管制之依據。

1. 各使用地原則上得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2. 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分區性質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限制。
3. 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二) 管制內容

1.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實施使用管制。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在未編定使用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3.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

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4. 建築管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修建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1) 農舍：限制建築面積及高度，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2) 交通、水利、採礦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3) 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

(4) 山坡地申請建築除本辦法外，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 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內容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管制內容。

二、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類如後：

(一) 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二) 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三) 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係供有關製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係供開採礦石、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港埠、空運、氣象、郵電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墳墓用地—係供埋葬棺木或骨灰使用者。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參、分區及用地變更程序

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必要之變更後，地政單位應配合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變更程序如下：

- 一、以資源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應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分區變更後，視需

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之用地。

二、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分區內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分區內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且經其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開發建設且有明確之範圍者，始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送請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至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仍從其規定。使用分區變更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之用地。

三、前項所稱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分區劃定目的，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山地鄉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三)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工業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或達五

個洞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七)申請開發爲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爲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前項標準得視實際需要，提經省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同意作適當之調整或由省區域計畫委員會另訂標準，據以審議。

至於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上述規定者，得於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由該管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配合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分區之變更與用地編定之變更，並得視實際需要合併一次申請辦理。

四、開發以設施爲導向之使用分區，其申請應檢具之資料如下所列：

(一)區域環境分析：以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表明計畫範圍及十公里內之相關設施。

(二)基地自然環境分析。

(三)土地清冊及原土地分區使用圖冊。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交通運輸計畫。

(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七)水土保持計畫。

(八)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九)開發建築財務計畫。

(十)分區變更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十一)其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十二)前述資料應採A4格式橫式書寫，裝訂成冊。有關附圖除另有規定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申請變更有關資料，得由省區域計畫委員會視需要新增、調整或簡化之。

肆、分區補劃定及用地補編定程序

區域計畫依法定公告後，尚有少數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未編定用地，此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應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補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使用分區補劃定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補編定為適當之用地。至補劃定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應依前項開發許可程序補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補編定為適當之用地。

第三節 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土地開發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原則，其開發原則列述如後：

壹、整體規劃

- 一、土地開發應依據區域計畫訂定之成長總量，規劃合理的使用容量。
- 二、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區，為確保公共景觀及水源涵養，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民間開發土地為住宅社區應兼顧保育及環境品質，其規劃住宅用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以外之土地應規劃為公共設施及生態保育綠地。
- 四、工商綜合區應依據各生活圈人口規模及中心都市特質，於生活圈中心都市邊緣、交通便捷區域規劃設置。惟各生活圈之設置面積，應不超過「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核定之限度。
- 五、土地開發應製作開發建築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等。

六、土地開發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衝擊影響分析提出對策。

七、土地開發產生之各類污染排放物不得超過當地之環境涵容總量。

八、民間開發土地，若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暫停兩年核發開發同意書。

貳、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一、住宅社區開發應設置中、小學學校用地（中學：每人一·六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五公頃。小學：每人二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並應切結者同意贈與縣(市)政府。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願贈與最少每人(中學)一·六平方公尺及(小學)二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給相關縣(市)政府，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費用之需。
2. 贈與建地給縣(市)政府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在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之費用。

二、住宅社區應設置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

三、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

，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開方式處理。

四、申請開發案之基地若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

五、基地開發應避免妨礙公共通行權，以減輕開發行為對現有交通之衝擊。

六、基地應設置足夠之聯外道路，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並應視開發性質適當增加寬度。

前項聯外道路，應至少有二條通往外接道路，其中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七、基地開發所產生之交通流量，不得超過道路系統 C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前項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同意書。

八、基地開發應檢具相關事業(電力、電信、自來水)主管機構之明確同意文件。

九、基地開發應擬具有關垃圾處理、清運、收集及設置地點等計畫。並取得垃圾主管機關之明確同意文件。

十、開發基地應依據消防法規規定設置消防設施，其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應與管轄之消防單位協議。

十一、土地開發而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者，應申請水權，其作為飲用水時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備且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參、自然保育

- 一、土地開發應詳細調查基地環境資源，據以擬定資源經營管理計畫。針對主要資源詳擬具體可行的保育計畫，並採取立即有效的保育措施。
- 二、文化資產原則上應保持現狀，且保存區域周邊應有配合文化資產之適當保存措施。
- 三、已受污染之土地，應先改善土地污染情況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查驗同意後始得核准開發。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應以保育與利用並重為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保育區內不得劃設建築基地。
- 五、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 六、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或有負面影響者，除原應規劃設置之公共設施外，應另增設緩衝綠帶。

七、配合自然地形、地勢、設置連貫集中之綠地，以發揮最大之保護功能。

八、整地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

九、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林帶應原地保留。

十、基地綠化計畫應含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被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

十一、開發區位位於高速公、鐵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非都市土地沿線兩側，具有影響其景觀之地區應做視覺景觀分析。

肆、水土保持

一、土地開發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者，不得因開發區域之取水而妨礙開發區域外水道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

二、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

- 三、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之國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持計畫需要時，應先申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 四、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可開發。
- 五、土地開發者領取開發許可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繳納定額之防災基金，以避免施工期間造成下游地帶災害。其金額之訂定，以開發基地面積計算之。
- 六、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其栽植的樹木、地被植物應配合現況環境的植生風貌，以栽植當地原生樹種為原則。所有整地坡面，在一年內應全面植被綠化，且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七、申請開發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而設置，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 八、土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 九、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其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合，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之總合，並應以五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設施。有關調節池調節方式原則上應採自然放流

方式設計。

- 十、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水土保持設施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水土保持設施。

伍、經營與管理

- 一、土地開發新增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應由開發業者負責興建完成，其設施及用地應捐贈相關政府單位。開發業者並應提撥適當之管理維護基金。
- 二、土地開發而影響周圍環境生活品質所產生之社會成本應由土地開發業者或受益者負擔。
- 三、經同意開發案，應依據開發同意書之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始得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以上開發原則為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訂定各類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準據，並據以審查核准開發計畫或土地變更分區及用地。

第四節 指示事項

- 一、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

為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於2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1條之授權，代為擬定或變更之；並於主要計畫中明訂平均容積率以200%為原則。

- 二、相關補編定事宜，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凡實施區域計畫範圍內辦理使用分區補編定者，應依本計畫分區劃設原則及補編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並依相關規定編定為適當用地。至補劃定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分區者，應提具整體開發計畫，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補編事宜。

- 三、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成果，應報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

本計畫公布後，各縣(市)政府參照本計畫分區劃定原則製定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省地政處應將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提送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以確保落實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規劃構想；未來各項新增、變更分區應比照辦理。

- 四、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開發應擬具開發計畫，送請區域計畫主

管機關核定。

既有或新劃定之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應由開發單位擬具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爲風景區開發管理依據；既有風景區之土地經營單位應於本計畫公布二年內，補提開發計畫，依前項程序辦理，未依限期申請辦理或開發計畫未獲核定者，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回復原有之分區。

五、都市計畫之擴大、新訂依區段徵收精神辦理。

凡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均應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精神辦理開發，以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並確實依事業計畫研訂進度進行開發，若未依期限開發完成者，則依法定程序檢討恢復原有分區使用。另個案變更者，須與鄰近地區之都市計畫整體考量，擬具整體發展計畫，以爲個案審查參酌。

六、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管理，應遵循本計畫相關規定。

於本計畫所界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任何用地變更或使用時，相關主管單位應以資源保育與防治環境災害爲優先考量，在不違反環境敏感地使用性質與管制措施原則下，始得同意辦理變更。

七、現有依法核准使用，改編爲特定專用區者，仍依循相關變更程序辦理。

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程序辦理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

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開發主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依分區變更程序，報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

八、為尊重山地原住民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限制。

九、凡屬本計畫公布實施前，依法核定之開發計畫，仍依其原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管理。

十、凡台糖土地，符合本計畫界定之優良農地及曾經投資農業改良設施者，在資源保育與維持農業整體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劃為特定農業區。

第七章 計畫實施

本次檢討計畫核定並公告實施後，將成為區域內各建設及管制之依據，茲依實施程序、配合措施說明如下。

第一節 實施程序

一、土地管制

- (一)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法」管制。
- (二)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三章、同法施行細則第三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有關規定辦理編定與管理。
- (三)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二、土地開發

- (一)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及「非都市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審議規範」辦理。
- (二)海埔地之開發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
- (三)山坡地開發，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

三、區域建設

- (一)區域計畫為一長期持續性之計畫，做為區域內各種建設之依據。本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國 100年，屬遠程計畫性質，衡酌實際情形再分為二個實施階段；第一階段由民國85年至90年，第二階段由91年至 100年，茲將本計畫之實施

項目及實施預定進度列如表 7-1-1，以爲區域開發建設優先順序之依據。

- (二)各實施項目視其實施階段分別依照「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方面，則依據「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重要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重點」之規定辦理。

表7-1-1 區域建設項目實施進度表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85年~90年	91年~100年
一、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一)國民住宅建設計畫	◎	◎
(二)台中港新市鎮開發計畫	◎	◎
(三)雲林新市鎮開發計畫	◎	◎
(四)新社區開發計畫	◎	◎
(五)配合修訂都市畫	◎	◎
二、經濟及產業發展		
(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	◎	◎
(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
(三)興修建漁港計畫	◎	
三、工業區建設		
(一)雲林離島工業區建設	◎	◎
(二)彰濱工業區建設	◎	
(三)台中航太科技工業區建設	◎	
(四)雲林科技工業區建設	◎	
(五)科學園區第四期計畫	◎	◎
四、交通運輸		
(一)公路		
1.中山高速公路拓寬整修工程	◎	
2.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	◎	
3.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	◎
4.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計畫	◎	◎
5.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	◎	
6.國道中橫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
7.中投公路建設計畫	◎	
8.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	◎
9.省道重要幹線改善	◎	
10.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	◎	
11.觀光地區道路改善	◎	
12.市區道路建設	◎	
13.省山地鄉道路系統建設	◎	

表7-1-1 區域建設項目實施進度表（續一）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85年～90年	91年～100年
(二)鐵路		
1. 高速鐵路工程建設計畫	◎	◎
2. 高速鐵路車站建設計畫	◎	◎
3. 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	◎
(三)港埠		
台中港發展海運轉運中心計畫	◎	◎
(四)都市運輸		
1.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2. 公共停車場建設計畫	◎	
(五)航空建設		
1. 台中水湳機場擴建改善	◎	
2. 直昇機飛行場規劃建設	◎	◎
3. 中部地區新設機場設置規劃	◎	◎
五、觀光遊憩		
1. 苗栗都市系統	◎	◎
2. 中部台三系統	◎	◎
3. 苗栗濱海系統	◎	◎
4. 台中都市系統	◎	◎
5. 豐原大甲系統	◎	◎
6. 中橫宜蘭系統	◎	◎
7. 台中港濱海系統	◎	◎
8. 鹿港都市系統	◎	◎
9. 八卦山系統	◎	◎
10. 彰化濱海系統	◎	◎
11. 埔里都市系統	◎	◎
12. 中橫霧社支線系統	◎	◎
13. 日月潭溪頭系統	◎	◎
14. 斗六北港都市系統	◎	◎
15. 雲林濱海系統	◎	◎
六、公用及公共設施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
(二)污水下水道發展計畫	◎	◎

表7-1-1 區域建設項目實施進度表（續二）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85年～90年	91年～100年
(三)自來水及電力供應		
1.苗栗區、彰化區及大台中區供水規劃	◎	◎
2.雲林地區自來水工程修正計畫	◎	◎
3.台中火力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	◎	◎
4.彰濱工業區、離島工業區火力發電計畫	◎	◎
5.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發電工程	◎	
6.馬鞍水力發電計畫	◎	
7.士林水力發電計畫	◎	
8.中部地區新擴建二次變電所計畫	◎	◎
(四)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計畫	◎	◎
(五)河海堤興建整建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	◎
(六)建立醫療網計畫	◎	
(七)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	◎
(八)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	◎	◎
(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	◎
(十)地下水觀測網第一期計畫	◎	
(十一)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	◎	
(十二)郵政及電信		
1.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建設計畫	◎	
2.寬頻通信網路建設計畫	◎	
3.擴建長途通信計畫	◎	◎
4.郵件處理自動化計畫	◎	
5.儲匯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	
七、教育及文化設施		
(一)藝術村規劃設置計畫	◎	
(二)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	
(三)充實縣市鄉鎮展演設施實施計畫	◎	
(四)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	
(五)中山醫學院苗栗分校設置計畫	◎	
(六)聯亞技術學院設置計畫	◎	
(七)聯合工專第二校區規劃	◎	
(八)育達商業家政專科學校設置計畫	◎	

表7-1-1 區域建設項目實施進度表（續三）

實 施 項 目	實 施 階 段	
	85年~90年	91年~100年
八、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	◎	
（二）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	
（三）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計畫	◎	
（四）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計畫	◎	◎
（五）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預警應變體系建置	◎	
（六）河川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	◎	
（七）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改善方案	◎	
（八）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	◎	
九、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利用		
（一）調查劃設各類環境敏感地區	◎	
（二）訂定及執行各類環境敏感地區績效管制	◎	◎
（三）陸域砂石資源規劃開發計畫	◎	◎
（四）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計畫	◎	◎
十、水資源開發計畫		
（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	
（二）大旗攔河堰建設計畫	◎	
（三）鯉魚潭水庫第二期工程計畫	◎	
（四）建民水庫建設計畫	◎	◎
（五）湖山、湖南水庫建設計畫	◎	◎
（六）瑞峰水庫開發可行性計畫	◎	◎
十一、土地使用		
（一）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應徵得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	◎
（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全面實施容積率	◎	
（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補編定	◎	
（四）既有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擬具開發、經營管理計畫	◎	
（五）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辦理分區變更	◎	
（六）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	◎
（七）建立資源及土地績效管制	◎	◎

第二節 配合措施

一、法令修訂

- (一)研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理，以健全國土計畫體系。
- (二)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落實非都市土地管制。
- (三)修訂「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加強區域計畫指導功能。

二、都市計畫檢討

- (一)配合本計畫都市發展政策、都市體系、都市發展預留用地及交流道鄰近土地設置等指導原則，需擬訂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
-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明訂財務計畫並比照區段徵收精神辦理。

三、都會區建設

加強區域計畫委員會功能，協調解決都會區交通、環保等共同問題。

四、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配合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各縣市應修訂或訂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以爲推動地方建設依據。

五、計畫管制

(一)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違規使用之查處，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二)配合航照及衛星影像資料，定期監測土地意使用現況。

六、土地開發

依本計畫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訂定「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開發審議規範」、「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七、區域發展建設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各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